

MILLIMAN 客戶報告

#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香港分公司和 Canada Life Limited 香港分公司 向 MyPace Life Limited

## 轉讓長期業務的獨立精算師報告

2025 年 9 月 2 日

Clement Bonnet，合夥人暨精算顧問，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





## 目錄

|                                |           |
|--------------------------------|-----------|
| 獨立精算師的意見書.....                 | 4         |
| <b>第 1 節 緒言.....</b>           | <b>6</b>  |
| 1.1. 獨立精算師 .....               | 6         |
| 1.2. 報告工作範圍.....               | 6         |
| 1.3. 獨立精算師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的框架.....    | 7         |
| 1.4. 專業資格及資料披露.....            | 7         |
| 1.5. 依據 .....                  | 7         |
| 1.6. 限制 .....                  | 9         |
| 1.7. 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 .....          | 10        |
| <b>第 2 節 計劃及共保協議的有關方 .....</b> | <b>11</b> |
| 2.1. 綜述 .....                  | 11        |
| 2.2. CLA .....                 | 11        |
| 2.3. CLA-HK .....              | 12        |
| 2.4. CLL .....                 | 13        |
| 2.5. CLL-HK.....               | 13        |
| 2.6. MYPACE LIFE .....         | 15        |
| 2.7. CLA-BB .....              | 16        |
| <b>第 3 節 現有業務及基金結構 .....</b>   | <b>17</b> |
| 3.1. CLA-HK .....              | 17        |
| 3.2. CLL-HK.....               | 20        |
| 3.3. MYPACE LIFE .....         | 21        |
| <b>第 4 節 擬議轉讓計劃及共保協議 .....</b> | <b>25</b> |
| 4.1. 綜述 .....                  | 25        |
| 4.2. 目的 .....                  | 25        |
| 4.3. 轉讓生效日 .....               | 26        |
| 4.4. 轉讓業務 .....                | 26        |
| 4.5. 共保協議下的資產與負債.....          | 28        |
| 4.6. 轉讓機制 .....                | 29        |
| 4.7. 共保協議.....                 | 33        |
| 4.8. 計劃及共保協議下的基金結構 .....       | 40        |
| 4.9. 日後運作 .....                | 42        |

|              |                                         |           |
|--------------|-----------------------------------------|-----------|
| 4.10.        | 關於計劃的費用及開支 .....                        | 43        |
| <b>第 5 節</b> | <b>擬議轉讓的影響 —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的影響 .....</b> | <b>44</b> |
| 5.1.         | 緒言 .....                                | 44        |
| 5.2.         | 影響保單持有人利益期望的考慮因素 .....                  | 44        |
| 5.3.         | 分紅業務的酌情利益 .....                         | 45        |
| 5.4.         | 萬用壽險業務之酌情利益 .....                       | 53        |
| 5.5.         | 其他具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                       | 54        |
| 5.6.         | 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                       | 57        |
| 5.7.         | 資產配置 .....                              | 60        |
| 5.8.         | 日後營運成本 .....                            | 62        |
| 5.9.         | 合約利益相關條款 .....                          | 63        |
| 5.10.        | 關於計劃的費用及開支 .....                        | 64        |
| 5.11.        | 稅務影響 .....                              | 65        |
| 5.12.        | 保單條款及細則 .....                           | 66        |
| 5.13.        | 結論 .....                                | 66        |
| <b>第 6 節</b> | <b>擬議轉讓的影響 —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 .....</b> | <b>67</b> |
| 6.1.         | 緒言 .....                                | 67        |
| 6.2.         | 影響保單持有人之財務保障的考慮因素 .....                 | 67        |
| 6.3.         | 建立保單準備金的做法 .....                        | 67        |
| 6.4.         | 償付能力狀況 .....                            | 70        |
| 6.5.         | 風險承擔 .....                              | 72        |
| 6.6.         | 資本管理政策 .....                            | 77        |
| 6.7.         | 股東基金和股息政策 .....                         | 79        |
| 6.8.         | 投資政策 .....                              | 80        |
| 6.9.         | 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框架 .....                       | 81        |
| 6.10.        | 結論 .....                                | 82        |
| <b>第 7 節</b> | <b>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其他考慮 .....</b>               | <b>85</b> |
| 7.1.         | 緒言 .....                                | 85        |
| 7.2.         | 集團架構 .....                              | 85        |
| 7.3.         | 保單持有人服務與服務標準 .....                      | 85        |
| 7.4.         | 轉讓前的現有再保險安排 .....                       | 87        |
| 7.5.         | 分銷安排 .....                              | 87        |

|              |                                                         |            |
|--------------|---------------------------------------------------------|------------|
| 7.6.         | CANADA LIFE HONG KONG 及 MYPACE LIFE 的近期事件.....          | 87         |
| 7.7.         | 未處理的索償.....                                             | 87         |
| 7.8.         | 法律程序的繼續或開始 .....                                        | 88         |
| 7.9.         | 保費、委託書、服務和其他指示.....                                     | 88         |
| 7.10.        | 計劃變化.....                                               | 89         |
| 7.11.        | 共保協議變化.....                                             | 89         |
| 7.12.        | 結論 .....                                                | 89         |
| <b>第 8 節</b> | <b>擬議轉讓對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b>        | <b>90</b>  |
| 8.1.         | 緒言 .....                                                | 90         |
| 8.2.         | 非轉讓保單 .....                                             | 90         |
| 8.3.         | 利益期望 .....                                              | 91         |
| 8.4.         | 財務保障 .....                                              | 93         |
| 8.5.         | 其他考慮 .....                                              | 97         |
| 8.6.         | 結論 .....                                                | 99         |
| <b>第 9 節</b> | <b>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 .....</b>                                  | <b>100</b> |
| 9.1.         | 緒言 .....                                                | 100        |
| 9.2.         |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 100        |
| 9.3.         | 對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                   | 100        |
| 9.4.         | 對現有 MYPACE LIFE 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 101        |
| 9.5.         | 對有關方的潛在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 101        |
| 9.6.         | 反對和查詢 .....                                             | 101        |
| <b>附錄 A</b>  | <b>職權範圍 .....</b>                                       | <b>102</b> |
| <b>附錄 B</b>  | <b>關鍵資料來源 .....</b>                                     | <b>105</b> |
| <b>附錄 C</b>  | <b>英國審慎監管局（「PRA」）手冊第 2.27 至 2.40 節.....</b>             | <b>110</b> |
| C.1          | 緒言 .....                                                | 110        |
| C.2          | 計劃報告 .....                                              | 110        |
| <b>附錄 D</b>  | <b>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手冊： SUP 18.2.31G 至 18.2.41G.....</b> | <b>115</b> |
| D.1          | 緒言 .....                                                | 115        |
| D.2          | 計劃報告的形式 .....                                           | 115        |
| <b>附錄 E</b>  | <b>縮寫.....</b>                                          | <b>118</b> |

## 獨立精算師的意見書

本人 **Clement Bonnet** 是 **Milliman Limited**（「**Milliman**」）的合夥人暨精算顧問。本人是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本人已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HKIO**」）（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24 條獲委任為獨立精算師，就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CLA**」或「**Canada Life**」）香港分公司（「**CLA-HK**」）及 **Canada Life Limited**（「**CLL**」）香港分公司（「**CLL-HK**」）向 **MyPace Life Limited**（「**MyPace Life**」）轉讓其所有長期保險業務（以下亦統稱為「轉讓業務」）的擬議計劃（「計劃」）之條款和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獨立意見。**CLA-HK** 及 **CLL-HK** 亦分別用以描述「**CLA**，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及「**CLL**，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MyPace Life** 由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擁有 51% 權益，**PACE Solutions Limited**（「**PACE**」）擁有 49% 權益。**MyPace Life** 於 2024 年與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進行磋商，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 條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類別 G（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類別 H（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保險業務。**MyPace Life** 已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獲得香港保監局就其新授權申請發出的原則上批准，並預期將於 2025 年 12 月，在擬議轉讓計劃生效日期（「轉讓日」）前，於法庭就計劃發出認許命令後，隨即獲香港保監局發出的正式批准函。

在本報告中，**CLA-HK** 及 **CLL-HK** 統稱為「**Canada Life Hong Kong**」。**CLA** 和 **CLL** 統稱為「**Canada Life Group**」，當中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Canada Life Group** 及 **MyPace Life** 統稱為「有關方」。轉讓業務下的保單持有人稱為「轉讓保單持有人」，持有由 **Canada Life Hong Kong** 承保的轉讓業務的長期業務保單（「轉讓保單」）；計劃實施後仍由 **Canada Life Group** 承保的保單持有人稱為「非轉讓保單持有人」，持有「非轉讓保單」。**MyPace Life** 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目前尚未有任何現有保單持有人。

計劃是簡化 **Canada Life Group** 結構的重要一環，其即時目標是從非其主要市場的亞洲地區撤出作為直接保險人的身分。轉讓業務相對於 **Canada Life Group** 的規模而言並不重大。

計劃下擬議轉讓業務應轉讓予 **MyPace Life** 並由其承保。在擬議轉讓生效後，轉讓保單將通過兩份共保協議，由 **CLA** 透過其巴巴多斯分公司（「**CLA-BB**」）進行再保險：一份針對分紅業務（「分紅共保協議」），而另一份則針對非分紅業務（包括投資相連業務）（「非分紅共保協議」），這兩份協議均由 **MyPace Life** 與 **CLA-BB** 簽訂。在本報告中，「分紅共保協議」和「非分紅共保協議」統稱為「共保協議」。作為 **CLA-BB** 同意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擔任轉讓保單的再保險人，**MyPace Life** 將根據與 **CLA** 另行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為轉讓業務提供保單管理服務。

計劃及共保協議旨在確保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不受影響，因為轉讓業務將透過共保協議繼續由同一法律實體 **CLA**（直接或間接）持有。此外，此舉將允許 **Canada Life Group** 終止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關閉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從而免除與轉讓業務相關的法律所有權、保單管理及香港監管和合規之要求。

本人的審閱及意見範圍僅限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對有關方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的影響。計劃實施後，**Canada Life Hong Kong** 將不會有任何剩餘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特別是本人是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而作出有關意見：

- 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就其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可能造成的影響；
- 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的影響；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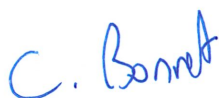
- 計劃及共保協議能否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及共保協議如所述般運作。

在擬備本人意見時，本人已獲准自由查閱本人視為必要而要求的可用資料、報告和文件。此外，本人亦可自由接觸有關方的代表。

本人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評估計劃及共保協議對有關方的股東或亞洲保險的保單持有人造成的影響。本人僅考慮向本人提呈的計劃及共保協議，並無考慮任何其他替代轉讓計劃或再保協議。

本人認為：

- 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就其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人信納計劃及共保協議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及共保協議如所述般運作。



Clement Bonnet

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

獨立精算師

2025 年 9 月 2 日

## 第1節 緒言

### 1.1. 獨立精算師

- 1.1.1. 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申請作出認許某保險公司將其長期保險業務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的命令（「香港命令」）時，必須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24 條規定附上獨立精算師就計劃條款作出的報告。
- 1.1.2. 就 Canada Life Hong Kong 向 MyPace Life 轉讓其長期保險業務的擬議計劃，本人已獲 CLA-HK、CLL-HK、亞洲保險及 PACE 委任為獨立精算師。
- 1.1.3. 香港保監局已知悉本人獲委任為獨立精算師。

### 1.2. 報告工作範圍

- 1.2.1. 此報告僅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包括轉讓保單持有人及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並無評估計劃及共保協議對有關方的股東或亞洲保險的保單持有人（該等保單持有人於計劃實施後仍歸屬於亞洲保險）的影響。
- 1.2.2. 本人僅考慮向本人提呈的計劃及共保協議，並無考慮任何其他替代轉讓計劃或再保協議。
- 1.2.3. 就計劃作出報告時，本人有責任就本人專業範疇內的事項為香港原訟法庭提供協助。此項責任凌駕於本人對任何向本人作出指示或支付報酬的人士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 1.2.4. 在擬備報告時，本人已就所需內容諮詢香港保監局，並於適當的情況下納入香港保監局的建議。
- 1.2.5. 本報告是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PRA」）手冊第 2 節第 27 段至第 40 段中的方法和預期編製的，該等內容載於 2022 年 1 月發佈的《審慎監管局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PRA 政策聲明」），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錄 C。本人亦參考了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手冊中監管守則第 18 章（「SUP 18」）。SUP 18.2.31G 至 SUP 18.2.41G 的部分提供了有關獨立專家<sup>1</sup>計劃報告的形式指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錄 D。於 2022 年 2 月，FCA 頒布了一份名為「金融行為監管局審查第七部保險業務轉讓之方法」的文件的修訂版。FCA 於該文件第 6 節列明了對應包含在獨立專家報告的資訊之預期。本人已在本報告中提及該指引。
- 1.2.6. 本人已獲准自由查閱本人所要求為進行本人工作所需的資料。本人取得的主要文件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24 及 25（1）條下的計劃文件、共保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CLA-HK、CLL-HK 及 MyPace Life<sup>2</sup> 的委任精算師就計劃及共保協議所提交之報告、MyPace Life 根據《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一般稱為「《指引 5》」）編製並向香港保監局提交之有關新牌照授權之資料，以及有關方管理層的相關資訊。本報告的附錄 B 載列本人獲提供的主要資料及文件。此外，本人亦獲准自由接觸有關方的多名代表並與之進行了討論。
- 1.2.7. 於擬備本報告中的意見時，本人考慮到以下因素：
  - 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就其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可能造成的影響；

<sup>1</sup> 本段中 FCA 提述的「獨立專家」乃根據 FCA 手冊所定義，該定義有別於香港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所提述的「獨立精算師」。

<sup>2</sup> 截至本報告日期，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尚未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5AAA 條作出委任，並有待香港保監局批准。

- 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對於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的影響；及
  - 計劃及共保協議能否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及共保協議如所述般運作。
- 1.2.8. 本報告須連同計劃及共保協議的完整條款及任何補充報告一併閱覽，以充分了解各項影響。
- 1.3. 獨立精算師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的框架**
- 1.3.1. 作為獨立精算師，本人就實施計劃及共保協議對各受影響保單之影響的評估，最終是對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之可能性和影響的專業判斷。基於該等未來事件的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其造成的影響可能因不同類別的保單持有人而異，因此無法對保單持有人所受影響作出絕對確定的判斷。
- 1.3.2. 計劃有機會為某類保單持有人帶來正面和負面影響，而存在負面影響並不必然代表香港原訟法庭應當否決此計劃，因正面影響可能大於負面影響；或負面影響可能非常輕微。
- 1.3.3. 為識別這些固有的不確定性，獨立精算師通常會根據判斷使用重要性門檻的方法就轉讓長期業務作出結論。如果所考慮的潛在影響非常不可能發生並且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很可能發生但影響甚微，則視為對保單持有人沒有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3.4. 重要性的評估中亦會考慮潛在影響的性質，例如對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有直接財務影響的變動，其重要性門檻通常會較沒有直接財務影響的變動為低。
- 1.3.5. 上述為本人評估計劃及共保協議時採納的框架。
- 1.4. 專業資格及資料披露**
- 1.4.1. 本人是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及法國精算師協會的會員。
- 1.4.2. 本人是 **Milliman Limited** 的合夥人暨精算顧問。**Milliman** 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3901-02 室。本人自 2012 年起在香港工作。本人相信本人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包括本人熟悉有關方所承保的長期業務類別，加上本人過往在第 24 條保險業務轉讓方面的經驗），對接受委任作為計劃的獨立精算師而言，是適當及相關的。
- 1.4.3. 本人並非 **Canada Life Group**、**MyPace Life**、亞洲保險或 **PACE** 旗下任何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東。本人亦無持有 **Canada Life Group**、**MyPace Life** 或亞洲保險旗下任何公司之個人壽險及一般保險保單，本人也並非 **Canada Life Group**、**MyPace Life** 或亞洲保險的任何保險計劃之成員。本人於 **Canada Life Group**、**MyPace Life**、亞洲保險或 **PACE** 並無其他財務利益。此外，本人與本項委任有關的酬金將獨立於計劃的最終結果。
- 1.4.4. 有關此報告的職權範圍，包括獨立精算師的一般規定、獨立精算師關於計劃的工作範圍及本人為有關方先前所進行之任何工作會載列於本報告附錄 A。
- 1.5. 依據**
- 1.5.1. 在擬備本人的報告時，本人已獲有關方提供證明文件，其主要項目載於本報告附錄 B。本人亦依據有關方的委任精算師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就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及 **MyPace Life** 之經營情況所提供的資料。在本報告中，本人已明確指明該等人士作出之若干陳述，並依賴其（以及其他向本人作出的）陳述的準確性。為免疑義，本報告中對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及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董事、控權人及管控要員）之任何提述，均涉及尚未根據《保險業條例》作出並需經香港保監局批准的委任。

1.5.2. 本人依據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供予本人的資料的準確性，而作出本報告的結論，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然而，部分重要資料（例如資產負債表及法定準備金，包括從資料輸入到模型到得出最終結果之整個過程）已經過審計（且並無提出負面意見或保留意見）或其他外部審查，而且本人亦有機會就所提供的資料的任何明顯不一致之處作出提問。基於本人自身於保險業的經驗，本人已考慮並滿意資料的合理性。特別是：

- 於本報告第 6 節中，本人已獲呈報由 CLA-HK 提供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償付能力狀況，及 CLA 和 CLL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償付能力狀況。該等結果已分別經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CLA 的委任精算師及 CLL 的首席精算師審閱。由於 CLA-HK、CLA 及 CLL 於上述匯報期間的償付能力報告已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且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也已公開發佈其償付能力報告，本人信納該等數據並依賴了該等數據之準確性。雖然部分計劃實施前後的償付能力狀況估算並未經外部審計，但已經過內部審閱。
- 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所引述的 CLA-HK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財務及償付能力狀況，均以香港風險為本資本（「HKRBC」）制度生效前之舊基礎計算。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法定報告基礎已由前《保險業條例》（HKRBC 生效前）基礎變更為 HKRBC 基礎。然而，CLA-HK 已獲香港保監局就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交 HKRBC 報告給予若干寬免及放寬。於此期間，CLA-HK 將向香港保監局提供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17 保險合約（「IFRS 17」）基礎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負債的現時估計值的摘要（而無須經過任何審計），同時提交根據加拿大財務報告準則（即以 IFRS 17 作為保單準備金的計算基礎，並以人壽保險資本充足測試（Life Insurance Capital Adequacy Test，簡稱「LICAT」）作為監管資本框架）編製的整體 CLA 實體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償付能力報告。須注意，本報告所引述的 CLA-HK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除香港保監局規定須按指定利率計算負債的數字外，均與於 2025 年 6 月底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財務資料採用相同的基礎（即 IFRS 17）。因此，於擬備本人之意見時，本人已同時考慮 CLA-HK 於前《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編製的償付能力報告，及提供予本人分析所用之 CLA 經審計財務及償付能力報告。
- CLL-HK 已獲香港保監局就按前《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編製報告的規定予以寬免及放寬。此外，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CLL-HK 繼續獲香港保監局放寬編製 HKRBC 報告之要求。於此期間，CLL-HK 將向香港保監局提供其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以及按英國償付能力 II<sup>3</sup>為基準編製整體 CLL 實體的經審計償付能力資料。因此，於擬備本人之意見時，本人已考慮提供予本人分析所用之 CLL 經審計財務及償付能力報告。
- 本人已獲提供並依賴 MyPace Life 根據 HKRBC 基礎，在樂觀及悲觀假設下所預測之償付能力狀況。此等資料已作為 MyPace Life 之牌照申請一部分而提交給香港保監局。據本人所知，此等資料雖未經外部審計，惟已進行內部審閱。
- 有關財務預測及敏感度測試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6 節。

1.5.3. 本人並無企圖就所獲提供的計算結果進行獨立覆核，本人明確依賴委任（或首席）精算師及有關方關於就計劃及共保協議使用的所有計算結果為如所述般適當和準確之說法。

<sup>3</sup>英國的償付能力 II 制度被稱為「Solvency UK」。

## 1.6. 限制

- 1.6.1. 本報告是根據本報告及其附錄中所述的基礎擬備。擬備此報告時是建基於下述基礎：此報告僅會由具備相關領域的技術能力、瞭解有關方之商業活動和有關方經營之人壽保險業務固有風險和報酬的性質的人士使用。
- 1.6.2. 本報告必須整份閱覽。若獨立考慮個別內容，本報告可能會造成誤導。本報告的草稿版本不應被用作任何用途。本人已提供一份報告撮要（「報告撮要」），以供刊載於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函中。除此之外，未經本人明確同意，任何人不得對本報告作出撮要。
- 1.6.3. 本報告是由 Milliman 按照協定的基礎，在計劃及共保協議的背景下為有關方擬備，他人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因將本報告用於任何非原定目的，或因使用本報告的任何人士對本報告任何方面有任何誤解而造成任何後果，Milliman 及本人概不負責。
- 1.6.4. 本報告中所述有關方在不同償付能力基礎下以及在不同未來估值日的財務狀況估算，是根據當前資料得出的最佳估算。由於各種原因，有關方於這些估值日的實際償付能力水平可能會與本報告所示的估算有所出入，但本人認為與所示估算的差異不會對本人在本報告中的結論有重要影響。
- 1.6.5. 本報告中就計劃及共保協議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和有關方之其他保單持有人的影響，特別是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護和根據計劃及共保協議提供的保障，得出結論時，本人僅單獨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但有可能會因有關方根據內部管治架構，作為日常業務管理的一部分而導致情況改變。
- 1.6.6. 除下文所述外，本報告不擬供任何第三方用作其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項的依據，因此任何第三方不應依賴本報告。本報告及報告內所載意見及結論僅供有關方的管理層、有關方的專業顧問、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以及監管機構及法庭內部使用。除下文第 1.6.8 段中註明的有限的分發及披露報告的例外情況外，未經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本報告以及由本人提供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資料或建議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其全部或部分分發或傳播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其他人士亦不應依賴此等報告、資料或建議。
- 1.6.7. 若有關方擬向第三方或顧問發布本報告的副本，則除本報告第 1.6.8 段及第 9 節所述情況外，該等第三方或顧問必須按 Milliman 認可的格式簽署免責聲明及責任免除書，其中列明提供資料所依據的條款，以及確認 Milliman 及本人均毋須對他們承擔任何責任、法律責任或謹慎責任。若有關方擬在其他文件中披露本報告的摘要，有關摘要的擬議用語必須事先獲得 Milliman 及本人的書面同意。
- 1.6.8.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就香港原訟法庭認許對轉讓業務的轉讓而言，上述第 1.6.6 及 1.6.7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包括：
- 向香港保監局提交報告副本；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一份香港的認可英文報章及一份香港的認可中文報章首次刊登關於計劃的通告的日期起最少 21 日期間，報告副本必須存放於有關方代表律師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於香港之辦事處，以供查閱；
  - 任何人士均可索取報告副本，但其要求須在作出認許計劃的命令前提出；及
  - 將可於 Canada Life Group 及 MyPace Life 的公司網站上查閱報告副本。
- 1.6.9. 在任何媒體發布、公告或公開披露（包括任何促銷或市場推廣材料、網站或業務簡報）中直接或間接使用 Milliman 的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或直接或間接提述 Milliman，須就每次使用或發布獲得 Milliman 事先書面同意（由 Milliman 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否則即屬未經許可的行為。

- 1.6.10. 本報告是以本人及 Milliman 截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或之前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擬備，並無考慮該日期後的事態發展。Milliman 或本人並無任何義務更新或修正報告內可能變得不再準確的資料。
- 1.6.11. 此報告不會為個別保單持有人提供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的建議。
- 1.6.12. 本人會於呈請書之正式聆訊前擬備補充報告（「補充報告」），涵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資料，以更新任何於本報告列出的調查結果，及向香港原訟法庭提出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的任何重大發展或改變。
- 1.6.13. 此中文報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歧義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 1.7. 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

- 1.7.1. 本報告受委託信內所列條款及限制（包括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所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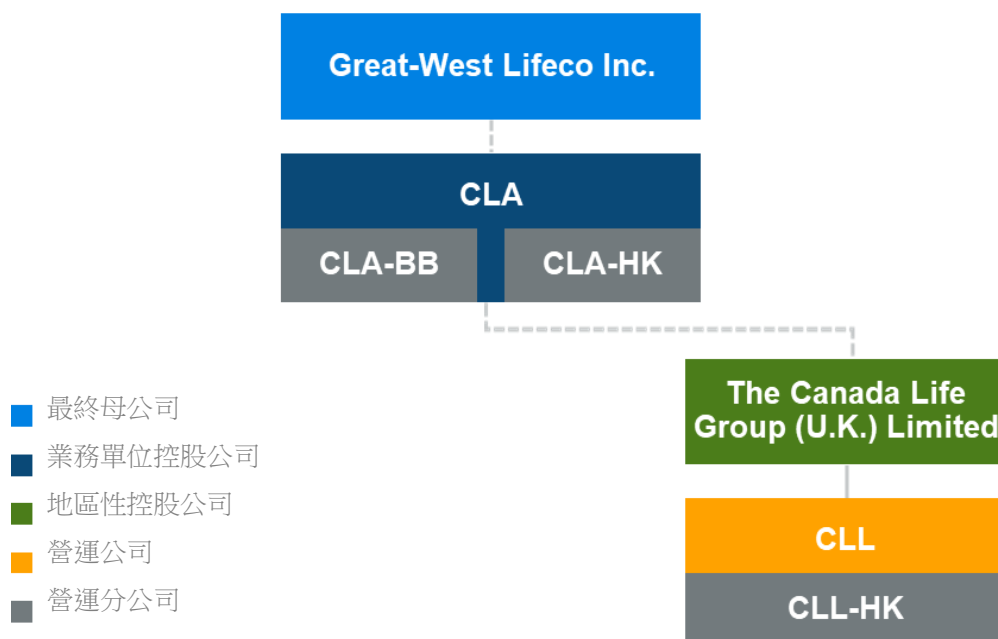
## 第2節 計劃及共保協議的有關方

### 2.1. 綜述

2.1.1. 計劃由 Canada Life Group 提出，其即時目標是終止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之長期保險業務，並關閉 CLA 及 CLL 各自的香港分公司，從非其主要市場的亞洲地區撤出其作為直接保險人的身分。此舉旨在使 Canada Life Group 無須繼續監督相對其整體規模而言並不重大的轉讓業務，亦無須遵守香港的監管及合規要求。在計劃實施後，轉讓保單將通過共保協議分出予 CLA-BB。本節將提供與計劃及共保協議相關之主要實體的說明。

2.1.2. 下圖 2.1 展示了現時 Canada Life Group 的架構。

圖 2.1：計劃實施前的 Canada Life Group 架構（簡化）



### 2.2. CLA

2.2.1. CLA 於 1849 年 4 月 25 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為 Great-West Lifeco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West Lifeco Inc. 為一家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際金融服務控股公司。CLA 最終由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擁有。

2.2.2. 在其發展歷程中，CLA 根據加拿大法律進行了數次合併及股份化，包括但不限於：

- 於 1999 年 7 月 1 日，CLA 與 Crow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Crown Life Canada」）（其為 Crown Life Insurance Company（「Crown Life」）之附屬公司）合併，並以 CLA 之名義繼續營運。
- 於 1999 年 11 月 4 日，CLA 透過股份化由相互保險公司轉為股份保險公司。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CLA 與 Crown Life 合併，並以 CLA 之名義繼續營運。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CLA 與 The Great-West Life Assurance Company（其由 Great-West Lifeco Inc. 全資擁有）、Lond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London Insurance Group Inc. 及 Canada 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合併，並以 CLA 之名義繼續營運。

2.2.3. CLA（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加拿大、美國、英國、馬恩島及德國提供人壽及健康保險、投資、退休儲蓄、再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與服務，並於愛爾蘭透過 Irish Life 提供同類產品與服務。

2.2.4. CLA 於 1984 年 8 月 31 日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現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 2.3. CLA-HK

2.3.1. CLA-HK 為 CLA 之香港分公司。

2.3.2. CLA-HK 已在香港註冊，並自 1981 年起已獲授權經營《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下之類別 A（人壽及年金）長期業務。就業務營運而言，CLA-HK 作為 CLA（及 Great-West Lifeco Inc.）集團成員之一，目前受香港保監局及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管局（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簡稱「OSFI」）規管。

2.3.3. 自 1994 年起，CLA-HK 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1）分出再保險之合約、（2）續保生效保險合約及（3）將生效保險合約轉換為其他保險合約（就該停止訂立新保險合約的相關備註已於 1995 年 6 月 28 日列入香港保監局的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並於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修訂）。因此，其長期業務已經停售。

2.3.4. CLA-HK 的業務最初由 Crown Life Canada 於 1990 年代承保。於 1997 年，Crown Life Canada 與 CLA 展開磋商，並於 1998 年達成多項協議，其最終目標為由 CLA 吸納 Crown Life Canada。最初，CLA-HK 為 Crown Life Canada 在香港簽發的直接保單提供 100%再保險；於 2012 年，與香港保單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併入 CLA。

2.3.5. 根據 CLA-HK 須遵守的加拿大保險監管制度，將 CLA-HK 承保之長期業務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轉讓予 MyPace Life，無須事先取得 OSFI 的同意或批准。針對 CLA-HK 轉讓保單中源自於 CLA 股份化之分紅人壽保單（終身壽險或於 95 歲繳足），鑒於 CLA 已確定該等分紅保單之管治或營運基準在計劃實施後並無實質改變，故於股份化時由 CLA 制定並適用於該等分紅人壽保單之封閉組合營運規則（「《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不會因計劃而作出修訂。

2.3.6. CLA-HK 亦為在澳門及多個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承保之 CLA 保單提供保單持有人管理服務。該等保單歸類為「非轉讓保單」之一部分，故此不會按擬議之計劃予以轉讓。本人理解，於計劃實施後，CLA 擬透過外判安排，繼續於香港地區為上述保單提供保單持有人管理服務。理想情況下，服務供應商將保留一至兩名現時為上述保單提供客戶服務及管理支援的 CLA-HK 員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8.5.4 段）。

2.3.7. 在 HKRBC 制度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前，CLA-HK 一直根據前《保險業條例》基礎（由委任精算師及核數師核證其符合《保險業條例》規定）及加拿大之報告基礎（即以 IFRS 17 作為保單準備金的計算基礎，並以 LICAT 作為監管資本框架）進行匯報。CLA-HK 須維持足夠資產以應付長期負債（惟可受限於下文所述之寬免），且另加上按《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第 41F 章，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廢除）計算之償付準備金。CLA-HK 曾獲香港保監局授予多項寬免及放寬，且每兩至三年續期一次，其中包括於《保險業條例》第 17(2)條項下之會計寬免，以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30(1)條對《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 41E 章，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廢除）之放寬（該放寬已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獲續期）。具體而言，該會計寬免允許 CLA-HK 在完全符合指明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前《保險業條例》附表 3 第 8 部所載之提交香港長期業務申報表（表格 HKL1 至 HKL3）之規定）的前提下，以經修訂之基礎遵守前《保險業條例》附表 3 之會計規定。該會計寬免適用於《保險業條例》第 17(1)條所要求之所有帳目、報表及其他資料。香港保監局已隨着 HKRBC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撤銷前述所有授予 CLA-HK 之寬免、修訂及放寬。

2.3.8. 隨 HKRBC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後，CLA-HK 於 2024 年 7 月 3 日向香港保監局提交申請，以：

- (i)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A 條獲准許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2)及(3)條就長期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ii)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30(1)條放寬《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即 HKRBC 規則），以遵守適用於該公司註冊地之相關規則、規例、準則及要求（即加拿大報告基礎）；及
- (iii)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7(2)條對《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 41S 章）之規定作出變更。

香港保監局已就以下項目給予批准，但前提是必須遵守香港保監局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發出的信函中所載的條件：(i)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A 條給予之准許，該准許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且除非香港保監局另行修訂或撤回，否則持續有效；而 (ii) HKRBC 規則的放寬及 (iii) 第 41S 章之呈交規定之變更，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效。因此，CLA-HK 獲豁免按 HKRBC 基礎匯報其財務及償付能力結果。取而代之，CLA-HK 已獲准向香港保監局提供根據 IFRS 17 基礎（如適用，採用指定利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負債的現時估計值之摘要，且該等呈交資料無須經過審計。此外，CLA-HK 需提交整體 CLA 實體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根據 LICAT 基礎編製的償付能力資料予香港保監局。

2.3.9. 根據截至 2024 年底之未經審計 IFRS 17 帳目，CLA-HK 之總資產為 5.006 億美元，總負債為 4.702 億美元。總負債中包括 4.686 億美元的保險合約負債。該年度之淨收入為 20 萬美元，而 2023 年之淨收入為 280 萬美元。

2.3.10. 就香港稅務而言，CLA-HK 已選擇以該年度承保淨保費之 5%作為其所有業務之應評稅利潤。應評稅利潤總額將按 16.5%之標準稅率課稅。

## 2.4. CLL

2.4.1. CLL 於 1970 年 2 月 25 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為 The Canada Life Group (U.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he Canada Life Group (U.K.) Limited 本身為 CLA 的間接附屬公司。CLL 最終由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集團之成員 Great-West Lifeco Inc. 全資擁有。

2.4.2. 自 1903 年起，CLL（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CLL-HK）主要承保個人整付保費保單及團體人壽及健康保險合約，以滿足英國個人及企業於退休、投資及保障方面之需求。CLL 亦提供人壽及退休金投資相連基金，這些基金可透過其自身投資債券以及透過 Canada Life Group 在英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退休金產品購買。該公司幾乎完全透過第三方顧問進行銷售。

2.4.3. CLL 已獲 PRA 授權，並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受 PRA 及 FCA 規管。

2.4.4. CLL 於 1984 年 8 月 31 日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現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 2.5. CLL-HK

2.5.1. CLL-HK 為 CLL 之香港分公司。

2.5.2. CLL-HK 已在香港註冊，並已獲授權經營《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下之類別 A（人壽及年金）及類別 C（相連長期）長期業務，惟 CLL 在香港或從香港僅經營類別 C（相連長期）之長期業務。

- 2.5.3. 於 1995 年 2 月，CLA 從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Manulife」）收購了 Manulife Group PLC（現稱 The Canada Life Group（U.K.）Limited）。Manufacturers Life Assurance Company（U.K.）Limited（現稱 CLL）曾為 Manulife Group PLC 之附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Scottish Friendly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透過轉讓業務方式，從 CLL 收購了一組舊有個人保險保單，但該交易並不包括香港保單（即投資相連之轉讓業務）。獨立於上述轉讓計劃，作為於 2019 年開始的外判協議的一部分，香港保單目前由 Scottish Friendly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Scottish Friendly」）代表 CLL-HK 進行管理。為免疑義，香港保單之擁有權仍屬 CLL-HK，並未轉讓予 Scottish Friendly。
- 2.5.4. 自 1995 年 6 月 14 日起，CLL-HK 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因此其長期業務已經停售。CLL-HK 的所有生效保單均為投資相連終身壽險保單（包括仍須繳付保費及已繳清保費的保單），該等保單將根據擬議計劃予以轉讓。
- 2.5.5. 根據 CLL（CLL-HK 的直接母公司）須遵守的英國保險監管制度，將 CLL-HK 承保的轉讓保單轉讓予 MyPace Life 無須事先取得 PRA 或 FCA 的同意或批准。
- 2.5.6. 在 HKRBC 制度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前，CLL-HK 須維持足夠資產以應付其香港保單之長期負債（惟可受限於下文所述之寬免），且另加上按《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第 41F 章，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廢除）計算之償付準備金。香港保監局曾向 CLL-HK 授予多項寬免及放寬，其中最近的一項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續期，適用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直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為止。該等寬免包括於《保險業條例》第 17(2)條下之會計寬免，以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30(1)條對《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 41E 章，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廢除）之放寬。具體而言，該會計寬免允許 CLL-HK 在完全符合指明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前《保險業條例》附表 3 第 8 部所載之提交香港長期業務申報表（表格 HKL1 至 HKL3）之規定）的前提下，以經修訂之基礎遵守前《保險業條例》附表 3 之會計規定。該會計寬免適用於《保險業條例》第 17(1)條所要求之所有帳目、報表及其他資料，特別是，該寬免豁免公司編製與其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相關之若干報告及財務報表，並改為以整體 CLL 實體層面為基礎進行相關申報。隨着 HKRBC 實施，香港保監局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撤銷前述所有授予 CLL-HK 之寬免、修訂及放寬。
- 2.5.7. 隨 HKRBC 制度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後，CLL-HK 於 2024 年 7 月 3 日及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保監局提出申請，以：
- (i)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A 條獲准許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2)及(3)條就長期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ii)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30(1)條放寬《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即 HKRBC 規則），以遵守適用於該公司註冊地之相關規則、規例、準則及要求（即適用於英國之償付能力 II 規則）。
  - (iii)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7(2)條對《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 41S 章）之規定作出變更。
- 香港保監局已就以下項目給予批准，但前提是必須遵守香港保監局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發出的信函中所載的條件：(i)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A 條給予之准許，該准許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且除非香港保監局另行修訂或撤回，否則持續有效；而 (ii) HKRBC 規則的放寬及 (iii) 第 41S 章之呈交規定之變更，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效。因此，CLL-HK 繼續獲豁免按 HKRBC 基礎編製與其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相關之若干報告及財務報表，取而代之，CLL-HK 需向香港保監局提交以整體 CLL 實體層面並根據英國監管報告基礎編製的財務及償付能力資料。
- 2.5.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CLL-HK 的總資產為 500 萬英鎊，總負債為 500 萬英鎊，其中包括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計算之單位負債 450 萬英鎊、非單位最佳估計負債 40 萬英鎊，及非單位風險邊際 10 萬英鎊。

- 2.5.9. 就香港稅務而言，CLL-HK 已選擇以該年度承保淨保費之 5%作為所有業務之應評稅利潤。應評稅利潤總額將按 16.5%之標準稅率課稅。

## 2.6. MYPACE LIFE

- 2.6.1. MyPace Life 乃根據擬議計劃承接 Canada Life Hong Kong 長期保險業務之實體。

- 2.6.2. MyPace Life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亞洲保險及 PACE 分別擁有 MyPace Life 的 51%及 49%權益：

- 亞洲保險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 1959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自 1960 年起，亞洲保險已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之長期保險業務，以及所有一般業務。除了於香港及澳門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外，亞洲保險亦於柬埔寨、印尼、老撾、中國內地、緬甸、菲律賓及泰國等廣泛地區分銷其產品及服務。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之截至 2024 年底經審計的帳目，亞洲保險之總資產為 91.70 億港元，總負債為 44.38 億港元。
- PACE 於 2020 年在香港創立及註冊成立。PACE 已自主設計及開發一套應用軟件，旨在承擔壽險公司長期營運舊有保單的負擔，協助現有壽險保單組合的管理，提升舊有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服務質素，改善行政效率、數據及網絡安全，並促進與監管機構的互動。

- 2.6.3. MyPace Life 於 2024 年與香港保監局進行磋商，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 條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類別 G（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類別 H（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保險業務，並附帶不簽發任何新保單的條件。香港保監局已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發函，就其申請予以原則上批准。預期於 2025 年 12 月，香港原訟法庭就計劃發出認許命令後，香港保監局將隨即正式批准其授權申請。待香港保監局給予正式授權後，MyPace Life 將持有經營有關類別（即類別 A（人壽及年金）及類別 C（相連長期））長期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並有能力承繼 CLA-HK 及 CLL-HK 所經營的轉讓業務。

- 2.6.4. MyPace Life 已向香港保監局承諾，除從其他獲授權保險人轉讓之長期業務外，其不會在香港或從香港簽發任何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此外，MyPace Life 必須事先取得香港保監局之書面同意，並獲其董事會批准，方可承繼任何來自其他獲授權保險人之長期業務轉讓。

- 2.6.5. MyPace Life 的業務模式專注於透過業務轉讓來整合及管理已經停售的保險產品組合（或稱「封閉組合」），並於適當情況下，MyPace Life 會尋求將該等封閉組合之風險分出予再保險人，同時不涉及簽發新保單業務。再保險人應依照在與 MyPace Life 整合前，該等封閉組合的擁有者之原有的封閉組合營運規則來營運該等封閉組合，以確保保單持有人不會受到不利影響。MyPace Life 保留按香港法例基礎向香港保監局提交財務報告及監管申報的責任，亦須負責保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2.6.6. 根據 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6 月向香港保監局提交以申請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之用的業務計劃，MyPace Life 在假設轉讓業務為其唯一吸納的保險組合的情況下，顯示其於 2026 至 2084 年期間，在 HKRBC 基礎下，具備長期可持續及穩健的償付能力。

- 2.6.7. 本人獲悉 MyPace Life 將選擇與 Canada Life Hong Kong 相同之課稅基礎。此代表其香港利得稅將按其已承保淨保費之 5%作為應評稅利潤評定，而應評稅利潤總額將以 16.5%之標準稅率課稅。由於與轉讓業務有關之所有承保毛保費（未扣除香港保監局就 CLA-HK 轉讓業務徵收之保費徵費）將於計劃實施後透過共保協議分出予 CLA-BB，依據 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6 月向香港保監局提交之業務計劃，MyPace Life 之已承保淨保費實際上為零，故預期不會有任何稅項支出。MyPace Life 亦沒有就任何其他非保費收入，如分出佣金或開支津貼

（如本報告第 4.7.6 段及第 4.7.8 段所述）作出稅項調整。此課稅基礎已由 MyPace Life 之準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 2.6.8. 本人亦獲悉，MyPace Life 將根據適用於香港之現行監管框架及會計準則（即 HKRBC 制度及 IFRS 17）作出報告，並由其委任精算師及核數師核證其符合《保險業條例》之規定。

## 2.7. CLA-BB

- 2.7.1. CLA 將透過其巴巴多斯分公司（稱為 CLA-BB）及於計劃實施後與 MyPace Life 簽訂之共保協議承擔轉讓保單下的所有保險風險。
- 2.7.2. CLA-BB 為 CLA 之巴巴多斯分公司，最終由 Great-West Lifeco Inc. 全資擁有。
- 2.7.3. CLA-BB 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根據巴巴多斯法律註冊為一家外部公司，並根據第 308 章《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Cap. 308）受巴巴多斯公司事務及知識產權局（Barbados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規管。CLA-BB 是根據第 310 章《保險法案》（Insurance Act, Cap. 310）獲正式發牌的第 2 類保險人，並受巴巴多斯金融服務委員會（Barbado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簡稱「FSC」）規管。
- 2.7.4. CLA-BB 獲發牌為第三方和關連公司簽發的保單提供長期再保險。根據 2018 年《外幣許可證法案》（Foreign Currency Permits Act, 2018），CLA-BB 持有受巴巴多斯國際業務部（Barbado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nit）規管的外幣許可證（Foreign Currency Permit）。
- 2.7.5. CLA-BB 向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保險人、再保險人及退休基金，直接或透過內部再轉分保的方式提供涵蓋死亡、長壽、健康及退保風險之一系列風險及資本管理解決方案。CLA-BB 承保之主要業務範疇為傳統壽險、結構性壽險、結構性健康險及給付年金。

## 第3節 現有業務及基金結構

### 3.1. CLA-HK

#### 綜述

- 3.1.1. CLA-HK 自 1981 年起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並獲授權承保《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列之類別 A（人壽及年金）長期保險業務。
- 3.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類別 A 主要業務為終身壽險或於 95 歲繳足之分紅保單，另有少數萬用壽險及分紅定期附約。由於 CLA-HK 自 1994 年起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1）分出再保險之合約、（2）生效保險合約之續保及（3）生效保險合約轉換為其他保險合約），因此，其長期業務已經停售。
- 3.1.3. 根據計劃，只有轉讓業務將轉讓予 MyPace Life。雖然 CLA-HK 亦為 CLA 在澳門及多個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承保之保單提供保單持有人管理服務，但由於該等保單並非由 CLA-HK 承保，故不會根據計劃予以轉讓。
- 3.1.4. 在擬議轉讓完成後，CLA-HK 將向香港保監局申請撤回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之授權，隨後亦會關閉其香港分公司，並不再為香港獲授權之保險人（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4.1.6 段）。
- 3.1.5. 在 HKRBC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前，CLA-HK 依據 HKFRS 基礎及前《保險業條例》基礎就保單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報告其財務狀況。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CLA-HK 獲香港保監局批准其無須編製經過審計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2.3.8 段）。表 3.1 載列了 CLA-HK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IFRS 17 基礎計算之財務狀況明細，並同時列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按 HKFRS／前《保險業條例》基礎及 IFRS 17 基礎計算之財務狀況，以作比較。根據 IFRS 17 基礎計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有 2,200 萬美元的自由盈餘被重新分配予 CLA（詳情載於下文第 3.1.13 段）。

表 3.1：CLA-HK 的財務狀況（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 截至               | 報告基礎           | 資產    | 負債    | 淨資產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HKFRS／前《保險業條例》 | 631.4 | 555.4 | 76.0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IFRS 17        | 550.6 | 499.4 | 51.2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IFRS 17        | 500.6 | 470.2 | 30.4 |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CLA-HK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精算師調查報告；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計的 IFRS 17 帳目。

#### 基金結構

- 3.1.6. 在計劃實施前，CLA-HK 用以承保及管理其長期保險業務之基金結構概述如下：
-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亦稱「封閉組合子帳目」）；及
  - CLA-HK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3.1.7. 根據計劃，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及 CLA-HK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統稱為 CLA-HK 長期基金（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 條）。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

- 3.1.8.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最初於 1999 年設立，是從 Crown Life Canada 收購之分紅保單的封閉組合子帳目。該子帳目乃依據 OSFI 之《保險公司股份化指南》（Guide for the Demutualisat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設立。當時，按加拿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基礎計算之與該等保單的最佳估計準備金等值之資產，已被作為該基金之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專屬利益而予以實際分隔。
- 3.1.9.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所產生之收益不得分派予股東，且資產不允許從該封閉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轉出。分紅保單持有人所獲得的紅利，反映了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的投資、退保及死亡率經驗，而相關開支則由 CLA-HK 從該基金收取。年度紅利是依據貢獻原則計算，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5.3.20 及 5.3.21 段。

**CLA-HK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3.1.10. CLA-HK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之資產屬於 CLA 之股東，包括：
- 支持非分紅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及萬用壽險保單負債之資產；
  - CLA-HK 附屬基金（亦稱「附屬子帳目」）（參閱下文第 3.1.11 段）；
  - 用以彌補實際開支與可向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收取之開支之間的差額而設的開支準備金，這是由於可向分紅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的費用已根據《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予以固定；及
  - 盈餘資產（即超出上述各項金額之總資產）。
- 3.1.11. CLA-HK 附屬基金的資產是用以支持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之保單所需的不利偏差準備金，包括下列項目（i）、（ii）及（iii）。倘若實際經驗與精算預期假設相符，CLA-HK 附屬基金內的剩餘負債將隨時間逐步釋放為股東利潤：
- (i) **IFRS 17 下的非金融風險之風險調整（「風險調整」）**：根據加拿大 IFRS 17 規定，這是指企業為了承擔其於履行保險合約期間因非金融風險而產生的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風險調整會隨保單愈接近到期而遞減，並可逐步釋放為股東利潤。
  - (ii) **IFRS 17 下的合約服務邊際（「合約服務邊際」）**：指企業於未來提供服務時方會確認之尚未賺取利潤的現值。
  - (iii) **與 CLA-HK 分紅保單相關之保證成本**：指在分紅利率已將可以轉嫁給保單持有人的所有不利經驗吸收後，企業仍需為任何剩餘利益進行撥備之額外成本。
- 3.1.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 IFRS 17 基礎，CLA-HK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的資產組成概況如下：
- CLA-HK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合共 5,910 萬美元，包括：
    - 支持非分紅業務負債之資產：230 萬美元
    - CLA-HK 附屬基金：1,630 萬美元
    - 開支準備金：1,010 萬美元
    - 自由盈餘：3,040 萬美元
- 3.1.13. 於 2024 年期間，共有 2,200 萬美元的自由盈餘被重新分配予 CLA。其他額外的重新分配仍在考慮中，惟截至本報告發表時，具體金額及時間尚未確定。於 2025 年之前，CLA-HK 並未有任​​何資金重新分配至 CLA。

## 主要統計數據 — 長期業務

- 3.1.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CLA-HK 擁有 9,932 份生效長期保險保單，IFRS 17 基礎下的保險合約負債總額為 4.686 億美元。
- 3.1.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98% 的長期保險合約負債總額是以美元為單位，其餘部分則以加元為單位。
- 3.1.16. CLA-HK 的大部分負債來自其分紅終身壽險業務。其他業務範疇，如分紅儲蓄、非分紅終身壽險、萬用壽險、定期壽險產品及定期附約，僅佔總負債的極少部分。
- 3.1.17. 表 3.2 概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CLA-HK 的長期業務詳情：

**表 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CLA-HK 的長期業務（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保單數量除外）

| 產品類別／負債項目           | 保單數量         | 總毛保額           | 根據 IFRS 17 基礎<br>計算的保險合約負<br>債總額 |
|---------------------|--------------|----------------|----------------------------------|
| <b>類別 A — 分紅壽險</b>  |              |                |                                  |
| 分紅終身壽險              | 9,806        | 1,009.1        | 515.3                            |
| 分紅儲蓄保險              | 13           | 0.6            | 0.2                              |
| 分紅定期附約              | -            | 2.5            | 0.8                              |
| 合約服務邊際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5.3                             |
| 保單貸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90.8)                           |
| 其他保單負債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5.1                             |
| <b>分紅壽險總計</b>       | <b>9,819</b> | <b>1,012.2</b> | <b>456.0</b>                     |
| <b>類別 A — 非分紅壽險</b> |              |                |                                  |
| 非分紅終身壽險             | 86           | 7.6            | 2.3                              |
| 非分紅定期壽險             | 27           | 2.2            | (0.0)                            |
| 合約服務邊際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2                              |
| 額外開支準備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1                             |
| 保單貸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 未決申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b>非分紅壽險總計</b>      | <b>113</b>   | <b>9.8</b>     | <b>12.6</b>                      |
| <b>總計</b>           | <b>9,932</b> | <b>1,022.0</b> | <b>468.6</b>                     |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CLA-HK 內部非公開資料；其編製基礎與於 2025 年 6 月底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監管申報文件相同。

- 3.1.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分紅業務由終身壽險產品（23 份生效保單）、定期壽險產品（27 份生效保單）及萬用壽險產品（63 份生效保單）組成。
- 3.1.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66 份保單（其中 362 份為分紅保單，4 份為非分紅保單）屬於 CLA 澳門分公司，另有 159 份保單（其中 156 份為分紅保單，3 份為非分紅保單）屬於 CLA 多個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而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管理工作目前由 CLA-HK 負責。上述保單將不會根據計劃予以轉讓。

### 3.2. CLL-HK

#### 綜述

- 3.2.1. CLL-HK 自 1983 年起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並獲授權承保《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列的類別 A（人壽及年金）及類別 C（相連長期）長期保險業務。
- 3.2.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CLL-HK 的長期保險業務僅包括類別 C（相連長期）。由於 CLL-HK 自 1995 年起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因此其長期業務已經停售。
- 3.2.3. 表 3.3 列出 CLL-HK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於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sup>4</sup>下的財務狀況明細：

**表 3.3：** 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CLL-HK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百萬英鎊為單位）

|             | 資產  | 負債  | 淨資產 |
|-------------|-----|-----|-----|
| 類別 C — 相連長期 | 5.0 | 5.0 | 0.0 |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CLL-HK 內部非公開資料；已於 2025 年 6 月底提交予香港保監局。

#### 基金結構

- 3.2.4. 於計劃實施前，CLL-HK 用以承保及管理其長期保險業務之基金結構概述如下：
- CLL-HK 長期基金（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 條），僅由 CLL-HK 類別 C 基金組成。
- 3.2.5.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投資於以下由 CLA 間接附屬公司 Canada Lif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LAM」）管理的 Canlife Series 2 Accumulation 基金中的投資相連基金<sup>5</sup>。每項基金均以英鎊為單位，年管理費為 1.25%，另收取少量其他費用：
- Canlife Equity fund**：投資於 WS Canlife UK Equity Fund，該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英國股票，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 Canlife International fund**：投資於 WS Canlife Global Equity Fund，該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長
  - Canlife Money fund**：投資於 WS Canlife Sterling Liquidity Fund，該基金旨在透過持有高評級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提供與短期貨幣市場回報一致的收益
  - Canlife Managed fund**：主要投資於由 CLAM 管理的其他基金，其投資資產包括英國及國際股票、英國及國際定息證券、英國商業物業、另類資產及現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 主要統計數據 — 長期業務

- 3.2.6. CLL-HK 的所有長期保險業務均屬類別 C（相連長期）。
- 3.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CLL-HK 共有 204 份生效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保單，其中大部分為「Flexible Cover Plan」計劃下的投資相連終身壽險保單，而「Flexible Investment Bond」計劃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三份生效保單。

<sup>4</sup> 香港保監局已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7(2)條給予 CLL-HK 會計寬免，容許 CLL-HK 按照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向香港保監局提交文件，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2.5.7 段）。

<sup>5</sup>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5.5.5 段。

3.2.8. CLL-HK 所有與其長期保險業務相關的負債均以英鎊為單位。

3.2.9. 表 3.4 概述 CLL-HK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sup>6</sup>計算之長期保險業務詳情。截至該日，長期保險負債總額為 500 萬英鎊，其中包括單位負債 450 萬英鎊，非單位最佳估計負債 40 萬英鎊，及非單位風險邊際 10 萬英鎊。CLL-HK 持有投資相連資產（「投資相連資產」）以配對上述相連長期保單的單位負債。投資相連基金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及虧損均由保單持有人全數承擔。

**表 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CLL-HK 的長期保險業務（以百萬英鎊為單位，保單數量除外）

| 產品類別／負債項目          | 保單數量       | 總毛保額        | 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計算的長期負債總額 |
|--------------------|------------|-------------|-------------------------|
| <b>類別 C — 相連長期</b> |            |             |                         |
| 相連終身壽險             | 204        | 17.8        | 5.0                     |
| <b>總計</b>          | <b>204</b> | <b>17.8</b> | <b>5.0</b>              |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CLL-HK 內部非公開資料；已於 2025 年 6 月底提交予香港保監局。

### 3.3. MYPACE LIFE

#### 綜述

3.3.1. 如本報告第 2.6.3 段所述，MyPace Life 已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獲得香港保監局就其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類別 G（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類別 H（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之長期保險業務所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預期計劃於 2025 年 12 月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認許命令後，MyPace Life 將隨即獲香港保監局正式批准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8 條下的獲授權保險人。

3.3.2. 如本報告第 2.6.5 段所述，MyPace Life 的業務模式專注於透過業務轉讓來整合及管理封閉保單組合，同時不涉及簽發新保單業務。根據於 2025 年 6 月為申請牌照而提交予香港保監局之業務計劃，轉讓業務將為 MyPace Life 首個納入其管理的保險產品組合。雖然 MyPace Life 的長期計劃是要於未來收購更多封閉組合，但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業務計劃僅考慮該轉讓業務。就短期而言，MyPace Life 預期管理的長期保險業務將與 CLA-HK 及 CLL-HK 相同，即《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列的類別 A（人壽及年金）及類別 C（相連長期）長期保險業務。

3.3.3. 表 3.5 及表 3.6 分別列出了根據 2025 年 6 月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業務計劃，於 2026 至 2030 年首五年期間，按 HKRBC 基礎編製的預期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明細。該業務計劃假設 MyPace Life 僅管理是次轉讓業務組合，並未考慮未來進一步透過業務轉讓納入更多封閉組合而預期產生的規模經濟或協同效益。

<sup>6</sup>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註腳 4。

**表 3.5 : MyPace Life 根據 HKRBC 基礎編製的預期損益表（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026 <sup>(1)</sup> | 2027  | 2028  | 2029  | 2030  |
|-----------------------|---------------------|-------|-------|-------|-------|
| 收入 (1)                | 4.3                 | 0.9   | 0.9   | 1.0   | 1.0   |
| 支出 (2)                | (1.0)               | (0.5) | (0.4) | (0.4) | (0.4) |
| 營運利潤 [(3)=(1)+(2)]    | 3.3                 | 0.4   | 0.5   | 0.6   | 0.6   |
| 準備金變動 (4)             | 1.2                 | (0.1) | (0.2) | (0.2) | (0.2) |
| 淨收入／（虧損）[(5)=(3)+(4)] | 4.4                 | 0.3   | 0.4   | 0.4   | 0.4   |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6 月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業務計劃，作為新授權申請所提交文件之一部分。

附註（1）：轉讓業務預期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從 Canada Life Hong Kong 轉讓至 MyPace Life。

**表 3.6 : MyPace Life 根據 HKRBC 基礎編製的預期資產負債表（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 截至 12 月 31 日      | 2026  | 2027  | 2028  | 2029  | 2030  |
|-------------------|-------|-------|-------|-------|-------|
| 資產 (1)            | 672   | 677   | 680   | 683   | 683   |
| 負債 (2)            | (664) | (668) | (672) | (674) | (674) |
| 淨資產 [(3)=(1)+(2)] | 8     | 8     | 9     | 9     | 9     |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6 月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業務計劃，作為新授權申請所提交文件之一部分。

## 基金結構

3.3.4. MyPace Life 將採用以下基金結構。該結構旨在反映 Canada Life Hong Kong 轉讓前的基金結構，惟轉讓後相關基金及子帳目將冠以 MyPace Life 的名稱：

- MyPace Life 長期基金（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 條），其中包括：
  -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
  - 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及
  - MyPace Life 類別 C 基金。
- MyPace Life 股東基金。

###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

3.3.5. 未來 MyPace Life 將維持至少一個獨立的分紅基金，包括：

- 分紅保單持有人子帳目：將設有一個或多個實際分隔的子帳目，專門用於區分不同封閉組合的分紅業務。在這些子帳目中，歸屬於分紅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將獲明確識別，以確保分紅保單實際上與非分紅保單完全分隔。這些分紅保單持有人子帳目內的淨資產將作為保單持有人的專屬利益而予以分隔。來自封閉組合的任何利潤將不會轉讓予股東。

- **分紅營運子帳目：**此子帳目包含屬於股東的淨資產，且不被實際分隔。這些資產旨在支持任何分紅業務中，未能被分紅保單持有人子帳目內之資產完全覆蓋的負債，並應付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 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3.3.6. MyPace Life 將為所有非分紅業務的封閉組合維持一個類別 A 非分紅基金，而不會為每個日後透過業務轉讓吸納的非分紅業務封閉組合維持多個獨立的子帳目。此基金亦將包括屬於股東的資產，用以支持任何未能由非分紅業務相關資產完全覆蓋的負債，以及應付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 MyPace Life 類別 C 基金

- 3.3.7. MyPace Life 將維持至少一個獨立的類別 C 基金，包括：

- **類別 C 保單持有人子帳目：**將設有一個或多個實際分隔的子帳目，專門用於區分每個投資相連業務的封閉組合。特別就計劃而言，從 CLL-HK 轉讓的投資相連保單封閉組合將被實際分隔於一個專屬的類別 C 保單持有人子帳目內，並與 MyPace Life 未來可能透過業務轉讓吸納的其他投資相連業務封閉組合完全分隔。類別 C 保單持有人子帳目內的淨資產將作為保單持有人的專屬利益而予以分隔。
- **類別 C 營運子帳目：**此子帳目包含屬於股東的淨資產，且不被實際分隔。這些資產旨在支持任何歸屬於投資相連業務但未能被類別 C 保單持有人子帳目內的資產完全覆蓋的負債，並應付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 3.3.8. 在計劃實施後，MyPace Life 預期將繼續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與本報告第 3.2.5 段所述相同的 CLAM Canlife Life Series 2 Accumulation 基金相同的投資相連基金選項，不過 MyPace Life 將有酌情權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新的基金選項。

#### MyPace Life 股東基金

- 3.3.9. 股東基金的淨資產（或在扣除保單持有人之未來保險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後的總資產）屬於股東所有。

#### **主要統計數據 — 長期業務**

- 3.3.10. MyPace Life 於計劃實施前並無任何保單。緊隨計劃實施後，MyPace Life 預期將會有與計劃實施前 Canada Life Hong Kong 相同的業務組合，詳情請參閱前文各段。

- 3.3.11. 表 3.7 及表 3.8 分別展示 MyPace Life 於 2026 至 2030 年首五年期間按 HKRBC 基礎計算的預期承保毛保費及保單負債。作為隨後緊接計劃完成後實施的共保協議的一部分，所有承保毛保費（在扣除與 CLA-HK 轉讓業務相關的香港保監局保費徵費前）及保單負債將分出予 CLA-BB，因此 MyPace Life 將不會保留任何已賺保費。儘管保險負債已分出予 CLA-BB 進行再保險，MyPace Life 仍須承擔由其自身營運開支產生的部分負債。

**表 3.7 : MyPace Life 的預期承保毛保費（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026 <sup>(1)</sup> | 2027 | 2028 | 2029 | 2030 |
|-----------------|---------------------|------|------|------|------|
| 長期業務（共保協議前）     | 7.7                 | 7.4  | 7.2  | 6.9  | 6.6  |

資料來源：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6 月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業務計劃，作為新授權申請所提交文件之一部分。

附註（1）：預期轉讓業務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由 Canada Life Hong Kong 轉讓予 MyPace Life。

**表 3.8 : MyPace Life 根據 HKRBC 基礎計算之預期總保單負債（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 截至 12 月 31 日 | 2026 | 2027 | 2028 | 2029 | 2030 |
|--------------|------|------|------|------|------|
| 長期業務（共保協議前）  | 655  | 659  | 663  | 665  | 665  |

資料來源：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6 月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業務計劃，作為新授權申請所提交文件之一部分。

3.3.12. 根據 2025 年 6 月就其牌照申請向香港保監局提交的業務計劃，MyPace Life 將於轉讓日前獲得 360 萬美元的初始注資。該筆款項將屬於 MyPace Life 的股東，並按以下方式分配予各基金：

-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於分紅營運子帳目內）：**250 萬美元；
- **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2 萬 5 千美元；
- **MyPace Life 類別 C 基金（於類別 C 營運子帳目內）：**1 萬 5 千美元；及
- **屬於 MyPace Life 股東的自由盈餘：**106 萬美元。

## 第4節 擬議轉讓計劃及共保協議

### 4.1. 綜述

- 4.1.1. 擬議轉讓計劃是指向香港原訟法庭呈交的有關方編制之文件中所述的轉讓計劃。
- 4.1.2. 擬議轉讓乃根據 CLA、CLL、MyPace Life、亞洲保險及 PACE 之間的框架協議達成協議的。在框架協議下，CLA-HK 及 CLL-HK 同意轉讓，且 MyPace Life 同意接受其轉讓業務，惟須獲香港原訟法庭認許。
- 4.1.3. 緊接計劃實施後，所有轉讓保單將根據共保協議由 MyPace Life 分出予 CLA-BB 再保。CLA-BB 將承擔與轉讓保單相關的所有保險風險（MyPace Life 的直接開支除外）。根據共保協議的規定，CLA-BB 將向 MyPace Life 支付一次性的分出佣金，以及定期支付的開支津貼。CLA-BB 亦將負責根據加拿大 IFRS 17 基礎編製財務報告，並向 FSC 及 OSFI 提交監管申報文件。有關共保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4.7 節。
- 4.1.4. 根據管理協議，作為 CLA-BB 同意為轉讓業務進行再保險，MyPace Life 將負責管理轉讓保單。
- 4.1.5. 預期計劃於 2025 年 12 月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認許命令後，MyPace Life 將隨即獲香港保監局正式批准成為獲授權保險人，並於其後受香港保監局監管。MyPace Life 須確保遵守香港監管及合規要求，包括《保險業條例》下的 HKRBC 制度。MyPace Life 將負責根據香港法定基礎進行財務報告，及向香港保監局提交監管申報文件。在計劃實施後，MyPace Life 將全面承擔香港保監局所頒布的任何監管變動的全部影響，包括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影響。
- 4.1.6. 在轉讓日或（如適用）最後一個後續轉讓日（定義見下文第 4.3.2 段）（以較後者為準）之後，CLA-HK 及 CLL-HK 將向香港保監局申請撤回其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的授權。此外，在撤回授權後，CLA-HK 及 CLL-HK 均會關閉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並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其將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當其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後，CLA-HK 及 CLL-HK 將不再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 CLA-HK 及 CLL-HK 在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歸 CLL 及 CLA（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除外）所有，並由 CLL 及 CLA（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除外）履行。
- 4.1.7. 為免疑義，計劃的效力（包括本報告 4.6 節）與擬議轉讓有關，不應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減損該等再保險或其他安排的效力，而該等安排對有關方持續具有約束力。

### 4.2. 目的

- 4.2.1. 擬議計劃及共保協議的目的及／或效益概述如下：
- 透過終止 Canada Life Hong Kong 的牌照及撤出其於亞洲地區作為直接保險人的業務（該區並非其主要市場），簡化 Canada Life Group 的架構；
  - 免除 Canada Life Group 對轉讓保單的服務和監督責任，因該等轉讓保單對 Canada Life Group 而言並不重大；
  - 通過 PACE 正在開發的新技術優化保單管理，從而提升保單持有人的體驗；
  - 提升轉讓保單的開支管理效益；及
  -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維持不變。儘管 MyPace Life 將承擔遵守香港監管及合規要求（包括《保險業條例》下的 HKRBC）的責任，但 CLA 將繼續透過 MyPace Life 與 CLA-BB 之間的共保協議承擔與轉讓保單相關的主要保險風險（MyPace Life 的直接開支除外）。

- 4.2.2. 為免疑義，擬議計劃只涉及轉讓 **Canada Life Hong Kong**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在澳門及多個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承保的 **CLA** 保單（目前由 **CLA-HK** 負責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管理工作）將繼續由 **CLA** 承保。
- 4.2.3. 在考慮擬議計劃和共保協議時，本人已考慮了本報告附錄 B 所列的有關方提供給本人的資料。

### 4.3. 轉讓生效日

- 4.3.1. 計劃將於 **CLA**、**CLL** 與 **MyPace Life** 共同決定的一個日期的凌晨零時零一分（香港時間）生效，該日期應為頒發香港原訟法庭之命令認許計劃之日後 90 日之內的一日。在獲得香港原訟法庭之命令的前提下，預計計劃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轉讓日」）生效，但經有關方一致同意後可更改該日期。
- 4.3.2. 計劃所規定的任何剩餘資產（定義見本報告第 4.4.4 段）及／或剩餘負債（定義見本報告第 4.4.7 段）的轉讓應於（轉讓日後的）各有關日期（「後續轉讓日」）生效。

### 4.4. 轉讓業務

- 4.4.1. 計劃界定「業務」為 **CLA-HK** 與 **CLL-HK** 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並由其各自的轉讓保單、轉讓資產、剩餘資產、轉讓負債及剩餘負債構成。在本報告中，為更明確起見，已使用「轉讓業務」一詞取代「業務」。

#### 轉讓保單

- 4.4.2. 就 **CLA-HK** 和 **CLL-HK** 而言，「轉讓保單」是指：
- (i) 構成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長期業務，且於轉讓日仍然生效的所有保單；
  - (ii) 構成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長期業務，且於轉讓日已過期、終止、到期或退保，但其項下仍有未了結的索償或未付款項，或 **CLA-HK** 或 **CLL-HK** 已收到與之相關的索償通知的所有保單；
  - (iii) 構成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長期業務，且於轉讓日已失效不超過 4 年的所有保單，包括與 (i)、(ii) 及 (iii) 有關的所有建議書、申請、證書、補充保險保障、附註、附約及附屬協議；及
  - (iv) 其香港分公司已收到但其香港分公司在轉讓日之前尚未完成處理（應由 **MyPace Life** 在轉讓日之後處理）的所有保單續保及復效之建議書及申請。

#### 轉讓資產

- 4.4.3. 就 **CLA-HK** 及 **CLL-HK** 而言，「轉讓資產」指：
- (i) 歸屬於其轉讓保單且於 **CLA-HK** 長期基金或 **CLL-HK** 長期基金（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或分配予該等基金的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無論位於何處），且分別就 **CLA-HK** 長期基金及 **CLL-HK** 長期基金而言，該等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應由 **CLA-HK** 及 **CLL-HK**（視情況而定）確定，且截至約定的估值日（定義見下文第 4.4.5 及 4.4.6 段），其總價值應足以覆蓋轉讓負債的總價值；
  - (ii) 在其轉讓保單下或依據其轉讓保單享有的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及
  - (iii) 在歸屬於其轉讓保單的範圍內，其於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下或依據該等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

但不包括其任何剩餘資產。為免疑義，轉讓資產不包括 CLA-HK 及 CLL-HK 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須注意，計算支持 CLL-HK 非單位負債的轉讓資產（「非投資相連資產」）之金額的具體基礎，仍有待 CLA-BB 與 CLL 在轉讓日之前共同商定（詳情請參閱 4.6.21 段）。

## 剩餘資產

### 4.4.4. 「剩餘資產」指：

- (i) 分別就 CLA-HK 及 CLL-HK 而言，指（A）歸屬於其轉讓保單且於 CLA-HK 長期基金或 CLL-HK 長期基金（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或分配予該基金的任何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無論位於何處）；及（B）於其轉讓保單下或依據其轉讓保單享有的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及（C）在歸屬於其轉讓保單的範圍內，於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下或依據該等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且針對上述各項，於轉讓日：
  - a. 需獲得任何一人或多人（CLA-HK 和 CLL-HK（視情況而定）、MyPace Life、香港原訟法庭、OSFI、PRA 或 FCA 除外）的同意，但尚未獲得此等同意；或
  - b. 需獲得任何一人或多人對下列任何權利的放棄：獲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等財產或資產，或被提供權利以獲得或促成他人獲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等財產或資產，或要約獲得或促成他人獲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等財產或資產的權利，但尚未獲得此等放棄；或
  - c. 因其不在香港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或不受該司法管轄權管轄，或因其他原因，香港原訟法庭拒絕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及 25(1)條（視適用者而定）發出向 MyPace Life 進行轉讓的命令；或
  - d. 由於任何原因，未或不能根據香港命令於轉讓日轉讓予 MyPace Life 或歸屬於 MyPace Life；或
  - e. CLA-HK 及 CLL-HK（視情況而定）與 MyPace Life 書面同意，該財產或資產應延遲轉讓或不應轉讓；及
- (ii) 於轉讓日後就本定義第（i）項所述之任何財產或資產（或其中的任何權益）不時賺取或收到的任何出售收益或收入或其他應計款項或回報，無論是否以現金形式。

## 轉讓負債

4.4.5. 「轉讓負債」分別就 CLA-HK 及 CLL-HK 而言，指其於轉讓日歸屬於其轉讓資產的所有負債。該等轉讓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轉讓保單下或與其轉讓保單有關的負債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及任何現時或未完結的申訴、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以及相關負債，為免疑義，包括轉讓日前作出的不當銷售或違規行為而產生的負債（包括罰款、罰金、損害賠償及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償）；及在歸屬於其轉讓保單的範圍內，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下的負債；但不包括任何除外負債及剩餘負債。

4.4.6. 轉讓負債的總值應透過計算其所有履約現金流（不包括與類別 A 非分紅基金持有的開支撥備相關的現金流）來評估，但不包括於轉讓日歸屬於轉讓保單並根據 IFRS 17 基礎計算的非金融風險之風險調整<sup>7</sup>及保證成本<sup>8</sup>。為清晰起見，履約現金流不包括任何根據 IFRS 17 的合約服務邊際<sup>9</sup>。

<sup>7</sup>定義請參閱本報告第 3.1.11 段。

<sup>8</sup>見上文。

<sup>9</sup>見上文。

## 剩餘負債

4.4.7. 「剩餘負債」分別就 CLA-HK 及 CLL-HK 而言，指其所有負債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且：

- (i) 該等負債和義務歸屬於剩餘資產或與之相關，且在適用於該剩餘資產的後續轉讓日前的任何時候產生；或
- (ii) 根據計劃將該等負債和義務轉讓予 MyPace Life 需於轉讓日獲得任何一人或多人（CLA-HK 和 CLL-HK（視情況而定）、MyPace Life、香港原訟法庭、OSFI、PRA 或 FCA 除外）的同意或任何一人或多人的放棄，且該等同意或放棄歸屬於其轉讓保單，但尚未獲得。

## 除外負債

4.4.8. 「除外負債」分別就 CLA-HK 及 CLL-HK 而言，指（a）其與稅項（不包括於轉讓日後對 MyPace Life 徵收的任何稅項）有關的任何負債；及（b）與香港保監局對 CLA-HK 或 CLL-HK（視情況而定）施加的罰款或罰金有關的任何負債。為免疑義，CLA-HK 及 CLL-HK 無須承擔於轉讓日後與轉讓保單有關的任何保費徵費。

## 4.5. 共保協議下的資產與負債

4.5.1. 緊隨計劃實施後，所有該等轉讓資產及轉讓負債將由 CLA-HK 及 CLL-HK 根據計劃轉讓予 MyPace Life，並由 MyPace Life 根據共保協議轉讓予 CLA-BB。該等由 MyPace Life 轉讓予 CLA-BB 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稱為「共保資產」及「共保負債」（於計劃中定義）。

## 共保資產

4.5.2. 「共保資產」指（i）CLA-HK 及 CLL-HK 各自的相關轉讓資產及（ii）CLA-HK 及 CLL-HK 各自的相關剩餘資產之總和：

- **相關轉讓資產。**分別就 CLA-HK 及 CLL-HK 而言，該詞指屬於「轉讓資產」定義第（i）段範圍內的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但不包括其任何剩餘資產），並應由 CLA-HK 和 CLL-HK（視情況而定）根據該定義中規定的方法確定，即，相關轉讓資產指於 CLA-HK 長期基金或 CLL-HK 長期基金（視情況而定）中持有的轉讓資產，但不包括 CLA-HK 或 CLL-HK 於（i）其轉讓保單，及（ii）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下，或依據該等轉讓保單及中介協議，享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
- **相關剩餘資產。**分別就 CLA-HK 及 CLL-HK 而言，該詞指屬於下列範圍內的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
  - (i) 「剩餘資產」定義第（i）（A）段；及
  - (ii) 「剩餘資產」定義第（ii）段，且與本定義第（i）項範圍內的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有關，

即，相關剩餘資產指於 CLA-HK 長期基金或 CLL-HK 長期基金（視情況而定）中持有的剩餘資產，但不包括 CLA-HK 或 CLL-HK 於（a）其轉讓保單，及（b）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下，或依據該等轉讓保單及中介協議，享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

## 共保負債

4.5.3. 「共保負債」指 (i) CLA-HK 及 CLL-HK 各自的相關轉讓負債及 (ii) CLA-HK 及 CLL-HK 各自的相關剩餘負債之總和：

- **相關轉讓負債。**分別就 CLA-HK 及 CLL-HK 而言，該詞指其於轉讓日歸屬於其相關轉讓資產的所有負債和義務，但不包括其任何除外負債和剩餘負債。
- **相關剩餘負債。**分別就 CLA-HK 及 CLL-HK 而言，該詞指其歸屬於相關剩餘資產或與之相關，且在適用於該等相關剩餘資產之後續轉讓日前的任何時候產生的所有負債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

## 4.6. 轉讓機制

### 轉讓保單的轉讓

4.6.1. 在轉讓日前，CLA-HK 及 CLL-HK 分別同意，其可以向 PACE（MyPace Life 的股東之一，為 MyPace Life 研發保單管理系統（「PACE 管理系統」）的服務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7.3.2 段）轉移或促成向 PACE 轉移 PACE 準備擬議轉讓之資料遷移所需的轉讓保單資料。

4.6.2.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受限於香港原訟法庭認許的前提下：

- MyPace Life 應享有 CLA-HK 及 CLL-HK 各自的轉讓保單下或依據 CLA-HK 及 CLL-HK 各自的轉讓保單分別賦予或歸屬於 CLA-HK 及 CLL-HK 的一切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
-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保單應成為 MyPace Life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
- MyPace Life 在所有方面均應遵守和履行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細則及契諾並受其約束，並應承擔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負債，並清償／滿足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索償和索求，如同轉讓保單是由 MyPace Life 而非 CLA-HK 或 CLL-HK（視情況而定）簽發的；
- 每份轉讓保單下或就每份轉讓保單賦予或歸屬於轉讓保單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分別針對 CLA-HK 及 CLL-HK 的一切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均告終止，並應替換為針對 MyPace Life 的相同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
- 就應繼續繳納保費之轉讓保單，轉讓保單持有人應於任何進一步保費到期應繳時向 MyPace Life 支付該等保費；
- MyPace Life 對轉讓保單或在轉讓保單下應享有轉讓日之前 CLA-HK 及 CLL-HK（視情況而定）本可享有的任何及所有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
- 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建議書、報價、結單或申請書、說明文件、主要推銷刊物、銷售文件、附約、附表和聲明），除下述變更外應保持不變：轉讓保單中凡提述「CLA-HK」及「CLL-HK」（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職員、僱員和代理人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的是「MyPace Life」、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職員、僱員和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且轉讓保單的名稱中凡提述「CLA-HK」及「CLL-HK」（視情況而定）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的是「MyPace Life」；及
- 尤其是（但不限於此）「CLA-HK」及「CLL-HK」（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就轉讓保單可行使的或表明可由其行使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或將由其履行的責任，可由「MyPace Life」、其董

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職員、僱員和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行使或須由其履行。

#### 法定紀錄的轉讓

- 4.6.3. 「法定紀錄」分別就 **CLA-HK** 及 **CLL-HK** 而言，指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公司管治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要求其就轉讓業務保存並由其保留管有的所有簿冊、文檔、登記簿、文件、往來信函、文書及其他紀錄。
- 4.6.4.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CLA-HK** 及 **CLL-HK** 分別應將 (i) **CLA-HK** 及 **CLL-HK**（視情況而定）持有的關於轉讓保單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受讓人或轉讓保單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的所有法定紀錄和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受讓人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所界定）；及 (ii) 與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剩餘資產（如適用）和剩餘負債（如適用）有關的所有法定紀錄，轉讓予 **MyPace Life**，而 **MyPace Life** 對持有和使用（及轉移）該等資料應具有與 **CLA-HK** 及 **CLL-HK**（視情況而定）在轉讓日之前所具有의 相同權利、利益、益處及權力。

#### 資產轉讓

- 4.6.5.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在遵守下文第 4.6.9 段之前提下，**CLA-HK** 及 **CLL-HK** 的轉讓資產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但須遵守計劃第 7 節（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之規定，分別由 **CLA-HK** 及 **CLL-HK** 轉讓予 **MyPace Life** 並歸屬於 **MyPace Life**（須受限於與該等資產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
- 4.6.6. 在遵守下文第 4.6.9 段之前提下，(i) **CLA-HK** 及 **CLL-HK** 的剩餘資產（如適用）不應於轉讓日根據本計劃轉讓予或歸屬於 **MyPace Life**；及 (ii) 於每個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每個後續轉讓日起，該後續轉讓日所適用之 **CLA-HK** 及 **CLL-HK** 的每項剩餘資產（如適用）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分別由 **CLA-HK** 及 **CLL-HK** 轉讓予 **MyPace Life** 並歸屬於 **MyPace Life**，但須受限於與該等資產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每項該等剩餘資產應隨即在所有方面被當作為轉讓資產，且計劃適用於轉讓資產的規定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等資產。
- 4.6.7. 在後續轉讓日前，在遵守下文第 4.6.9 段之前提下，就 **CLA-HK** 及 **CLL-HK** 的每項剩餘資產（如適用）而言，**CLA-HK** 及 **CLL-HK** 分別應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 **MyPace Life** 絕對持有該剩餘資產，並應遵守 **MyPace Life** 就該剩餘資產（合理行事地）作出的指示，直至相關剩餘資產轉讓予 **MyPace Life** 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 **MyPace Life** 或被處置（屆時 **CLA-HK** 及 **CLL-HK** 分別應向 **MyPace Life** 支付該剩餘資產的出售收益），而 **MyPace Life** 有權為所有該等目的就該剩餘資產作為 **CLA-HK** 和 **CLL-HK** 各自的授權人行事。
- 4.6.8. **MyPace Life** 應不經調查或查問，接受 **CLA-HK** 及 **CLL-HK** 分別於相關轉讓之時對每項轉讓資產和剩餘資產（如適用）享有的所有權，無論相關轉讓是根據本報告第 4.6.5 或 4.6.6 段進行，還是根據本報告第 4.6.9 段被視為已實行。
- 4.6.9. 鑒於根據共保協議的規定，**MyPace Life** 會將共保資產（不包括歸屬於 **CLL-HK** 的投資相連資產者）轉讓予 **CLA-BB**（在 **MyPace Life** 根據計劃收到該等資產後），為簡化資產轉讓的過程，在完成以下所有行動後，**CLA-HK**、**CLL-HK** 及 **MyPace Life** 應被視為已履行上文第 4.6.5 及 4.6.6 段中與轉讓共保資產（不包括歸屬於 **CLL-HK** 的投資相連資產者）有關的其各自義務：
- **CLA-HK** 於轉讓日將該等歸屬於 **CLA-HK** 的共保資產的擁有權和所有權由 **CLA-HK** 再分配予 **CLA-BB**，並在 **CLA-BB** 的帳簿中將該等資產重新定性為共保資產。須注意，**CLA-HK** 及 **CLA-BB** 均為同一家公司 **CLA** 的分公司。該等資產之擁有權和所有權的再分配無

須經第三方同意（儘管 CLA HK 與 CLA BB 持有的該等資產在再分配前和再分配後性質不同），因此該等資產（包括相關剩餘資產）的再分配應於轉讓日完成。

- **CLL-HK (a)** 於轉讓日將歸屬於 **CLL-HK** 的所有相關轉讓資產（不包括屬於投資相連資產者）及 **(b)** 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將歸屬於 **CLL-HK** 的每項相關剩餘資產（不包括任何屬於投資相連資產者）直接轉讓予 **CLA-BB**。就 **CLL-HK** 的每項相關剩餘資產（不包括任何屬於投資相連資產者）而言，由轉讓日至適用的後續轉讓日之期間內，**MyPace Life** 則應為履行共保協議，以信託形式為 **CLA-BB** 持有其根據本報告第 4.6.7 段就該等相關剩餘資產（不包括任何屬於投資相連資產者）獲得的權利和任何實益權益。

- 4.6.10. 為免疑義，共保資產中歸屬於 **CLL-HK** 的投資相連資產部分應根據本報告第 4.7.2 段，於轉讓日及適用的後續轉讓日由 **CLL-HK** 轉讓予 **MyPace Life**，並由 **MyPace Life** 按「預留資金基礎」保留。轉讓後，**CLL-HK** 在 **Northern Trust Company**（作為託管人）維持的託管帳戶將會被關閉。一個直接以 **MyPace Life** 名義登記的新託管帳戶將在 **Northern Trust Company** 開立，以持有投資相連資產（該託管帳戶稱為「投資相連資產帳戶」）。此舉將確保 **MyPace Life** 持有投資相連資產的法定（或如適用，實益）所有權，並使 **MyPace Life** 可以直接存取該等資產，並享有對託管人直接執行合約的權力，以更好地保障轉讓保單持有人。
- 4.6.11. **CLA-HK**、**CLL-HK** 與 **MyPace Life** 應於適當之時為實行或完成向 **MyPace Life** 轉讓任何轉讓資產或剩餘資產並使其歸屬於 **MyPace Life**（包括向 **CLA-BB** 轉讓任何共保資產並使其歸屬於 **CLA-BB**）而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包括轉讓契）並採取／辦理所有其他所需的行動和事宜。

## 負債轉讓

- 4.6.12.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CLA-HK** 及 **CLL-HK** 的每項轉讓負債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亦不經調查或查問，但須遵守計劃第 7 節（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之規定，分別由 **CLA-HK** 及 **CLL-HK** 轉讓予 **MyPace Life** 並成為 **MyPace Life** 的負債，而 **CLA-HK** 及 **CLL-HK** 對每項該等轉讓負債的責任均應完全解除，且 **MyPace Life** 應承擔每項該等轉讓負債。
- 4.6.13. **CLA-HK** 及 **CLL-HK** 的剩餘負債不應於轉讓日（如適用）根據計劃轉讓予或歸屬於 **MyPace Life**。於每個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每個後續轉讓日起，該後續轉讓日所適用之 **CLA-HK** 及 **CLL-HK** 的每項剩餘負債（如適用）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亦不經調查或查問，分別由 **CLA-HK** 及 **CLL-HK** 轉讓予 **MyPace Life** 並成為 **MyPace Life** 的負債，而 **CLA-HK** 及 **CLL-HK** 對與該等剩餘負債相關的任何責任均應完全解除，且 **MyPace Life** 應承擔與該等剩餘負債相關的任何責任。每項該等剩餘負債應隨即被當作為轉讓負債，且計劃適用於轉讓負債的規定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等負債。
- 4.6.14. 自轉讓日起及在轉讓日後，**MyPace Life** 應代表 **CLA-HK** 及 **CLL-HK** 清償下列負債，若未能清償，則應就下列負債對 **CLA-HK** 及 **CLL-HK**（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
- 未或不能於轉讓日依據計劃或香港命令轉讓的所有剩餘負債，直至相關負債轉讓予 **MyPace Life** 或成為 **MyPace Life** 的負債；及
  -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CLA-HK** 及 **CLL-HK** (i) 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並與轉讓負債有關的；或 (ii) 於相關後續轉讓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並與剩餘負債有關的任何其他負債（但不包括除外負債）。
- 4.6.15. **CLA-HK**、**CLL-HK** 與 **MyPace Life** 應於適當之時為實行或完成向 **MyPace Life** 轉讓任何轉讓負債或剩餘負債並由 **MyPace Life** 承擔任何轉讓負債或剩餘負債（包括向 **CLA-BB** 轉讓任何共保負債並使其歸屬於 **CLA-BB**）而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包括轉讓契）並採取／辦理所有其他所需的行動和事宜。

- 4.6.16. 針對因 MyPace Life 在轉讓日或相關後續轉讓日（以適用者為準）後未能支付或履行任何轉讓負債或剩餘負債而引起的所有及任何損失、責任和費用，包括 CLA-HK 和 CLL-HK（視情況而定）因就指控該負債的第三方申索進行抗辯或和解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費用，MyPace Life 應對 CLA-HK 和 CLL-HK 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4.6.17. 根據計劃及共保協議，轉讓負債由 CLA-HK 及 CLL-HK 按 IFRS 17 基礎計算（有關 CLL-HK 轉讓負債的計算，請參閱下文第 4.6.21 段）。若有任何本地監管規定要求按香港法定基礎計算、報告或撥付保險合約負債，MyPace Life 須負擔全部責任。
- 4.6.18. 表 4.1 顯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屬於轉讓業務的轉讓負債。

**表 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Canada Life Hong Kong 的轉讓負債（除保單數量外，以百萬美元及百萬英鎊為單位）

|                        | 類別 A —<br>分紅壽險  | 類別 A —<br>非分紅壽險 | 類別 C —<br>相連長期 <sup>(1)</sup> |
|------------------------|-----------------|-----------------|-------------------------------|
| 保單數量                   | 9,819           | 113             | 204                           |
| 年保費                    | 15.7 美元         | 0.1 美元          | 0.2 英鎊                        |
| 轉讓負債                   |                 |                 |                               |
| IFRS 17 最佳估計負債（扣除保單貸款） | 424.6 美元        | 2.3 美元          | 4.9 英鎊                        |
| 其他保單負債 <sup>(2)</sup>  | 15.1 美元         | 0.1 美元          | 不適用                           |
| 其他雜項負債                 | 0.4 美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轉讓負債總額</b>          | <b>440.1 美元</b> | <b>2.4 美元</b>   | <b>4.9 英鎊</b>                 |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Canada Life Hong Kong 內部非公開資料，已於 2025 年 6 月底提交予香港保監局。

註（1）：CLL-HK 的 IFRS 17 最佳估計負債使用英國償付能力 II 負債作為參考依據。

註（2）：計劃下將轉讓的其他保單負債包括就已受理但未支付申索準備金、已發生但未報申索準備金、紅利儲備金及尚欠保費。

- 4.6.1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CLA-HK 的類別 A 人壽保險分紅業務包括 9,806 份終身壽險保單及於 95 歲繳足保費的終身壽險保單，以及 13 份儲蓄保單。就分紅保單而言，8,783 份保單為已繳清增額保險。CLA-HK 的類別 A 人壽保險非分紅業務包括 23 份終身壽險保單、27 份定期壽險保單及 63 份萬用壽險保單。類別 A 附約包括定期附約及意外身故附約。CLL-HK 的類別 C 相連業務包括 204 份終身壽險保單。
- 4.6.20. 98% 的 CLA-HK 的轉讓保單（為類別 A 業務）以美元為單位，其餘則以加元為單位。CLL-HK 的轉讓保單（為類別 C 業務）以英鎊為單位。
- 4.6.21. 儘管根據計劃，最佳估計轉讓負債應按 IFRS 17 基礎計算，但 CLL-HK 的轉讓負債是按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估算。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CLL-HK 類別 C 相連長期業務的最佳估計轉讓負債約為 490 萬英鎊，當中包括 450 萬英鎊的單位負債及 40 萬英鎊的非單位最佳估計負債。須注意，英國償付能力 II 非單位風險邊際之 10 萬英鎊將不會根據計劃被轉讓。本人已獲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非單位負債金額將於轉讓日之前按 CLA-BB 與 CLL 雙方協定的基礎轉讓予 MyPace Life（或直接轉讓予 CLA-BB），該金額預期與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釐定的金額（即 40 萬英鎊）不會有重大差異。整體而言，相對於 CLL 的規模，CLL-HK 轉讓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

#### 4.7. 共保協議

4.7.1. 根據計劃及共保協議，所有該等共保資產（不包括歸屬於 CLL-HK 的投資相連資產者）及共保負債（不包括歸屬於 CLL-HK 的投資相連資產者），將於 MyPace Life 根據計劃從 CLA-HK 及 CLL-HK 收到後，立即由 MyPace Life 轉讓予 CLA-BB，作為初始再保險保費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7.4 段）。須注意，為簡化擬議轉讓及共保協議下的所有該等轉讓，擬議所有該等轉讓應視為於轉讓日按以下方式實行：

- CLA 會將歸屬於 CLA-HK 的共保資產和共保負債從 CLA-HK 再分配予 CLA-BB；及
- CLL 會將歸屬於 CLL-HK 的共保資產（不包括歸屬於 CLL-HK 的投資相連資產者）及共保負債（不包括歸屬於 CLL-HK 的投資相連資產者）直接由 CLL-HK 轉讓予 CLA-BB。

4.7.2. 為免疑義，共保資產中歸屬於 CLL-HK 的投資相連資產部分及歸屬於該等投資相連資產的共保負債將由 CLL-HK 轉讓予 MyPace Life，並由 MyPace Life 按「預留資金基礎」的方式持有。該等投資相連資產的公允市值（扣除與該等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如按揭、質押或押記）將在 MyPace Life 的資產負債表上記錄為資產。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相同的公允市值（扣除與該等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如按揭、質押或押記）將在 MyPace Life 的帳目中記錄為應付 CLA-BB 的應付帳款。因此，該項安排對 MyPace Life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不會有任何影響，因該資產將完全被應付 CLA-BB 的帳款所抵銷。與此同時，CLA-BB 將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從投資相連資產帳戶（扣除應付 MyPace Life 的任何回扣後）收取相關費用。

#### 再保險負債

4.7.3. 於轉讓日，MyPace Life 應根據共保協議，將再保險負債分出予 CLA-BB。再保險負債應包括：

- 轉讓保單條款下的任何非酌情利益（包括任何身故賠償（連同適用之利息）或退保利益）；
- CLA-BB 釐定和宣派的任何紅利（請參閱下文第 4.7.9 段，有關根據分紅共保協議宣派紅利的程序）；
- 因（i）轉讓日前的行為或不作為及（ii）CLA-BB 在轉讓日後的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約外義務（即並非由轉讓保單的明確條款及細則引起的所有責任或義務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或與轉讓保單有關之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約外損害賠償或責任）；及
- MyPace Life 就任何保單保費繳付的任何香港保監局保費徵費。

在任何情況下，CLA-BB 對下列保障均無任何責任，亦無義務向 MyPace Life 就下列保障作出彌償：

- 任何保費稅（香港保監局的保費徵費除外）；
- MyPace Life 的任何合約外義務；
- 由 MyPace Life 宣派的現金紅利超過 CLA-BB 所釐定和宣派的金額之任何部分。任何該等超額金額應直接由 MyPace Life 以現金支付予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 由 MyPace Life 宣派的非現金紅利超過 CLA-BB 釐定和宣派的金額之任何部分。任何該等超額金額應由 MyPace Life 按照下文第 4.7.32 段所述的結算程序予以資金，並存入 CLA-BB 分紅基金中的封閉組合子帳目（詳見下文第 4.8.18 段）。CLA-BB 只會在 MyPace Life 為該等超額非現金紅利提供資金後，才會對該等紅利承擔責任。

## 再保險保費

- 4.7.4. 於轉讓日，CLA-BB 將承擔 MyPace Life 於轉讓保單中的所有保險風險，MyPace Life 則應履行其向 CLA-BB 支付初始再保險保費的義務。根據計劃及共保協議，雙方理解並同意共保資產（不包括歸屬於 CLL-HK 的投資相連資產者）將於轉讓日由 CLA-HK 及 CLL-HK 直接再分配或轉讓予 CLA-BB。該等再分配或轉讓予 CLA-BB 的安排，將被視為 MyPace Life 已履行向 CLA-BB 支付初始再保險保費的義務。為免疑義，MyPace Life 就 CLL-HK 投資相連業務所收取的保費，將根據相關投資相連保單的條款存入投資相連資產帳戶，並投資於相應的投資相連基金。就每份投資相連保單而言，須分配至投資相連資產帳戶的金額，將由 MyPace Life 根據上文第 4.7.2 段所述按「預留資金基礎」方式持有。
- 4.7.5. 於轉讓日後，MyPace Life 須在共保協議的有效期內，按季度向 CLA-BB 支付經常性再保險保費。為免疑義，經常性再保險保費亦包括根據分紅共保協議以紅利作為保費購買附加保險，以及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MyPace Life 於協議有效期內從 CLL-HK 轉讓保單獲得的任何投資相連資產。

## 開支津貼

- 4.7.6. CLA-BB 將透過結算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結算」一節），定期向 MyPace Life 支付開支津貼，以補償 MyPace Life 就管理轉讓保單所產生的費用。於轉讓日後首 15 年，CLA-BB 須每年為每份保單支付 66 美元的管理費，其後則為每年每份保單 99 美元（「管理費」）。自轉讓日後的首個週年日起，管理費可根據美國消費物價指數（或其繼任指數）按年調整，首 10 年的每年調整上限為 4.8%，其後為 3.7%。此外，就分紅轉讓保單而言，首 5 年的管理費設有每年不少於 300,000 美元的下限。
- 4.7.7. CLA-BB 可將每年須向 MyPace Life 支付的開支津貼與下文第 4.7.32 段所定義的季度結算款項（如應付予 MyPace Life）合併為一筆總付款金額，惟 CLA-BB 須告知 MyPace Life 總付款金額中分別分配於該結算及開支津貼的部分。

## 分出佣金

- 4.7.8. CLA-BB 將於轉讓日一次性向 MyPace Life 支付 350 萬美元的分出佣金。

## 保單持有人紅利的釐定（僅適用於分紅轉讓業務）

- 4.7.9. 根據分紅共保協議，CLA-BB 將根據本報告第 5.3 節所述的分紅業務之酌情利益的釐定理念和管治原則，並在合理範圍內盡力考慮 MyPace Life 的意見及適用於 CLA-BB 的加拿大法律後，向 MyPace Life 建議及宣布其為每份分紅轉讓保單所釐定的紅利水平。雖然 MyPace Life 有酌情權宣派高於或低於 CLA-BB 所釐定之紅利水平，但 CLA-BB 和 MyPace Life 均預期，在大多數情況下，MyPace Life 所宣派的每份保單之最終保單紅利會與 CLA-BB 所釐定的紅利相同。除非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根據外部法律意見並合理認為，根據香港法律，MyPace Life 須宣派不同水平的紅利，否則上述情況將維持不變。
- 4.7.10. 分紅轉讓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紅利：（i）現金紅利；或（ii）透過一種或多種非現金紅利選項（如附加保險的保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5.3.5 段）。非現金紅利將會記入保單持有人的帳戶，而 CLA-BB 將會為此設立準備金。
- 4.7.11. 若 MyPace Life 最終宣派之紅利水平超出 CLA-BB 所釐定的紅利水平，任何該等超額部分應由 MyPace Life 全權負責，CLA-BB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上文第 4.7.3 段）。就現金紅利而言，MyPace Life 將直接以現金方式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支付超額部分。至於非現金紅利，MyPace Life 將透過下文第 4.7.32 段所述的結算程序結算超額部分。

- 4.7.12. 另一方面，若 MyPace Life 最終宣派之現金紅利的水平低於 CLA-BB 釐定的紅利水平，該差額將透過下文第 4.7.32 段所述的結算程序退還給 CLA-BB。若 MyPace Life 宣派之非現金紅利水平低於 CLA-BB 釐定的水平，實際記入保單持有人帳戶的金額將少於 CLA-BB 所釐定的金額，導致 CLA-BB 持有超出實際需求的準備金。由於記入保單持有人帳戶的金額亦少於預期，紅利穩定準備金將相應減少（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5.3.19 段）。此舉將使 CLA-BB 的準備金與 MyPace Life 宣派之非現金紅利的實際水平保持一致。

### 信託協議提供的保障（僅適用於分紅轉讓業務）

#### 信託協議和信託帳戶的設立

- 4.7.13. 絕大部分的轉讓業務屬於 CLA-HK 的分紅封閉組合，而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用以支持該分紅封閉組合的轉讓資產將由 CLA-BB 持有。為降低 MyPace Life 對 CLA-BB 的對手方違責風險，MyPace Life（作為受益人）、CLA-BB（作為委托人）與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將於轉讓日或之前就分紅轉讓業務簽訂信託協議（「信託協議」）。根據信託協議，CLA-BB 應自費為分紅轉讓業務設立並其後維持一個獨立信託帳戶（「信託帳戶」）。於轉讓日，CLA-BB 將把與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相關的轉讓資產（或同等價值的資產）存入信託帳戶作為抵押品，並指定 MyPace Life 為受益人。此舉可確保若 CLA-BB 未能向 MyPace Life 支付結算款項、無力償債或分紅共保協議終止，MyPace Life 可直接動用抵押品。
- 4.7.14. 計劃、共保協議及信託協議不會影響 CLA-BB 目前生效業務的基金結構。
- 4.7.15. 支持 CLA-HK 非分紅業務的轉讓資產（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約 240 萬美元）及支持 CLL-HK 轉讓業務的非投資相連資產（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約 40 萬英鎊）亦將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由 CLA-BB 持有。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該等資產將不會存放於任何獨立信託帳戶內管理：
- (i) 該等資產以不同貨幣為單位；
  - (ii) 以香港保監局為受益人而設的部分信用狀初始金額將用以支持歸屬於 CLA-HK 非分紅業務及 CLL-HK 非投資相連資產的負債（如下文「信用狀提供的保障」一節所述）；及
  - (iii) 由於該等資產的規模相對較小（約 300 萬美元），為該等資產設立和維持任何獨立信託帳戶所需的成本將顯著高於其資產規模，與資產規模不成比例。

因此，MyPace Life 就上述資產承受一定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 4.7.16. 信託結構並不適用於與 CLL-HK 轉讓業務有關的投資相連資產（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約為 450 萬英鎊），因為該等資產將於計劃實施後將直接由 CLL-HK 轉讓予 MyPace Life，並以 MyPace Life 名義持有。由於投資相連資產的結算及交易的時限較短，因此將其以信託方式管理在營運上並不可行。由於該等資產由 MyPace Life 直接持有，並不存在對手方違責風險。

#### 存入信託資產

- 4.7.17. 於轉讓日，CLA-BB 收到與 CLA-HK 之分紅轉讓業務相關的共保資產後，CLA-BB 應將資產總值相當於初始再保險保費（請參閱本報告第 4.7.4 段）的合資格資產存入信託帳戶。該等資產將作為抵押品入帳，以降低 MyPace Life 對 CLA-BB 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 4.7.18. 信託帳戶中所持有的合資格資產的總值，不得少於根據 IFRS 17 最佳估計基礎計算的與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相關的轉讓負債（「所需結餘」）。於共保協議的有效期內的每一季度，CLA-BB 將釐定並向 MyPace Life 提供該季度的所需結餘及信託帳戶的合資格資產總值。

經 MyPace Life 審核並同意後，如果該季度的合資格資產總值低於所需結餘，CLA-BB 須額外轉入合資格資產至信託帳戶，使信託帳戶內的合資格資產總值不低於所需結餘。

#### 提取信託資產

- 4.7.19. 在遵守第 4.7.21 段的前提下，CLA-BB 與 MyPace Life 同意 CLA-BB 可從信託帳戶提取信託資產，用以向 MyPace Life 支付與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有關的結算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結算」一節）。
- 4.7.20. 在遵守第 4.7.21 段的前提下，CLA-BB 及 MyPace Life 同意 CLA-BB 亦可從信託帳戶提取信託資產，用以支付分紅共保協議所載之封閉組合營運規則（「《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sup>10</sup> 允許的開支及其他款項，例如行政開支、投資開支、佣金及稅項開支，但此等提取不得導致信託帳戶內的信託資產總值低於所需結餘。信託資產不得用於支付任何《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未允許的費用。
- 4.7.21. 若 CLA 的標準普爾財務實力評級降至 BBB+ 以下，或標準普爾停止就 CLA 的財務實力發出評級，則從信託帳戶提取資產須取得 MyPace Life 的同意。
- 4.7.22. CLA-BB 可指示受託人將信託帳戶內的信託資產轉移至 MyPace Life，以支付分紅共保協議終止時應支付的終止款項。在終止款項全數支付給 MyPace Life 之後，信託帳戶中將不會有任何剩餘資產。
- 4.7.23. MyPace Life 只可在必要時從信託帳戶中提取任何信託資產，以支付 CLA-BB 未能依分紅共保協議支付的任何結算或終止款項，前提是 MyPace Life 必須事先通知 CLA-BB，說明其打算從信託帳戶中作出的任何該等提取。

#### 信託資產分隔

- 4.7.24. 根據分紅共保協議及信託協議，支持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的信託資產應被實際分隔，並存入於獨立信託帳戶。這些信託資產亦應與目前支持 CLA-BB 生效業務的資產實際分隔（須注意，CLA-BB 並無任何生效分紅業務）。

#### 信託資產管理

- 4.7.25. 在計劃實施前，與 CLA-HK 轉讓業務有關的資產管理由 CLA 在加拿大的加拿大資產負債管理團隊及 Empower Annu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在美國的投資部（「Empower 投資團隊」）共同執行。
- 4.7.26. 在計劃和共保協議實施之後，相同的團隊將繼續管理相關資產。
- 4.7.27. 在任何時候，信託帳戶內的資產都應根據 CLA-BB 與相關投資管理人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進行管理。資產管理人必須遵守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該指引與規管 Canada Life Hong Kong 及 CLA-BB 投資活動的投資政策大致相符（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5.6 及 6.8 節）。

#### 信用狀提供的保障

- 4.7.28. CLA-BB 應維持一張或多張不可撤銷及其承兌屬無條件的光票信用狀（「信用狀」），並指定香港保監局為唯一受益人。於轉讓日，信用狀的初始金額為 2,148.2 萬美元。MyPace Life 已向香港保監局承諾，其資本基礎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 2 億港元（2,564.2 萬美元）。於轉讓日，該資本基礎包括已繳款股本 2,800 萬港元（360 萬美元）、一次性的分出佣金

<sup>10</sup> 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 5.3.22 段。

- 2,700 萬港元（350 萬美元）及以香港保監局為受益人而設的部分信用狀初始金額 1.45 億港元（1,854.2 萬美元）。約 294 萬美元的另一部分信用狀初始金額，則用以支持歸屬於 CLA-HK 非分紅業務及 CLL-HK 非投資相連資產的負債。除下文第 4.7.30 段另有規定外，CLA-BB 須確保初始金額（扣除香港保監局已從信用狀提取之金額後）在任何時候均予以維持，直至該信用狀根據共保協議的條款獲准終止為止。信用狀之有效期不得少於一年，並應以「永久有效」基礎簽發，即由到期日起自動延長一年。
- 4.7.29. 香港保監局可酌情決定何時從信用狀提取金額。CLA-BB 和 MyPace Life 同意並確認，預期在以下情況下香港保監局將從信用狀進行提取：
- (i) CLA-BB 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根據分紅共保協議或非分紅共保協議應付給 MyPace Life 的任何金額（請參閱下文「結算」及「終止共保協議」兩節，就非分紅共保協議而言，該金額僅指未由投資相連資產的收益所支持的金額）；或
  - (ii) MyPace Life 無力償債，在此情況下，香港保監局將根據 MyPace Life 的其他再保險人交付給香港保監局的信用狀（如有）下可提取的金額，按比例從信用狀提取相應金額；
- 但 CLA-BB 確認並同意，香港保監局如認為有必要從信用狀進行提取以適當保障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香港保監局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提取。
- 4.7.30. CLA-BB 可以每年向香港保監局提交書面申請，要求根據分紅共保協議或非分紅共保協議下再保險之轉讓業務逐漸縮減的情況下，減少信用狀的金額。然而，任何此類減額申請均由香港保監局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

## 結算

- 4.7.31. 在共保協議的有效期內，MyPace Life 應每季度計算一次結算款項，並向 CLA-BB 提供結算報告。生效保單資料及共保協議中指定的其他補充資訊應按月提供給 CLA-BB。

## 分紅共保協議

- 4.7.32. 根據分紅共保協議，結算款項為 MyPace Life 就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應付予 CLA-BB 的淨額。它包括：
- (i) 定期再保險保費；
  - (ii) 轉讓保單持有人就保單復效所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 CLA-BB 向 MyPace Life 支付的退保利益中已復效部分的總額；
  - (iii) MyPace Life 實際宣派的現金紅利超出 CLA-BB 所釐定和宣派金額的部分；
  - (iv) MyPace Life 實際宣派的非現金紅利超出 CLA-BB 所釐定和宣派金額的任何差額（詳情請參閱 4.7.3 段）；
  - (v) 期間內收取的保單貸款利息；
  - (vi) 未支付身故賠償的淨變動；
  - (vii) 存款資金（包括存款資金所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息）的淨變動；及
  - (viii) 保單貸款（包括任何保單貸款利息）的淨變動。

上述金額應扣除再保險負債。為免疑義，就上述第 (vi) 至 (viii) 項而言，未支付身故賠償及存款資金（包括任何適用利息）結餘的淨增加，或保單貸款（包括任何適用利息）結餘的淨減少，將構成 MyPace Life 應付予 CLA-BB 的款項，反之亦然。

- 4.7.33. 如果結算款項大於零（即 MyPace Life 應付該金額予 CLA-BB），MyPace Life 應將該等金額支付予 CLA-BB，然後由 CLA-BB 將該等金額存入於信託帳戶。如果結算款項小於零（即 CLA-BB 應付該金額予 MyPace Life），CLA-BB 應將該等金額的絕對值支付給 MyPace Life。CLA-BB 可以從信託帳戶中提取資產，用於支付結算款項（如果應付予 MyPace Life）。若信託帳戶的資金不足以全數支付結算款項，CLA-BB 應動用其股東基金以支付尚未償還的結算款項。
- 4.7.34. 非現金紅利的結算程序詳見本報告第 4.7.10 及 4.7.12 段。

#### 非分紅共保協議

- 4.7.35. 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結算款項為 MyPace Life 就 CLA-HK 非分紅轉讓業務及 CLL-HK 轉讓業務應付予 CLA-BB 的淨額。它包括：

- (i) 定期再保險保費；
- (ii) 轉讓保單持有人就保單復效所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 CLA-BB 向 MyPace Life 支付的退保利益中已復效部分的總額；
- (iii) 應自投資相連資產帳戶支付的費用；
- (iv) 投資相連資產價值超過投資相連保單條款下應付利益的任何差額；
- (v) 期間內收取的保單貸款利息；
- (vi) 未支付身故賠償的淨變動；及
- (vii) 保單貸款（包括任何保單貸款利息）的淨變動。

上述金額應扣除：

- (viii) 再保險負債；
- (ix) 撥回至投資相連資產帳戶的回扣；
- (x) 投資相連保單條款下之應付利益超出歸屬於該投資相連保單的投資相連資產價值之任何差額；及
- (xi) 與投資相連資產帳戶的設立、維持和營運相關的託管人費用（「投資相連超額費用」）。投資相連超額費用總額的上限為首個年度期間所收取費用總額的 120%（不包括任何設立帳戶所需要的費用）。自轉讓日的首週年起，此上限將根據美國消費物價指數（或其繼任指數）每年作出調整。

為免疑義，就上述第 (vi) 至 (vii) 項而言，未支付身故賠償結餘的淨增加，或保單貸款（包括任何適用利息）結餘的淨減少，將構成 MyPace Life 應付予 CLA-BB 的款項，反之亦然。

- 4.7.36. MyPace Life 應從投資相連資產帳戶中提取所有應從投資相連資產帳戶之帳戶價值中支付之費用。該筆款項應付予 CLA-BB，作為結算款項的一部分（參閱上述第 4.7.35(iii) 段）。
- 4.7.37. 特別就 CLL-HK 投資相連轉讓業務而言，當 MyPace Life 收到投資相連保單之身故索償通知後，MyPace Life 將於一個工作天內通知 CLA-BB 及 CLAM。CLA-BB 隨即將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向 MyPace Life 支付相應再保險理賠金（金額相當於截至該日索償保單的投資相連資產價值）。在此情況下，MyPace Life 將動用其持有之相關投資相連資產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支付理賠金。如此，MyPace Life 對 CLA-BB 的應付帳款將以該等投資相連資產之公允市值予以抵銷並扣減，同樣地，CLA-BB 自 MyPace Life 之應收款項亦將以相同金額予以抵銷及扣減。若投資相連保單條款下之應付利益超出投資相連資產價值，超額部分將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中所載的結算程序支付。

- 4.7.38. 若 CLA-BB 未能支付任何應付予 MyPace Life 之款項，或 CLA-BB 或 MyPace Life 任何一方無力償債，而該情況 (i) 涉及分紅共保協議，或 (ii) 涉及非分紅共保協議（惟不包括未由投資相連資產的收益所支持的金額），香港保監局可從信用狀中提取所需款項（如上述第 4.7.29 段所述）。

#### 封閉組合分紅保單轉換為非分紅保單

- 4.7.39. 根據《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若 CLA-BB 或 MyPace Life 認為 CLA-BB 分紅基金內的封閉組合子帳目下的剩餘保單數量，以及用以支持該子帳目相關之保單利益、預期未來紅利、開支及稅項等負債的資產總值過少，已不足以承受維持獨立封閉組合子帳目所需的費用，則 CLA-BB 或 MyPace Life 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啟動將分紅保單轉換為非分紅保單之程序，惟須獲得另一方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該等轉換程序預期僅於封閉組合子帳目之資產價值低於一億美元時方會考慮啟動。
- 4.7.40. 於收到上述通知並獲得該同意後，CLA-BB 及 MyPace Life 將合作並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取得此類轉換所需之任何監管批准。為更明確起見，凡屬需要監管同意的事項，任何此類轉換均須先取得 OSFI 及香港保監局之同意。
- 4.7.41. 根據上述規定將封閉組合分紅保單轉換為非分紅保單後，CLA-BB 與 MyPace Life 同意，該等保單將由 MyPace Life 分出，並由 CLA-BB 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進行再保險（並將相應修訂非分紅共保協議）。

#### 共保協議的終止

- 4.7.42. CLA-BB 就任何轉讓保單所承擔的責任將自轉讓日起開始，並於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終止：(i) MyPace Life 對該轉讓保單之合約責任終止之日；或 (ii) 根據下文第 4.7.43 及 4.7.44 段，共保協議終止之日。
- 4.7.43. 在取得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CLA-BB 或 MyPace Life 僅可於下列情況終止共保協議：
- (i) 另一方未能依據共保協議條款支付任何無爭議之款項；或
  - (ii)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任何一方履行共保協議項下義務屬非法，除非獲取香港保監局書面同意將導致 CLA-BB 須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使其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4.7.44. 在取得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MyPace Life 僅可在共保協議指定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方有權自 CLA-BB 收回任何已再保之生效業務。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CLA 的標準普爾評級被下調至 BBB+ 以下、CLA 無力償債，以及香港監管環境之變動致使共保協議不再被接納為再保險資產。
- 4.7.45. 因上述原因終止共保協議時，MyPace Life 應擬備一份終止結算表，載明終止款項及其計算之合理支持資料，並與 CLA-BB 協商一致。
- 4.7.46. 倘若 CLA-BB 結欠 MyPace Life 終止款項，CLA-BB 應向 MyPace Life 支付終止款項。就分紅共保協議而言，MyPace Life 有權自信託帳戶提取任何信託資產，以清償結欠 MyPace Life 之終止款項；若信託帳戶資產不足，CLA-BB 應以現金支付 MyPace Life 該差額。
- 4.7.47. 倘若 MyPace Life 結欠 CLA-BB 終止款項，MyPace Life 應向 CLA-BB 支付終止款項。
- 4.7.48. 於共保協議終止及終止款項全部結清後，CLA-BB 可自信託帳戶提取及保留所有剩餘信託資產，而 MyPace Life 應要求香港保監局將信用狀退還予 CLA-BB 以便註銷。

- 4.7.49. 倘若 CLA-BB 依據上文第 4.7.43(i) 段終止共保協議，或 CLA-BB 或 MyPace Life 依據上文第 4.7.43(ii) 段終止共保協議，MyPace Life 亦須以現金支付於共保協議終止當日計算之未攤銷一次性的分出佣金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予 CLA-BB。

#### 爭議解決

- 4.7.50. 若 CLA-BB 與 MyPace Life 遇上一項或多項與所需結餘、結算款項或終止款項金額之計算有關之爭議，且無法透過合理努力解決，雙方應聯合委任一位獨立精算師予以裁定。獨立精算師應就 CLA-BB 與 MyPace Life 所爭議之計算、金額或其他事項作出決定，惟該等決定須處於 CLA-BB 及 MyPace Life 各自所提出之價值或金額範圍內。
- 4.7.51. 任何因共保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之爭議及分歧，最終均應依國際保險法協會再保險和保險仲裁協會仲裁規則（ARIAS Arbitration Rules）提出仲裁。仲裁庭可自行酌情作出其認為對最終裁定爭議事項必要之命令及指示。
- 4.7.52. 須注意，如仲裁裁決裁定 CLA-BB 所宣派之保單持有人紅利水平，低於分紅共保協議條款及適用之加拿大法律下的合理水平，CLA-BB 將有責任承擔並補足該差額。

#### 4.8. 計劃及共保協議下的基金結構

##### MyPace Life 的基金結構

- 4.8.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MyPace Life 應設立三項新基金，即（i）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ii）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及（iii）MyPace Life 類別 C 基金。該三項新基金應構成 MyPace Life 長期基金。MyPace Life 亦設有股東基金。
- 4.8.2. MyPace Life 長期基金及 MyPace Life 股東基金將以 360 萬美元的注資作為初始資金來源。有關該筆注資於 MyPace Life 長期基金各子基金及 MyPace Life 股東基金之間之擬分配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3.3.12 段。

#####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

- 4.8.3.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屬於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的所有分紅轉讓保單，以及由 CLA-HK 於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中維持並歸屬於分紅轉讓保單的所有轉讓資產及所有轉讓負債，均應分配予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
- 4.8.4. 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適用的後續轉讓日起，由 CLA-HK 於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中維持並歸屬於分紅轉讓保單的每項剩餘資產及每項剩餘負債，均應分配予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
- 4.8.5. 鑒於由 CLA-HK 轉讓予 MyPace Life 之資產其後將根據共保協議轉讓予 CLA-BB，為簡化轉讓的過程，歸屬於 CLA-HK 分紅轉讓保單之共保資產及共保負債，將由 CLA-HK 再分配予 CLA-BB，並由 CLA-BB 以信託形式持有及管理。MyPace Life 僅會根據精算及會計原則，在適當的範圍內將其於歸屬於 CLA-HK 分紅轉讓保單之該等共保資產及共保負債中之任何權益，分配予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然而，若 MyPace Life 以 HKRBC 基礎（按其精算假設）進行之負債估值顯示，MyPace Life 須持有額外資產以覆蓋封閉分紅組合之轉讓負債，MyPace Life 將按需要持有該等額外資產。
- 4.8.6. 支持分紅轉讓業務負債的再保險資產，將被實際分隔於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內之封閉組合分紅保單持有人子帳目中，作為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專屬利益。此等資產將與支持 MyPace Life 未來可能透過業務轉讓吸納的其他封閉組合分紅保單的資產進行實際分隔。該等資產將根據《MyPace Life 封閉組合分紅業務政策》進行管理。

- 4.8.7.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股東之初始注資，將存放於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內之分紅營運子帳目。分紅營運子帳目內的資產不被實際分隔，並僅作為股東的專屬利益。該等資產將用於支持分紅轉讓業務中未能由分紅保單持有人子帳目內的再保險資產完全覆蓋的負債，並用於應對因理賠及自 **CLA-BB** 收取再保險結算款項之時間差所產生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 **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4.8.8.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屬於 **CLA-HK**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的所有非分紅轉讓保單，以及由 **CLA-HK** 於 **CLA-HK**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中維持並歸屬於非分紅轉讓保單的所有轉讓資產及所有轉讓負債，均應分配予 **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4.8.9. 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適用的後續轉讓日起，由 **CLA-HK** 於 **CLA-HK**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中維持並歸屬於非分紅轉讓保單的每項剩餘資產及每項剩餘負債，均應分配予 **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4.8.10. 在營運上，歸屬於 **CLA-HK** 非分紅轉讓保單之共保資產及共保負債將由 **CLA-HK** 再分配予 **CLA-BB**，並由 **CLA-BB** 持有及管理，以簡化轉讓過程。**MyPace Life** 將僅在精算及會計原則下視為適當的範圍內，將其於歸屬於 **CLA-HK** 非分紅轉讓保單之該等共保資產及共保負債中之任何權益，分配予 **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惟如 **MyPace Life** 按其精算假設以 **HKRBC** 基礎進行之負債估值顯示，**MyPace Life** 須持有額外資產以覆蓋 **CLA-HK** 非分紅轉讓業務之轉讓負債，則 **MyPace Life** 將按需要持有該等額外資產。
- 4.8.11. 支持歸屬於非分紅轉讓業務的負債之再保險資產，連同其他資產 — 主要為股東之初始注資 — 將於 **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內管理。目前並無計劃將該等資產與 **MyPace Life** 未來可能透過業務轉讓吸納之其他非分紅業務封閉組合進行實際分隔。然而，該等資產將採用名義上的分隔管理。

#### **MyPace Life 類別 C 基金／投資相連資產帳戶**

- 4.8.12.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屬於 **CLL-HK** 類別 C 基金的所有轉讓保單，以及由 **CLL-HK** 於 **CLL-HK** 類別 C 基金中維持的所有轉讓資產及所有轉讓負債，均應分配予 **MyPace Life** 類別 C 基金。
- 4.8.13. 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適用的後續轉讓日起，由 **CLL-HK** 於 **CLL-HK** 類別 C 基金中維持的每項剩餘資產及每項剩餘負債，均應分配予 **MyPace Life** 類別 C 基金。
- 4.8.14. 在實質操作上，與 **CLL-HK** 轉讓保單相關之投資相連資產將直接由 **CLL-HK** 轉讓至 **MyPace Life**，並如上文第 4.6.10 段所述，存放於 **MyPace Life** 在 **Northern Trust Company**（作為託管人）維持之已被實際分隔且可清楚識別的託管帳戶（即投資相連資產帳戶）內。與 **CLL-HK** 轉讓保單相關的所有保費應存入投資相連資產帳戶。與 **CLL-HK** 轉讓保單相關之非投資相連資產將直接由 **CLL-HK** 轉讓予 **CLA-BB**，並由 **CLA-BB** 持有及管理。**MyPace Life** 將僅在精算及會計原則下視為適當的範圍內，將其於該等非投資相連資產中所擁有之任何權益，以及於歸屬於與 **CLL-HK** 轉讓保單相關之非投資相連資產的負債中所擁有之任何權益，分配予 **MyPace Life** 類別 C 基金。
- 4.8.15. 支持歸屬於 **CLL-HK** 投資相連轉讓業務之非單位負債的再保險資產，將被實際分隔於 **MyPace Life** 類別 C 基金內之封閉組合類別 C 保單持有人子帳目中。此等資產將與 **MyPace Life** 未來可能透過業務轉讓吸納之其他投資相連業務封閉組合進行實際分隔。
- 4.8.16.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股東之初始注資，將存放於 **MyPace Life** 類別 C 基金內之類別 C 營運子帳目。類別 C 營運子帳目內的資產不被實際分隔，並僅作為股東的專屬利益。該等資產將用於支持任何歸屬於投資相連轉讓業務中未能被類別 C 保單持有人子帳目內的再保險資產完全

覆蓋的負債，並用於應對因理賠及自 CLA-BB 收取再保險結算款項之時間差所產生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 CLA-BB 的基金結構

- 4.8.17. CLA-BB 分紅基金內的共保資產之基金結構將與原 CLA-HK 的結構一致。就 CLA-BB 非分紅基金而言，除目前存放於附屬子帳目內的資產外，鑒於資產規模的重大性及信用狀所提供的額外保障，目前並無計劃將 CLA-BB 非分紅基金內的共保資產與支持 CLA-BB 現有非分紅業務的資產進行實際分隔。上述基金將組成 CLA-BB 長期基金。此外，CLA-BB 亦設有股東基金。

### CLA-BB 分紅基金

- 4.8.18. 於轉讓日及各後續轉讓日起，在實質操作上，支持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之負債的共保資產，將由 CLA-HK 再分配予 CLA-BB。該等資產將存入並實際分隔於 CLA-BB 分紅基金內的封閉組合子帳目，並透過信託帳戶作為抵押品，指定 MyPace Life 為受益人。該等資產將與支持 CLA-BB 未來可能吸納的其他分紅業務之資產進行實際分隔（須注意，CLA-BB 目前並無生效分紅業務），並按《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進行管理。

### CLA-BB 非分紅基金

- 4.8.19. 於轉讓日及各後續轉讓日起，在實質操作上，支持 CLA-HK 非分紅轉讓業務之負債的共保資產，將由 CLA-HK 再分配予 CLA-BB；同時，支持 CLL-HK 轉讓業務之非單位負債的非投資相連資產，則將直接由 CLL-HK 轉讓予 CLA-BB。該等資產將存入 CLA-BB 非分紅基金。當中附屬子帳目內的資產將被實際分隔；然而，鑒於資產規模的重大性及信用狀所提供的額外保障（請參閱上文第 4.7.28 段），目前並無計劃將其他資產與 CLA-BB 目前的生效非分紅業務進行實際分隔。
- 4.8.20. 擬議計劃以外，CLA-HK 將額外轉讓資產予 CLA-BB，作為 CLA-BB 就轉讓業務進行再保險及承擔其資本與開支成本的補償（請參閱下文第 5.8.2 及 5.8.3 段）。這些資產並非計劃下的轉讓資產之一部分，並將由 CLA-HK 直接轉讓予 CLA-BB。上述額外資產於 CLA-BB 非分紅基金中的總額仍有待確定。

## 4.9. 日後運作

- 4.9.1. 一旦計劃實施後，MyPace Life 已承諾將履行轉讓業務之所有保單合約條件。此等條件包括：
- 按照香港現行最佳行業慣例，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具法律效力之其他規定，進行日常業務運作；
  - 負責以香港法定基礎編製財務報告及向香港保監局提交監管申報文件；
  - 負責與保單持有人之所有溝通事宜；及
  - 運用 PACE 管理系統進行保單持有人及理賠管理（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7.3.2 段）。
- 4.9.2. CLA-BB 將負責按加拿大 IFRS 17 基礎編製財務報告，並向 FSC 及 OSFI 提交監管申報文件。

**4.10. 關於計劃的費用及開支**

- 4.10.1. 與擬備計劃及將計劃呈交香港原訟法庭申請認許有關的所有費用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應按 **CLA-HK**、**CLL-HK** 及 **MyPace Life** 同意的約定方式，由 **MyPace Life**、**CLA-HK** 及 **CLL-HK** 從其各自的股東基金支付，而不應由 **MyPace Life**、**CLA-HK** 或 **CLL-HK** 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或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
- 4.10.2. 與計劃相關之若干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庭費用、廣告費用、獨立精算師及代表有關方出庭的共同律師之費用、客戶通知及通訊相關費用，以及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之費用，將由 **Canada Life Group**（其費用由 **CLA** 及 **CLL** 按雙方同意之基礎攤分）及 **MyPace Life** 平均承擔。
- 4.10.3. 本人獲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與計劃相關之預期費用及開支將由 **CLA** 專項專用預算撥付，金額約 400 萬至 500 萬美元，該預算相對於 **CLA**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屬非重大金額。
- 4.10.4. **CLL-HK** 預計與計劃相關之費用及開支約為 40 萬英鎊。本人獲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該等預期費用及開支對 **CLL** 之整體資產負債表而言屬非重大金額。
- 4.10.5. **MyPace Life** 預計是次轉讓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約為 40 萬美元。

## 第5節 擬議轉讓的影響 —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的影響

### 5.1. 緒言

- 5.1.1. 在本節中，本人會考慮與轉讓保單持有人之利益期望有關之主要事項，而關於轉讓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主要事項，則於第 6 節提出。在得出本人於本節的意見時，本人已考慮下列各段所述之各項事宜。
- 5.1.2. 鑒於 CLA-HK 及 CLL-HK 分別自 1994 年及 1995 年起，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長期業務之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因此無須考慮任何潛在長期轉讓保單持有人。

### 5.2. 影響保單持有人利益期望的考慮因素

- 5.2.1. 表 3.2 及表 3.4 已提供了轉讓業務的組成產品之詳細明細。在這些產品中，具酌情利益之產品包括所有分紅產品及萬用壽險產品，所有該等產品均仍然生效且已停售。
- 5.2.2. 與分紅及萬用壽險產品需要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對保單持有人就酌情利益之期望的影響不同，對於以保證保費提供保證利益的非分紅業務（包括分紅保單附加的非分紅附約），本人的重點為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對該等合約利益之財務保障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報告第 6 節將涵蓋此方面內容。
- 5.2.3. 對於具備酌情成分之保單，本人亦須顧及保單持有人目前之利益期望，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對如何行使酌情權的可能影響。該等保單包括同時含有酌情利益及保證利益的保單，例如分紅保單。在本報告中，基本紅利或已繳清增額保險紅利等酌情利益統稱為「紅利」。本人將進一步闡述支付予 CLA-HK 保單持有人之紅利形式。
- 5.2.4. 本人亦考慮含有其他酌情元素的 CLA-HK 保單，例如：
- 存於 CLA-HK 之紅利儲備金及／或身故賠償儲備金之利息；
  - 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保費貸款之利率；
  - 含有非保證收費及費用之萬用壽險及投資相連產品；及
  - 小部分 CLA-HK 可更改保單持有人保費之保單。
- 5.2.5. 在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之利益前景可能產生的影響時，本人已考慮下列可能影響未來利益之範疇：
-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針對分紅產品的保單持有人紅利金額及萬用壽險產品派息率的釐定方法，以及與現行做法相比之任何差異。
  - CLA-BB 及 MyPace Life 就其公司章程、計劃、共保協議或其他輔助文件所提供之未來管治程序及保障措施，以防止採取可能會對分紅保單持有人的紅利、萬用壽險的派息率、以及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費用及開支造成不利影響的方法變動。
  - 計劃及共保協議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支持分紅、非分紅（包括萬用壽險）及相連長期之負債的資產的未來投資策略和投資表現。
  - 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產生並歸屬於分紅保單持有人的相關費用。

### 5.3. 分紅業務的酌情利益

#### 分紅業務之現有酌情利益

- 5.3.1. CLA-HK 的分紅轉讓保單於 1999 年自 Crown Life Canada 收購。該等保單包括傳統終身壽險及於 95 歲繳足保費之終身壽險、儲蓄保險，以及分紅保險附約或附加於分紅保單或由分紅保單所產生之附加保障。
- 5.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生效保單數量計，99.9%之分紅保單為傳統終身壽險及於 95 歲繳足保費之終身壽險。下表顯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Canada Life Hong Kong 主要分紅產品於生效保單數量及於分紅產品組別內之 IFRS 17 準備金方面的詳情。

表 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Canada Life Hong Kong 主要分紅產品

| 分紅產品        | 佔分紅生效保單數量之百分比 | 佔分紅 IFRS 17 準備金之百分比 |
|-------------|---------------|---------------------|
| Advance     | 47%           | 54%                 |
| XXT         | 24%           | 21%                 |
| Prove       | 14%           | 11%                 |
| Step Rate 5 | 9%            | 6%                  |
| 總計          | 95%           | 91%                 |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CLA-HK 內部非公開資訊。

- 5.3.3. 在這些分紅產品中，「Advance」是於 95 歲繳足保費之分紅終身壽險產品，而「XXT」、「Prove」及「Step Rate 5」則為分紅終身壽險產品。Advance 及 XXT 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證水平保費，而 Prove 及 Step Rate 5 則於首四個保單年度以特定費率收取保費，其後保費較初始保費增加 20%。
- 5.3.4. 該等產品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終身保障，以及自第二個保單年度起之非保證年度紅利及已繳清增額保險紅利（如適用）。保單持有人亦可選擇購買額外附加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意外身故保障、受保人完全傷殘或付款人身故時之保費豁免保障、可續保定期保險保障，以及遞增身故保險保障等。
- 5.3.5. 根據保單文件：
-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如何運用已宣派之紅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收取現金；
    - (ii) 扣減應付保費；
    - (iii) 償還保單貸款（如適用）；
    - (iv) 購買額外金額之分紅保險，供 CLA-HK 再投資於保單以賺取已繳清增額保險紅利（如保單持有人於紅利到期後一個月內仍未選擇任何選項，則自動採用此預設選項）；或
    - (v) 以紅利儲備金形式存放於 CLA-HK，即保單持有人可將已分派的非保證紅利存放於 CLA-HK，以賺取由 CLA-HK 不時釐定之非保證利率。

- 當受保人身故或合約終止時，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下任一選項將保單利益支付予受益人：
  - (i) 以一次付清方式支付；
  - (ii) 將其存放於 **CLA-HK**，以賺取由 **CLA-HK** 不時釐定之非保證利率（此選項僅適用於身故賠償，不適用於其他利益）；或
  - (iii) 根據保單文件所訂定之保證年金率，將其轉換為 **CLA-HK** 指定之其中一項年金利益。
- 擁有具現金價值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其保單作抵押提取貸款（「保單貸款」）及／或以預支貸款方式支付任何未繳付之保費（「自動墊繳保費貸款」）。有關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並視乎不同產品由 **CLA-HK** 不時或每年釐定。
- 若保單持有人選擇不再繳付保費，可作出以下其中一項選擇：
  - (i) 退保並收取淨現金價值；
  - (ii) 將保單轉換為已繳足壽險計劃，並於受保人身故時獲得減額賠償；或
  - (iii) 將保單轉換為延長定期保險。

#### 分紅業務之酌情利益的歷史變動

- 5.3.6. **Canada Life Hong Kong** 目前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分紅業務之保單持有人紅利率及貸款利率，惟紅利儲備金及／或身故賠償儲備金之派息率則多年來未曾被檢討或更改。
- 5.3.7. 過去，**Canada Life Hong Kong** 曾數次調整分紅保單之酌情利益水平，而投資表現一直為此等決策之關鍵因素。本節概述 **Canada Life Hong Kong** 過往更改酌情利益之決定。
- 5.3.8. 截至 2024 年末，酌情利益包括：
- 非保證紅利（包括基本紅利及已繳清增額保險紅利（如適用））；
  - 貸款利率；及
  - 紅利儲備金及身故賠償儲備金之派息率。

#### 非保證紅利

- 5.3.9. 表 5.2 概述了 **CLA-HK** 於 2015 年至 2025 年期間的建議紅利利率。於 2025 年的紅利水平檢討中，**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建議將預期資產投資回報率維持於 4.7%，與未來三年之預測回報率一致。由於香港之紅利穩定準備金已超過 5% 之容忍水平（請參閱下文第 5.3.19 段），故建議將紅利增幅上調 0.1%。

表 5.2 : CLA-HK 過往就分紅業務之建議紅利利率

| 紅利利率檢討    | 預期資產投資回報率<br>(a) | 紅利增幅 <sup>(1)</sup><br>(b) | 紅利利率<br>[(a) + (b)] |
|-----------|------------------|----------------------------|---------------------|
| 2015      | 4.7%             | 0.4%                       | 5.1%                |
| 2016      | 4.7%             | 0.4%                       | 5.1%                |
| 2017      | 4.5%             | 0.4%                       | 4.9%                |
| 2018      | 4.5%             | 0.2%                       | 4.7%                |
| 2019      | 4.8%             | 0.2%                       | 5.0%                |
| 2020      | 4.8%             | 0.2%                       | 5.0%                |
| 2021      | 4.4%             | 0.2%                       | 4.6%                |
| 2022      | 4.3%             | 0.4%                       | 4.7%                |
| 2023      | 4.3%             | 0.4%                       | 4.7%                |
| 2024      | 4.7%             | 0.4%                       | 5.1%                |
| 2025 (建議) | 4.7%             | 0.5%                       | 5.2%                |

資料來源：CLA-HK 委任精算師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致 CLA 委任精算師的《2025 年國際紅利水平》備忘錄。

註（1）：根據《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紅利增幅用於確保紅利穩定準備金維持於+/-5%範圍內。正數的紅利穩定準備金表示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累積盈利。紅利增幅的設定，旨在提高保單持有人的派息（即透過提高紅利），使其高於實際投資收入，從而使紅利穩定準備金中的累積盈利可隨時間透過紅利水平逐步分派予保單持有人。

### 貸款利率

5.3.10. Canada Life Hong Kong 每年根據上一年度 6 月 30 日的數據監控保單貸款金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單貸款結餘為 8,960 萬美元，佔有保單貸款之保單總現金價值的 77%，而該等保單則佔轉讓業務的 18%。

5.3.11. 貸款利率因產品而異。根據保單合約之貸款條款：

- 「Advance」及「Select Ordinary Life Preferred」（「SOLP」）：貸款利率由 CLA-HK 不時釐定，且設有上限。該上限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釐定，並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穆迪公布之每月公司債券（平均）指數（Corporate Bond（Average）Index）；或（ii）該保單之保證利率加 1%。
- 「XXT」、「Prove」及「Step Rate 5」：每份保單的貸款利率按年釐定，並於每個保單年度開始時起生效。任何貸款利率的變動，均基於法律所訂的最高利率，並依據與利率變動相關的特定條件調整。法定的最高利率與「Advance」及「SOLP」保單的相關規定一致。

5.3.12. 本人已獲提供 CLA-HK 從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間所宣布之過往貸款利率，概要如下表所示。於此期間，「Advance」、「XXT」、「Prove」、「Step Rate 5」及「SOLP」的貸款利率均維持一致。根據《2025 年國際紅利水平》備忘錄，CLA-HK 所宣布之貸款利率均低於加權平均的保證利率加 1%（即約 6.2%）。

表 5.3 : CLA-HK 過往貸款利率

| 年份               | Advance、XXT、Prove、Step Rate 5、SOLP <sup>(1)</sup> |
|------------------|---------------------------------------------------|
| 2020             | 2.50% - 3.50%                                     |
| 2021             | 2.50% - 3.25%                                     |
| 2022             | 2.75% - 5.00%                                     |
| 2023             | 5.00% - 5.75%                                     |
| 2024             | 5.00% - 6.00%                                     |
| 2025 年 1 月 - 5 月 | 5.25% - 5.75%                                     |

資料來源：CLA-HK 內部非公開資訊。

註（1）：對於上述各產品，於該年度各月份所宣布之貸款利率均於所示範圍內變動。

### 紅利儲備金及身故賠償儲備金之派息率

- 5.3.13. 根據保單合約，「Advance」、「XXT」、「Prove」及「Step Rate 5」均允許保單持有人選擇將紅利及身故賠償分別存放於 CLA-HK 紅利儲備金及身故賠償儲備金，並可於合理通知後提取。紅利儲備金及身故賠償儲備金之派息率由 CLA-HK 不時釐定，並保證至少為每年 3.5%（按年複利息計算）。
- 5.3.14. 該派息率一直維持在每年 4%，近年來並未變更。
- 5.3.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紅利儲備金結餘為 970 萬美元。

### 分紅業務之酌情利益的釐定理念

- 5.3.16. 本人已獲提供《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之節錄版（於 1999 年 CLA 股份化時訂立）、《CLA 分紅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於 2004 年由 CLA 董事會通過），以及《CLA 2011 年香港及其他個人壽險保單紅利率建議精算報告》（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這些文件闡述了為分紅轉讓業務釐定紅利的原則與方法。本人亦已獲提供《估值基礎 – CLA 國際分紅及非分紅》備忘錄（涵蓋 2021、2022、2023 及 2024 年度），以及《2025 年國際紅利水平》備忘錄（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上備忘錄均由 CLA-HK 委任精算師編製，載明了實務操作中如何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非保證及酌情利益。

### 非保證紅利

#### 計劃和分紅共保協議實施之前

- 5.3.17. 隨着 CLA 之股份化，自 1999 年 11 月 4 日起，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內為 Crown Life Canada 之分紅保單持有人設立了獨立的封閉組合子帳戶，並依據由 CLA 就該封閉組合制定且經 OSFI 批准之《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進行管理。
- 5.3.18. CLA-HK 每年基於加拿大 IFRS 17 所規定之準備金，釐定具備某些共同產品及保單屬性之不同保單類別（「紅利類別」）間之紅利率。須注意，香港保監局頒布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規定，獲授權保險人於釐定保單持有人紅利時，須確保能滿足／管理保單持有人之合理期望，且此規定不應因任何財務報告制度或準備金基礎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 5.3.19. 當封閉組合子帳目中，與死亡率及投資收入等因素相關之實際經驗整體上較分紅保單定價時所採用之假設更為有利（或不利）時，即會產生收益（或虧損）。為減少經驗盈虧之波動對紅利率造成影響，分紅封閉組合特設立了紅利穩定準備金，以納入尚未完全反映於保單持有人紅利率中的過往經驗盈虧。紅利穩定準備金一般會被控制於封閉組合子帳目之資產的 $\pm 5\%$ 範圍內。若紅利穩定準備金低於封閉組合子帳目資產之 $5\%$ ，則資產不足以覆蓋負債之差額可能被視為重大。此時，CLA-HK 的委任精算師應於合理期間內考慮下調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或從 CLA-HK 附屬基金撥入資產至封閉組合子帳目；若該基金資產不足，則可從 CLA-HK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的自由盈餘中撥入，以在合理時間內將百分比回復至 $5\%$ 範圍內。一旦作出上述資產撥入後，無須預期日後會償還該撥入。相同地，若紅利穩定準備金超出封閉組合子帳目資產之 $5\%$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應考慮調高保單持有人紅利，使該百分比回復至 $5\%$ 範圍內。否則，CLA 的委任精算師須於提交予 CLA 董事會之紅利建議年報及分紅帳目年報中，提供書面解釋說明不調高保單持有人紅利之理由。
- 5.3.20. 當在各紅利類別間分配保單持有人紅利時，CLA-HK 遵循《CLA 分紅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中所載之貢獻原則。根據該原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會按各紅利類別對封閉組合子帳目盈利的實際貢獻比例進行分配。
- 5.3.21. 具體而言，儘管各分紅保單對盈利的貢獻各有不同，CLA-HK 於紅利檢討過程中，會考慮下列因素，致力於在各紅利類別及其不同年代的分紅保單之間達致合理且公平之分配：
- 索償及投資經驗波動之來源及程度；
  - 未來經驗之預期趨勢及對未來保單持有人紅利之潛在影響；
  - 維持合理之紅利穩定準備金（即接近零），並考量目前紅利穩定準備金水平之驅動因素、預測的紅利穩定準備金水平及對保單持有人紅利之預期影響；
  - 不同年代的分紅保單之間之公平性；及
  - 保單持有人對紅利之合理期望（例如對紅利水平可能出現之波動程度之期望），並考慮到實際支付予 CLA-HK 轉讓保單持有人之過往紅利支付水平。

#### 計劃和分紅共保協議實施之後

- 5.3.22. 在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分紅轉讓保單將受分紅共保協議所載之《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條文規管，而 Canada Life Group 內的非轉讓保單則繼續受《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規管。本人已獲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摘錄自《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中與分紅轉讓保單相關之內容，因此實際上與本報告第 5.3.18 至 5.3.21 段所述之《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相同。CLA-BB 應依據《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條文，並在妥善考慮規管 CLA-BB 之任何相關監管規定及以合理努力考慮 MyPace Life 之意見後，釐定轉讓保單持有人獲得之酌情利益水平。
- 5.3.23. 根據分紅共保協議，任何對《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條文之變更，須獲 MyPace Life 之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任何對《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條文之變更，也須獲 CLA-BB 之書面同意，及如有要求，亦須獲 OSFI 及香港保監局之事先批准。任何對分紅共保協議的其他修訂須經 MyPace Life 與 CLA-BB 雙方書面同意，且雙方在作出任何會影響保單持有人之利益的重大變更前，雙方將尋求取得香港保監局的同意（因法律、規例或合規要求所需作出的變更除外）。
- 5.3.24. 此外，MyPace Life 將繼續遵守《指引 16》之規定。具體而言，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負責確保其保單持有人對分紅保單（包括酌情利益）之合理期望能夠獲得滿足／妥善管理。分紅共保協議確保 MyPace Life 於制定保單持有人紅利的過程中被諮詢，以確保保單持有人之合理期望獲適當考慮（此為 MyPace Life 之責任）。

- 5.3.25. 然而，若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根據外部法律意見並合理認為，依據香港法律，**MyPace Life** 須支付高於或低於由 **CLA-BB** 所釐定之酌情利益水平，則 **MyPace Life** 保留支付較高或較低水平之酌情利益的酌情權。**MyPace Life** 所宣派之任何酌情利益，須符合其封閉組合分紅業務政策。本人由《**MyPace Life** 封閉組合分紅業務政策》得知，其分紅理念，以及分配盈餘及釐定非保證與酌情利益之方法，均採自《**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故實質上與本報告第 5.3.18 至 5.3.21 段所述的相同。透過該政策，**MyPace Life** 將確保所有已轉讓的保單及其相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至少不低於轉讓前的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5.3.36 段。
- 5.3.26. 轉讓後，每當 **MyPace Life** 計劃修訂其封閉組合分紅業務政策時，**MyPace Life** 將持續遵守相關法規，包括《指引 16》中有關轉讓保單非保證紅利及其他酌情利益之釐定原則與方法的規定，以及《就分紅業務設立與維持基金的指引》（「《指引 34》」）中有關管理分紅基金的最低標準及方法之規定。
- 5.3.27. 整體而言，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及共保協議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非保證紅利的釐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如下：
- (i) 與分紅轉讓保單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維持在封閉組合分紅基金內，並與非分紅轉讓業務實際分隔（如同計劃實施前的情況）。尤其是，目前由 **CLA-HK** 持有的相關資產，將於計劃後轉讓予 **CLA-BB**。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股東仍繼續無法從該封閉組合所產生的任何利潤中受益。
  - (ii) 有關方已同意，自轉讓日起，只要分紅共保協議仍然有效，**CLA-BB** 應就 **CLA-HK** 之分紅轉讓保單，於 **CLA-BB** 分紅基金內維持封閉組合子帳目，以及於 **CLA-BB** 非分紅基金內維持附屬子帳目，其初始價值不得低於轉讓日前 **CLA-HK** 所維持之金額。若分紅共保協議於任何轉讓保單仍受再保險之情況下終止，**MyPace Life** 將設立一個與 **CLA-BB** 先前維持的附屬子帳目類似的附屬子帳目。若因不利經驗導致附屬子帳目的資產不足，**MyPace Life** 股東基金將承擔任何虧損。附屬子帳目內之資產將存放於由 **MyPace Life** 管理或監督的獨立投資組合中，並遵守與 **CLA-BB** 先前管理或監督時相同的投資政策及《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分紅共保協議終止後，**MyPace Life** 將承擔就 **CLA-HK** 之分紅轉讓保單維持封閉組合子帳目及附屬子帳目之責任，而其初始價值不得低於分紅共保協議終止日前 **CLA-BB** 所維持的金額。若因 **CLA-BB** 的過失而導致共保協議終止，**MyPace Life** 將確保分紅轉讓業務繼續維持充足資本，必要時將由股東增資。此外，若香港保監局認為有需要為適當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亦有酌情權可從信用狀中提取金額以支援 **MyPace Life**。
  - (iii) 與計劃實施前相同，封閉組合中之轉讓保單將繼續共同分擔死亡率、退保及投資之盈虧。由於根據《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分紅轉讓保單持有人所需承擔的開支已被固定，故在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封閉組合內所分攤的開支將維持不變。
  - (iv) 同一估值團隊，即 **CLA** 資本及風險方案部下的本地報告團隊，將繼續依據現時 **CLA-HK** 所採用的紅利釐定理念及《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該營運規則實際上與轉讓前適用於 **CLA-HK** 之《**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相同，包括紅利穩定準備金之運作），為 **CLA-BB** 作出紅利建議。
  - (v) 雖然 **MyPace Life** 保留宣派最終紅利水平之權利，而該水平可高於或低於 **CLA-BB** 擬議之紅利，但釐定紅利時應遵守《**MyPace Life** 封閉組合分紅業務政策》所載之原則及程序。該政策與 **CLA-HK** 及 **CLA-BB** 分別遵循之《**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及《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大致相符。此外，**CLA-BB** 於釐定紅利的過程中將諮詢 **MyPace Life**，以確保在釐定紅利時，能根據《指引 16》的規定適當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
  - (vi) 任何對《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條文的修改，均須取得 **MyPace Life** 及 **CLA-BB** 之書面同意，並於必要時事先獲得 **OSFI** 及香港保監局之批准。任何對分紅共保協議的其他修訂須經 **MyPace Life** 與 **CLA-BB** 雙方書面同意，且雙方在作出任何會影

響保單持有人之利益的重大變更前，雙方將尋求取得香港保監局的同意（因法律、規例或合規要求所需作出的變更除外）。

#### 貸款利率

- 5.3.28. 擁有具現金價值之保單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該等保單之現金價值作為抵押品，向 **CLA-HK** 申請保單貸款及／或自動墊繳保費貸款。於該等貸款安排下，申請保單貸款及／或自動墊繳保費貸款之保單持有人，須按 **CLA-HK** 宣布之貸款利率向 **CLA-HK** 支付利息。於退保、到期或身故時，保單持有人的最終利益將扣除未償還的貸款及累計利息。
- 5.3.29. 根據保單合約之貸款條款，目前貸款利率由 **CLA-HK**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按年釐定，並因產品而異。貸款利率上限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穆迪公布之每月公司債券（平均）指數（**Corporate Bond (Average) Index**）；或（ii）該保單之保證利率加 1%。
- 5.3.30. 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CLA-BB** 將根據 **CLA-HK** 現行方法及由 **MyPace Life** 提供之保單數據，每年制定初步的貸款利率建議。與保單持有人紅利水平的制定相似，**CLA-BB** 將向 **MyPace Life** 分享其擬議之貸款利率，並以合理努力考慮 **MyPace Life** 所提出的意見。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保費貸款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將由封閉組合中的保單持有人分攤。**CLA-BB** 將每年檢討現行方法，並會徵詢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的意見。
- 5.3.31. 鑒於保單合約條款、**MyPace Life** 之審批管控機制，以及貸款利率建議所依據的理念於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將維持不變，本人預期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之酌情利益的釐定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紅利儲備金及身故賠償儲備金之派息率

- 5.3.32. 分紅轉讓保單可選擇存放已派付之紅利及／或身故賠償於 **CLA-HK**，並按 **CLA-HK** 不時宣布之非保證派息率計息，而該利率不得低於保單合約所載之保證最低利率。
- 5.3.33. 本人從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獲悉，目前 **CLA-HK** 的紅利儲備金及身故賠償儲備金之派息率多年來未曾更改，而 **CLA-BB** 亦無意於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就儲備金派息率之釐定實施正式檢討程序。
- 5.3.34.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其無意更改 **CLA-HK**（計劃前）或 **CLA-BB**（計劃及共保協議後）所採用之現行機制，以釐定紅利儲備金及身故賠償儲備金之派息率。於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任何因紅利儲備金及身故賠償儲備金所產生之盈虧，將繼續由封閉組合內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分攤。

#### 分紅業務之酌情利益的管治

- 5.3.35. 就分紅業務紅利水平建議的管治程序而言，**CLA-HK** 在計劃實施前採用的現行做法，是由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編製書面備忘錄，建議對保單持有人之紅利及貸款利率作出調整，其主要依據為上文第 5.3.18 至 5.3.21 段所述之紅利政策及理念。所建議之紅利水平及貸款利率將提呈予包括 **CLA** 委任精算師在內的高級管理團隊，該團隊將就紅利水平之公平性表達意見，然後提交予 **CLA** 董事會作最終批准。
- 5.3.36. 在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有關紅利水平建議的管治程序將作如下更新。**MyPace Life** 於紅利釐定過程中的參與已以更正式的方式於分紅共保協議中列明：
- **CLA-BB** 將根據上文第 5.3.18 至 5.3.21 段所述之理念及由 **MyPace Life** 提供之保單數據，每年為分紅轉讓保單制定初步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水平建議。尤其是，本人已獲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於實務操作上，保單持有人紅利之釐定將繼續由同一估值

團隊，即 **CLA** 資本及風險方案部之本地報告團隊，根據 **CLA-HK** 在計劃實施前採用的相同紅利政策及理念進行。任何影響轉讓保單的《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紅利政策及理念條文之修訂，均須獲得 **MyPace Life** 的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任何對《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條文的修訂亦須獲 **CLA-BB** 之書面同意，如有需要，亦須事先取得 **OSFI** 及香港保監局之批准。任何對分紅共保協議的其他修訂須經 **MyPace Life** 與 **CLA-BB** 雙方書面同意，且雙方在作出任何會影響保單持有人之利益的重大變更前，雙方將尋求取得香港保監局的同意（因法律、規例或合規要求所需作出的變更除外）。

- **CLA-BB** 將向 **MyPace Life** 分享初步的紅利水平建議，**MyPace Life** 將根據其紅利管理理念，從保單持有人的期望之角度提供意見，並分享任何相關市場資訊。**CLA-BB** 應以合理努力考慮 **MyPace Life** 之意見。
- **CLA-BB** 擬議之初步紅利水平，隨後將呈交予 **CLA** 的委任精算師審核。在 **CLA** 的委任精算師就所建議的紅利水平的公平性發表意見後，若該意見與最初的紅利水平建議有所不同，則會與 **MyPace Life** 分享以徵詢其意見。**CLA** 董事會對 **CLA-BB** 所宣派之任何紅利的釐定擁有完全酌情權。
- **CLA** 的委任精算師（或其他資深代表）將向 **CLA** 董事會提呈紅利水平建議，供其作最終批准。
- **CLA** 董事會批准之紅利水平，最終將由 **MyPace Life** 高級管理層（包括委任精算師及首席財務官）審閱，以確保其符合 **MyPace Life** 之紅利管理理念，尤其是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組別之間的公平性。**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將編製紅利管理報告，並尋求 **MyPace Life** 董事會批准（其董事會成員包括亞洲保險及 **PACE** 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雖然 **MyPace Life** 有酌情權可宣派高於或低於 **CLA** 董事會所批准的紅利水平，但 **CLA-BB** 及 **MyPace Life** 均預期，在大多數情況下，**MyPace Life** 就每份保單最終宣派之保單紅利將與 **CLA** 董事會批准之紅利金額相同。除非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根據外部法律意見並合理認為，根據香港法律必須宣派不同之紅利水平，否則上述情況將維持不變。於此等罕見情況下，若 **MyPace Life** 宣派之紅利水平高於 **CLA** 董事會批准之最終紅利水平，**MyPace Life** 將承擔超額部分，而 **CLA-BB** 不須承擔任何責任。若 **MyPace Life** 宣派之紅利水平低於 **CLA** 董事會批准之水平，該差額將退還予 **CLA-BB**。有關超額紅利及差額之結算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4.7.11 及 4.7.12 段。

5.3.37. 對於更改貸款利率及紅利儲備金及身故賠償儲備金之派息率之管治安排，將與上述第 5.3.35 至 5.3.36 段所載就分紅業務紅利水平建議之管治程序一致。除非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基於外部法律意見並合理認為，根據香港法律須宣布不同之利率，否則 **MyPace Life** 應遵循 **CLA-BB** 所擬議之貸款利率及派息率；任何對釐定紅利儲備金及身故賠償儲備金之派息率之程序的更改，均須經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審閱，並其後須由 **MyPace Life** 董事會批准。**MyPace Life** 保留對任何決定之最終審批權。

5.3.38. 鑒於對 **CLA-BB** 及 **MyPace Life** 兩者於非保證及其他酌情利益之管治方面的擬議變更，本人相信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的實施將為非保證及其他酌情利益之建議程序帶來嚴謹的監控機制，從而確保對客戶的公平對待，並且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所獲得之酌情利益水平造成重大影響。

#### 5.4. 萬用壽險業務之酌情利益

##### 現有萬用壽險業務之酌情利益

- 5.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CLA-HK 之非分紅轉讓保單包括五款萬用壽險產品，共 63 份萬用壽險保單，佔 CLA-HK 按 IFRS 17 基礎計算之法定準備金總額之 0.2%。該等產品為 1999 年自 Crown Life Canada 收購的萬用壽險保單，並已於 1994 年停止接收新業務。
- 5.4.2. 就該等產品而言，保費被分配至一個名義帳戶，該帳戶會計入利息並扣除保險費用開支。上述所有項目屬酌情性質，且自 1999 年從 Crown Life Canada 收購該等保單以來未曾變動。

##### 萬用壽險業務之酌情利益的歷史變動

- 5.4.3. 本人已獲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自 1999 年從 Crown Life Canada 收購該等萬用壽險保單以來，該等保單之派息率及保險費用開支均未曾更改。這已建立了保單持有人的期望。
- 5.4.4. 目前的派息率範圍介乎 4.75% 至 7.50%，依產品及保單而異。所有保單的現行派息率均符合或高於最低保證派息率，詳列於下表。

**表 5.4：** CLA-HK 萬用壽險產品之最低保證派息率及現行派息率

| 萬用壽險產品         | 最低保證派息率                      | 現行派息率                        |
|----------------|------------------------------|------------------------------|
| Calculator-8   | 4.00%                        | 7.50%                        |
| Premise        | 5.50% - 6.00% <sup>(1)</sup> | 6.00%                        |
| Unifier        | 4.50%                        | 5.00% - 5.25% <sup>(1)</sup> |
| Unifier Extra  | 4.50% - 5.50% <sup>(1)</sup> | 4.75% - 6.00% <sup>(1)</sup> |
| Versatile Life | 4.50%                        | 5.25% - 5.50% <sup>(1)</sup> |

註（1）：就上述各產品而言，派息率假設依不同保單而異，但均在所示範圍內。

##### 萬用壽險業務之酌情利益的理念與管治

- 5.4.5. 自 1999 年從 Crown Life Canada 收購該等萬用壽險保單以來，該等保單之派息率及保險費用開支均未曾更改，這已建立了保單持有人的期望。在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CLA-BB 無意改變 CLA-HK 現時所採用的做法。
- 5.4.6.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於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無意更改萬用壽險保單之派息率或保險費用開支。
- 5.4.7. 於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若 CLA-BB 選擇更改萬用壽險業務之現行派息率及／或保險費用開支，CLA-BB 將通知 MyPace Life 其擬議的派息率及／或保險費用開支。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將審閱保單數據、市場情況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評估該等建議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財務公平性及合規性。該等更改之最終決定須經 MyPace Life 批准。除非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認為宣布不同的派息率及／或保險費用開支是適當的，否則 MyPace Life 無意宣布與 CLA-BB 所建議不同的派息率及保險費用開支。

## 5.5. 其他具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 CLA-HK 非分紅業務

- 5.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CLA-HK 對其 31 份生效的非分紅保單（其中 18 份為「Low Cost Life」保單，13 份為「Select Yearly Renewable Term」保單）擁有調整保費的廣泛權利。根據保單合約的規定，CLA-HK 有權根據公司對未來死亡率、開支、持續率及利息的預期，調整保單持有人的保費。
- 5.5.2. 自 1999 年收購 Crown Life Canada 組合以來，CLA-HK 一直未曾對保費作出任何調整，這已建立了保單持有人的期望。
- 5.5.3. MyPace Life 及 CLA-BB 均已確認，於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無意調整該等非分紅保單持有人之保費。任何 CLA-BB 對保費率的擬議修訂均須 MyPace Life 批核。

### CLL-HK 投資相連業務

- 5.5.4. 如本報告第 2.5.3 段及第 3.2.7 段所述，CLL-HK 之大多數轉讓保單為「Flexible Cover Plan」計劃下的投資相連終身壽險保單，該等保單原由 Manulife 香港分公司承保，現由 Scottish Friendly 根據 2019 年開始的外判協議進行管理。於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MyPace Life 將負責為該等投資相連保單提供保單管理服務，而 CLL 與 Scottish Friendly 之間的外判協議亦將終止。

### 單位基金選項

- 5.5.5. 轉讓保單持有人目前可供選擇的個別 CLAM 基金選項共有四項，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3.2.5 段。除該四項 CLAM 基金外，部分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亦曾投資於 Canlife Gilts & Fixed Interest fund 及 Canlife Property fund，惟該兩項基金最近已被終止或暫停運作，導致相關的保單持有人單位已被轉移至其他基金。本人從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獲悉，有關 Canlife Gilts & Fixed Interest fund 的轉移程序已完成，而 Canlife Property fund 的轉移程序則仍在進行中。CLL 擬於計劃實施前，透過持份者收購終止 Canlife Property fund，並將其資產重新分配至 Canlife Managed fund，以確保不會對計劃造成預期影響。此項將資產重新分配至 Canlife Managed fund 的安排符合合約條款。根據條款，CLL-HK 有酌情權選擇可供轉讓保單持有人投資的基金、以其他基金取代現有基金選項，及在必要時終止基金選項。若 CLL 未能於計劃實施前終止 Canlife Property fund，則 MyPace Life 將採用 Scottish Friendly 代表 CLL 所採用的重新分配程序。該重新分配程序為管理單位相連投資之基金終止事宜的行業標準做法，且不論計劃是否實施均會推行。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基金終止及重新分配程序會對計劃本身或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5.6. 計劃生效後，MyPace Life 打算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相同的 CLAM 基金選項，惟 MyPace Life 有酌情權提供與現有 CLAM 基金選項性質及收費水平相若的其他基金選項，以符合同業最佳做法，並在必要時終止基金選項。所有有關單位基金選項的決定，將遵循《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中所載的投資相連基金投資指引，該指引與現行的 CLL-HK 政策一致，以確保保單持有人的體驗不會受到不利影響。MyPace Life 董事會將保留對此類事宜的最終決策權，包括單位基金的終止或任何重大變更的決定。

### 行政費用

- 5.5.7. CLL-HK 可酌情釐定香港地區投資相連業務的行政費用，該等費用將減少單位基金價值，從而影響保單持有人退保時最終可獲得的利益。

- 5.5.8. 行政費用以每月扣除方式，並反映於各個別基金的每月單位中，以支付管理該等保單之持續開支，包括與 **Scottish Friendly** 的保單管理外判協議所產生的費用（每份保單約每月 10 英鎊）及 **CLL-HK** 內部的報告成本。**CLL-HK** 會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Office of National Statistics**）自 2011 年起公布之平均每週薪資指數，於每年 4 月 1 日調整行政費用。於轉讓前，所擬議之行政費用由 **CLL** 的首席精算師負責監督，並由 **CLL** 董事會作最終批准。現時，行政費用的變更不會直接通知轉讓保單持有人。須注意，近年每月每份保單之行政費用（概述於下表）遠低於管理該業務組合的實際成本。

表 5.5： **CLL-HK 投資相連產品的過往行政費用**

| 生效日期           | 每份保單每月行政費用（英鎊） | 增幅百分比 |
|----------------|----------------|-------|
| 2021 年 4 月 1 日 | 3.58           | 5.14% |
| 2022 年 4 月 1 日 | 3.70           | 3.43% |
| 2023 年 4 月 1 日 | 4.02           | 8.10% |
| 2024 年 4 月 1 日 | 4.24           | 5.38% |
| 2025 年 4 月 1 日 | 4.50           | 6.30% |

- 5.5.9. 轉讓後，**MyPace Life** 承諾依據香港現行監管框架管理投資相連保單。透過採用 **PACE** 管理系統，預期管理投資相連業務之成本將低於計劃前之水平（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7.3.2 段）。無論任何情況，**MyPace Life** 將不會釐定或保留相關費用，因為任何向投資相連資產帳戶收取之費用將作為結算之一部分直接歸屬於 **CLA-BB**（請參閱本報告第 4.7.35(iii) 段）。保單持有人行政費用將繼續按薪資通脹調整，並與現時 **CLL-HK** 做法大致相若的指數掛鉤。除非於下文第 5.5.21 段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行政費用之變更，須先由 **CLA-BB** 的首席精算師審閱及批准，再由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評估，最後提交予 **MyPace Life** 董事會批准。該程序之任何變更須獲 **MyPace Life** 批准。

#### 身故費用

- 5.5.10. 身故費用以每月扣除方式，並反映於各個別基金的每月單位中，該等費用將減少單位基金價值，從而影響保單持有人退保時最終可獲得的利益。該等費用從保單被 **CLL-HK** 承保以來一直未曾更改，直至 2017 年 3 月 1 日，**CLL-HK** 根據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觀察到的死亡率改善情況，決定將身故費用下調約 30%。
- 5.5.11. 自 2019 年起，身故費用的檢討由 **Scottish Friendly** 根據外判協議負責進行，而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則保留最終決定權。根據 **FCA** 指引，此等檢討預期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於 2020 年，鑑於新冠疫情的爆發而導致死亡率走勢充滿不確定性，**Scottish Friendly** 延遲了原定的費用檢討計劃。於 2022 年進行了全面檢討，結果認為當時並無證據顯示有必要調整身故費用。
- 5.5.12. 轉讓後，**Scottish Friendly** 將不再提供保單管理服務。由於 **CLL-HK** 轉讓業務規模十分小，缺乏具代表性的經驗數據，自 2025 年起，在非分紅共保協議中已預先列明未來身故費用因子的調整，該等調整主要基於目前對死亡率改善的最佳估計預測，並對保單持有人作出小幅有利調整。若未來實際死亡率隨時間的改善與目前最佳估計預測一致，轉讓保單持有人將獲得與預期相似或更佳之結果。此外，因未來的身故費用已被固定，故轉讓保單持有人將不須承擔任何死亡率不利風險。整體而言，**CLL-HK** 轉讓業務的規模相較 **CLA**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故未來逐步下調身故費用因子的安排，預期不會對 **CLA** 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基金管理費用

- 5.5.13. 轉讓保單持有人現時實際承擔的淨基金管理費用約為每年 1.29%，其中包括每年 1.25% 的基金管理費用及其他少量開支。須注意，Canada Life Group 內的其他保單持有人（即非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亦投資於該等基金。現時單位基金的提供者 CLAM 會額外收取約每年 0.375% 的管理年費。然而，CLL 會將該費用回贈予轉讓保單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故轉讓保單持有人實際承擔的淨基金管理費用仍維持於上述水平（即約每年 1.29%）。
- 5.5.14. 計劃實施後，MyPace Life 會繼續將每年約 0.375% 的管理年費回贈予轉讓保單持有人，以確保其實際承擔的淨基金管理費用與轉讓前一致。該項回贈將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由 CLA-BB 作為結算之一部分予以補償（請參閱本報告第 4.7.35(ix) 段）。
- 5.5.15. 轉讓前，CLL 擁有酌情權調整基金管理費用，儘管過去數年並沒有對該等費用作出調整。現時，基金管理費用的變動須遵循以下管治程序：
- 任何對基金管理費用之變動，須獲得 CLL 保障業務高級領導團隊（CLL Protection Senior Leadership Team）的批准。
  - 任何對基金管理費用之重大變更，須獲得 Canada Life 客戶與營運風險委員會（「客戶與營運風險委員會」）的最終批准。
- 5.5.16.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任何擬議的基金管理費用變動將首先由 CLA-BB 進行審核並批准，再由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公平性、財務影響及合規性進行評估，最終建議將在實施前提交予 MyPace Life 董事會審批。MyPace Life 將不會釐定或保留基金管理費用，所有此等費用均會作為結算的一部分直接歸屬於 CLA-BB（請參閱本報告第 4.7.35(iii) 段）。然而，MyPace Life 將確保所有安排均依其責任得到妥善管治、記錄及披露。

### 其他

- 5.5.17. 與其他三種 CLAM 基金選項不同，Canlife Money fund 是唯一保證其單位買入價不會減少的基金。因此，CLL-HK 承諾確保該基金的收益率絕不會低於轉讓保單持有人所需支付的管理年費。倘若出現上述情況（例如在 2010 年代的低息環境下曾出現上述情況），CLL-HK 會將超出基金收益率的管理年費差額回贈予轉讓保單持有人。轉讓後，受限於下文第 5.5.21 段，MyPace Life 已承諾繼續採取相同的做法，儘管在現時的高利率環境下，基金收益率低於管理年費的可能性極低。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任何與此項保證相關的回贈均應由 CLA-BB 作為結算的一部分支付予 MyPace Life（請參閱本報告第 4.7.35(ix) 段）。
- 5.5.18. 根據保單條文，購買基金單位時須繳付不超過單位價格 5% 的初始費用。CLL-HK 可酌情調低初始費用，儘管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近年來該等費用並無下調。轉讓後，受限於下文第 5.5.21 段，目前並無計劃調整初始費用。
- 5.5.19. CLL-HK 可在首次檢討日期（已於保單合約中列明）後每五週年，及在保單持有人年滿 75 歲後的每個保單周年日，酌情降低香港地區投資相連保單的最高保額，以確保保單的可持續性，或要求保單持有人繳付更高保費以維持現有保額。自 2019 年起，該等檢討目前由 Scottish Friendly 根據外判協議進行，並遵循 CLL-HK 以往採用的方法。CLL-HK 及／或 Scottish Friendly 保留進行更頻密檢討的權利（但不超過每年一次）。轉讓保單持有人亦可要求進行臨時保單檢討，包括將投資相連保單轉為全數繳足之可能選項。在此情況下，最高保費／保額範圍將根據定期檢討所使用的相同方法計算。計劃實施後，MyPace Life 將取代 Scottish Friendly 為 CLL-HK 投資相連保單提供保單管理服務。MyPace Life 將於每五年（或於保單持有人年滿 75 歲後每年）按非分紅共保協議的規定，檢討最高保額及／或保費。MyPace Life 已與 CLA-BB 商討並同意，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將繼續採用 CLL-HK 現行的做法。若日後擬對保單檢討方法所採用的假設或現行保單檢討方法作出任何更改，必須送交 CLA-BB 以徵求其意見及批准。MyPace Life 會根據 CLA-BB 的合理意見調整有關假設或方法。

5.5.20. 倘若出現資金流動性壓力，CLL-HK 有權酌情將退保或單位清算的處理延遲最長達六個月。

## 整體評論

5.5.21. 整體而言，基於以下原因，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計劃及共保協議會對 Canada Life Hong Kong 的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計劃，在吸納轉讓業務時，MyPace Life 將保留與上述保單相關的相同權利。不論計劃進行與否，該等權利亦會存在。
- 就 CLL-HK 轉讓業務而言，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MyPace Life 有酌情權在必要時更改或終止單位基金選項。MyPace Life 亦有酌情權更改投資相連費用（身故費用除外）、投資相連資產帳戶的回贈，以及可允許之保額及／或保費，但須經 CLA-BB 審閱及同意。
- 根據共保協議，如與一項或多項結算款項（包括酌情利益）金額之計算有關的任何爭議，且於 CLA-BB 與 MyPace Life 雙方合理努力下仍無法解決，雙方將共同委任一位獨立精算師解決爭議。最終，所有因共保協議引起或與共保協議相關的爭議及分歧均須提交仲裁。具體而言，若仲裁裁決裁定 CLA-BB 所宣派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水平，低於根據分紅共保協議條款及適用之加拿大法律可被視為合理的水平，CLA-BB 將負責補足該差額，以確保 CLA-BB 宣派的保單持有人紅利處於合理範圍內。

## 5.6. 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 歸屬於 CLA-HK 分紅業務的資產

5.6.1. 於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與計劃實施前的 CLA-HK 一致，用以支持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負債的資產，將被實際分隔於 CLA-BB 分紅基金內設立的一個獨立封閉組合子帳戶。根據分紅共保協議，該等資產將與 CLA-BB 分紅基金內的現有資產進行實際分隔（須注意，CLA-BB 目前並無生效的分紅業務），並僅作為該子帳戶內的保單持有人的專屬利益。此外，CLA-BB 非分紅基金將設有一個 CLA-BB 附屬子帳戶，當中的資產將用以支持 CLA-BB 分紅基金在出現資產不足以支持加拿大 IFRS 準備金時所需的不利偏差準備金（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4.8.20 及 5.3.27(ii)段）。大部分轉讓負債均以美元為單位。

5.6.2. 信託帳戶內持有的、支持分紅轉讓業務的資產，應遵照分紅共保協議載明的投資指引進行管理。具體而言，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鑒於轉讓業務已停售，且 CLA-HK 及 CLA-BB 均為 CLA 的分公司，該等資產的管理及管治將與 CLA-HK 的現行做法一致。相關資產將繼續由 CLA 加拿大分部的資產負債管理團隊及 Empower 投資團隊共同管理。所有投資活動將繼續遵循現行的《資本與風險解決方案投資政策》（「Canada Life 投資政策」）、CLA 國際分部的《分部投資指引》、《LifeCo 資產負債管理標準》（「Canada Life 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及《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其實質內容與《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一致）。本人已獲提供上述文件的最新版本進行審閱：

- **Canada Life 投資政策**：該政策適用於 Great-West Lifeco Inc.的資本與風險解決方案分部（其包括 CLA-HK 及 CLA-BB），載明政策批核程序、主要投資原則、與投資職能相關的關鍵角色與職責、各類資產的投資限額，以及識別、衡量、管理、監察及匯報投資風險的程序。該政策由 CLAM 常務董事負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並由 Great-West Lifeco Inc.及 Canada Life Group 董事會的再保險委員會及再保險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 **《分部投資指引》**：該指引包括資產配置、流動性要求、貨幣風險指引、利率風險指引，以反映封閉分紅組合的特定風險承受能力。

- **Canada Life 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該政策列明 Great-West Lifeco Inc. 及其保險附屬公司（包括 CLA-HK 及 CLA-BB）執行資產負債管理的原則及實務操作要求。該政策每三年或有重大變更時檢討一次，並由 CLA 全球管理投資檢討委員會批准。
- **《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該規則明確規定支持分紅業務封閉組合的資產應維持在獨立的投資組合內，該組合須適當反映相關負債的性質，並不得包括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股份。

5.6.3. CLA-BB 就分紅業務封閉組合所採取的投資策略，亦將與轉讓前 CLA-HK 所採取的一致，包括目標資產配置、利率風險管理、負債現金流匹配、投資活動、監察、管治及監督。投資策略旨在管理利率風險，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應付未來 12 個月到期的負債，並於不同利率及經濟環境下實現具競爭力的投資組合回報率。該投資策略由 Canada Life 國際分紅管理監督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以確保：

- 現金目標及投資表現符合預期需求及策略目標；
- 所有投資活動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及
- 分紅基金管理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5.6.4. 儘管 MyPace Life 不會直接管理 CLA-BB 已被實際分隔的封閉組合子帳目內的資產（或信託資產），但 MyPace Life 會透過分紅共保協議提供策略性指引及監督，以確保 CLA-BB 的投資策略符合分紅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以及《MyPace Life 封閉組合分紅業務政策》。關於 MyPace Life 在此方面的管治及監督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6.8.3 段。

5.6.5.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內的分紅營運子帳目所持資產歸屬於 MyPace Life 的股東，並不會被實際分隔。該等資產會根據《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所載的投資指引（「MyPace Life 投資指引」）進行管理，方式與 MyPace Life 股東基金相若。本人已獲提供一份 2025 年 6 月生效的《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第 6.9.5 段）。MyPace Life 投資指引由 MyPace Life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督，並必須經 MyPace Life 董事會批准。該指引將每年進行檢討，或於市場狀況或 MyPace Life 的策略目標出現重大變化時進行檢討。任何修訂必須獲得 MyPace Life 董事會批准，並須與 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一致，以確保持續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要求。

#### 歸屬於 CLA-HK 非分紅業務的資產

- 5.6.6. 於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與計劃實施前的 CLA-HK 一致，用以支持從 CLA-HK 轉讓的非分紅轉讓業務負債的轉讓資產，將在 CLA-BB 非分紅基金內進行管理。除了目前於附屬子帳目內持有的資產外，該等資產將不會實質上或名義上與該基金內的現有資產分隔。該等資產將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所載之《非投資相連資產投資指引》進行管理。
- 5.6.7. 須注意，CLA-BB 已因應歸屬於 CLA-HK 非分紅轉讓業務的負債金額，相應增加了信用狀的金額以提供保障，因此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和管理的關注程度相對較低。
- 5.6.8. 與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相似，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內的資產將受 MyPace Life 投資指引規範。

#### 歸屬於 CLL-HK 投資相連業務的資產

##### 支持單位負債的資產

- 5.6.9. 在計劃實施前，轉讓保單持有人現時獲提供本報告第 3.2.5 段所述的 CLAM 單位基金選項。保單持有人的基金單位由 CLAM 根據 CLL-HK 與 CLAM 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進行投資及管理。Canada Life 投資工作團隊負責透過監督、監察及在有需要時終止單位基金，以實現已

商定的基金策略。投資工作團隊每季度召開會議，並正式向客戶與營運風險委員會匯報。所有投資風險完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投資相連資產完全匹配並用作支持單位負債。在每個 CLAM 單位基金選項中，歸屬於轉讓保單的資產現時與歸屬於 Canada Life Group 其他現有投資相連保單持有人的資產會合併管理。儘管資產被合併管理，但單位會計可確保清晰顯示歸屬於每位保單持有人的資產金額。

- 5.6.10. 根據計劃，與 CLL-HK 投資相連轉讓業務相關的投資相連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將依法從 CLL-HK 轉讓及轉移至 MyPace Life。投資相連資產將直接存放於 MyPace Life 名下之已被實際分隔且可清楚識別的投資相連資產帳戶內，並由 Northern Trust Company 繼續擔任託管人。該等資產將繼續由 CLAM 根據 MyPace Life 與 CLAM 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進行管理，以符合非分紅共保協議所載之《投資相連資產投資指引》。本人理解，非分紅共保協議所載之《投資相連資產投資指引》與 CLAM 在計劃實施前之現行單位基金投資策略一致。於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MyPace Life 將於每季度（或如市況需要則更頻密地）進行單位基金管理之監察及檢討，以確保遵守《投資相連資產投資指引》。每次檢討後，相關報告將提呈予 MyPace Life 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與 MyPace Life 風險審議會共同負責透過監督、監察及在必要時終止基金，以確保基金策略的落實。MyPace Life 董事會將保留對基金終止或重大變動決策的最終審批權。

#### 支持非單位負債的資產

- 5.6.11. 計劃實施前，CLL-HK 類別 C 基金目前持有額外資產，以支持非單位負債，並受 CLL 投資營運政策所規管。本人已獲提供該政策最新版本以供審閱。該政策在宏觀上列明：
- CLL 資產的投資原則，其符合 PRA 的「審慎人原則」（Prudent Person Principle）、CLL 的風險偏好及業務目標，以及法律和監管規定；及
  - 與投資活動相關的控制框架，包括主要原則及要求。
- 5.6.12. 於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在實質操作上，非投資相連資產將於轉讓日由 CLL-HK 直接轉讓予 CLA-BB，並以 CLA-BB 名義持有，如本報告第 4.6.9 段所詳述。該等資產將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所載之《非投資相連資產投資指引》進行管理。儘管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該等資產的資產管理及投資策略可能有所變動（與 CLL 投資營運政策相比），但鑒於 CLA-BB 已因應歸屬於非投資相連資產的負債金額，相應增加了信用狀的金額以提供保障，且此等資產對 CLA-BB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及共保協議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於此方面的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6.13. MyPace Life 類別 C 基金內的類別 C 營運子帳目所持的資產歸屬於 MyPace Life 股東，並不會被實際分隔。該等資產將受 MyPace Life 投資指引規範。

#### 整體評論

- 5.6.14. 整體而言，基於以下原因，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計劃及共保協議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所有分出予 CLA-BB 之轉讓資產將按照共保協議所載之投資指引進行管理。
  - 本人已獲 CLA-BB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預期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投資政策、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產生重大變動，因此，預期 CLA-BB 於內部管理源自轉讓業務的資產（不包括歸屬於 CLL-HK 之投資相連資產者）的方式，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歸屬於 CLL-HK 之投資相連資產將繼續由同一託管人（即 Northern Trust Company）持有，並由 CLAM 管理。MyPace Life 將負責每季對單位基金的投資管理進行監察及檢討。
- 最終，MyPace Life 將透過共保協議提供策略性指引及監督，以確保 CLA-BB 及 CLAM 所採用之投資策略符合共保協議所載之投資指引以及《MyPace Life 封閉組合分紅業務政策》。該等投資指引及原則與 Canada Life Hong Kong 於轉讓前所採用之 Canada Life Group 集團層面的投資原則大致相符（詳載於 Canada Life 投資政策及 CLL 投資營運政策）。

## 5.7. 資產配置

5.7.1. 表 5.6 及表 5.7 分別列出轉讓業務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之目標資產配置。

**表 5.6： 計劃前之目標資產配置**

| 資產類別                |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 | CLA-HK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CLL-HK 類別 C 基金 |
|---------------------|------------------|-------------------|----------------|
| 短期證券 <sup>(1)</sup> | 0% - 10%         | 0% - 15%          | 不適用            |
| 債券 <sup>(2)</sup>   | 90% - 100%       | 85% - 100%        | 不適用            |

資料來源：《分部投資指引》。

註（1）：現金的目標配置會根據未來 12 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每季進行檢討。

註（2）：國庫債券的目標配置比例為 15%-20%，最高可達 30%。

**表 5.7： 計劃及共保協議後之目標資產配置**

| 資產類別                | MyPace Life 長期基金／<br>MyPace Life 股東基金 | CLA-BB 分紅基金（透過信託帳戶） <sup>(3)</sup> |
|---------------------|---------------------------------------|------------------------------------|
| 短期證券 <sup>(1)</sup> | 不適用                                   | 0% - 10%                           |
| 債券                  | 20% - 30% <sup>(4)</sup>              | 90% - 100% <sup>(2)</sup>          |
| 現金                  | 10% - 20% <sup>(1)</sup>              | 不適用                                |
| 美國貨幣市場（3 個月或以下）     | 50% - 60% <sup>(1)</sup>              | 不適用                                |

來源：《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共保協議。

註（1）：現金的目標配置會根據未來 12 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每季進行檢討。

註（2）：國庫債券的目標配置比例為 15%-20%，最高可達 30%。

註（3）：在任何情況下，信託帳戶內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及投資級別短期證券以外的任何資產。若任何債券或短期證券因評級下調而不再屬投資級別，則該等債券或短期證券在下一曆季結束前仍視作合規，之後須以其他合資格投資級別資產取代。

註（4）：MyPace Life 股東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年期為兩年或以下的短期美國政府債券。

## 歸屬於 CLA-HK 分紅業務的資產

5.7.2. 根據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與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相關的轉讓資產將直接由 CLA-HK 轉移至 CLA-BB。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CLA-HK 與 CLA-BB 之間對該等資產的目標資產配置預期將不會有任何改變。MyPace Life 將透過共保協議向 CLA-BB 提供策略性指引，確保相關資產配置繼續與 CLA-HK 過往慣例及《MyPace Life 封閉組合分紅業務政策》保持一致。在營運上，MyPace Life 與 CLA-BB 將協調定期對資產進行審查，以平衡穩定回報、資本保值及匹配長期負債的需求。

- 5.7.3. 鑒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內的資產（主要為分配予基金的初始資本注資）規模並不重大，因此 MyPace Life 長期基金會跟 MyPace Life 股東基金採用相同的目標資產配置。該目標資產配置與轉讓前 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所採用的目標資產配置有所不同。MyPace Life 長期基金及股東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短期且高流動性的美國政府債券，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正常及受壓市況下的財務責任。MyPace Life 將透過定期追蹤流動性比率（即現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證券與三個月內到期負債之比率）以監察流動性狀況。若流動性比率低於 120%，MyPace Life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收到預警。若流動性比率跌至 100% 以下，將啟動資產組合自動優化程序。若美國政府債券持有比例過高，MyPace Life 首席財務官將啟動資產轉換程序，降低政府債券的持有比例，並將所得資金以 70:30 之比例重新分配至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使流動性比率回升至 120% 以上，並於一週內進行後續檢討。如有必要，將重新調整目標資產配置，以確保流動性比率維持於 120% 以上。所有決策均須經 MyPace Life 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並作完整文件記錄。
- 5.7.4. 鑒於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歸屬於分紅業務之轉讓資產將由 CLA-BB 持有（並由信託帳戶提供保障），而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的資產規模並不重大，本人無理由相信 CLA-HK 與 MyPace Life 之間不同的目標資產配置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歸屬於 CLA-HK 非分紅業務的資產

- 5.7.5. 根據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與 CLA-HK 非分紅轉讓業務相關的轉讓資產將直接由 CLA-HK 轉移至 CLA-BB。該等資產將存放於 CLA-BB 非分紅基金內，並不會實質上或名義上與基金內的現有資產分隔（目前於附屬子帳目內持有的資產除外）。因此，該等資產（包括目前於附屬子帳目內持有的資產）的目標資產配置將跟隨 CLA-BB 非分紅基金，並與轉讓前 CLA-HK 所採用的目標資產配置有所不同。然而，基於以下原因，本人無理由相信 CLA-HK 與 CLA-BB 間不同的目標資產配置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支持非分紅業務負債的資產規模並不重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 240 萬美元）；
  - 信用狀的金額已因應歸屬於 CLA-HK 非分紅轉讓業務負債的金額而相應增加，以提供保障；及
  - 非分紅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均為保證，任何利率風險將由 CLA-BB 承擔。
- 5.7.6. 如上文 5.7.2 段所述，MyPace Life 將透過共保協議對資產配置進行策略性監督。MyPace Life 與 CLA-BB 將協調定期對資產進行審查，以平衡穩定回報、資本保值及匹配長期負債的需求。
- 5.7.7. 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內的資產主要包括分配予該基金的初始注資。鑒於歸屬於非分紅業務的轉讓資產在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將由 CLA-BB 持有，且 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內資產規模並不重大，本人無理由相信 MyPace Life 的目標資產配置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歸屬於 CLL-HK 投資相連業務的資產

##### 支持單位負債的資產

- 5.7.8. 根據基金資料概覽，各 CLAM 基金的單位基金資產配置各有不同，且不會因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而有所改變。轉讓後，MyPace Life 將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相同的單位基金選項（惟 MyPace Life 有酌情權在必要時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其他基金選項或終止現有基金選項）。

- 5.7.9. 在轉讓前，單位基金由 **Canada Life** 投資工作團隊負責監察及監督。特別就 **Canlife Managed Fund** 而言，**Canada Life** 投資工作團隊每季度召開會議，由首席投資總監及 **CLAM** 各部門主管出席，以決定該基金未來三個月的目標資產配置，並每週監控及重整該基金的資產配置組合。整體而言，**Canlife Managed Fund** 內的所有投資須符合 **FCA** 業務行為規範手冊第 21 章中有關允許相連物（**Permitted Links**）的規定。
- 5.7.10. 轉讓後，**CLAM** 單位基金將受 **MyPace Life** 每季監察及檢討，或在市場情況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特別就 **Canlife Managed Fund** 而言，**MyPace Life** 將負責監察及檢討資產配置，並召開季度會議，由 **MyPace Life** 風險審議會主持，**CLAM** 的指定代表亦會出席。**CLAM** 將繼續每週監控資產配置。因此，預期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可選擇的單位基金之目標資產配置及現有監督安排產生重大變動。

#### 支持非單位負債的資產

- 5.7.11. 鑒於 **CLL-HK** 投資相連業務的非單位負債相對於 **CLL** 的資產負債表規模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其目標資產配置將跟隨整體 **CLL** 實體的目標資產配置。
- 5.7.12. 在轉讓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支持歸屬於 **CLL-HK** 投資相連業務的非單位負債之資產將存放於 **CLA-BB** 非分紅基金內，且不會實質上或名義上與該基金內的現有資產分隔。因此，該等資產的目標資產配置將跟隨 **CLA-BB** 非分紅基金，並與轉讓前 **CLL-HK** 所採用的目標資產配置有所不同。然而，基於以下原因，本人無理由相信 **CLL-HK** 與 **CLA-BB** 之間不同目標資產配置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支持 **CLL-HK** 轉讓業務的非單位最佳估計負債的資產規模並不重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 40 萬英鎊）；
  - 與 **CLL-HK** 轉讓業務相關的投資風險會透過投資相連資產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及
  - 信用狀的金額已因應支持非投資相連資產的負債金額而相應增加，以提供保障。

#### 5.8. 日後營運成本

- 5.8.1. 由於 **MyPace Life** 將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將轉讓業務分出予 **CLA-BB**，未來有關轉讓保單的營運成本將由 **CLA-BB** 及 **MyPace Life** 共同承擔及分攤。
- 5.8.2. 就未來的營運而言，**CLA/CLA-BB** 將於五年內向 **PACE** 支付共計 500 萬美元的加入費用，以作為 **PACE** 為建立基礎設施（包括開發 **PACE** 管理系統以便於轉讓保單轉讓後的管理）所提供服務的報酬。截至本報告日期，**CLA/CLA-BB** 已向 **PACE** 支付合共 100 萬美元。
- 5.8.3. 此外，**CLA-BB** 將於轉讓日向 **MyPace Life** 支付一次性的分出佣金，以及每年須為每份保單支付予 **MyPace Life** 的管理費，以補償其管理轉讓保單的成本（請參閱上文第 4.7.6 段）。**CLA-BB** 亦將負責支付因加拿大 **IFRS 17** 之財務報告要求及向 **OSFI** 提交監管申報文件而產生的費用。**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該等費用相對於 **CLA**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不會導致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相關開支費用增加。尤其是可向分紅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的開支，已由《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固定。
- 5.8.4. 計劃實施後，**MyPace Life** 將負責保單持有人及索償管理、按香港法定基礎進行財務報告，以及向香港保監局提交監管申報文件。預計由 **MyPace Life** 承擔之未來營運成本（未計入通脹因素）包括：
- 行政成本，包括行政人員薪酬、辦公室租金及維護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 初始中央職能及交易成本；及

- 根據《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 41C 章）向香港保監局繳付的年度規定監管費用。

- 5.8.5. 就計劃實施後由 MyPace Life 保留及擁有之投資相連資產而言，該等資產將置於獨立的投資相連資產帳戶內，由 Northern Trust Company 擔任託管人。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投資相連資產帳戶設立、維持及營運相關之行政成本及開支將由 CLA-BB 承擔，作為結算的一部分，惟設有上限，且該上限將每年按通脹調整。任何超出上限的託管費用，將由 MyPace Life 承擔。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本人，鑒於該上限內設有 20% 之緩衝加上每年之通脹調整，目前他預計託管費用超過上限之可能性極低。
- 5.8.6.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MyPace Life 之若干內部職能（例如內部審計）將由亞洲保險及 PACE 之員工執行。約 100 萬美元的員工相關成本最初將由亞洲保險及 PACE 承擔，而非由 MyPace Life 承擔。當未來 MyPace Life 通過業務轉讓整合更多保單組合並實現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後，該等成本將正式從 MyPace Life 向亞洲保險及 PACE 重新分攤。鑒於此等營運成本預期將透過 MyPace Life 股東基金盈餘及由 CLA-BB 為每份保單支付的管理費所充分覆蓋，因此預期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導致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之開支相關費用增加。
- 5.8.7. 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佔轉讓保單數量 97% 之分紅業務而言，CLA-HK 類別 A 分紅基金之開支及費用分配規則已列明於《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中，作為創建封閉分紅組合的一部分，並已獲 OSFI 批准。目前向該分紅組合收取的費用包括每份保單的費用部分及每千元保額的費用部分。根據分紅共保協議，CLA-BB 之封閉分紅組合的開支分配基礎將與目前 CLA-HK 所採用者相同。由於預期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之費用金額不會有變動，本人認為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將不會對分紅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 5.8.8.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保監局已根據《保險業條例》下之《保險業（徵費）規例》及《保險業（徵費）令》，就保費徵收訂明徵費，由保單持有人支付。然而，該徵費現時由 Canada Life Hong Kong 支付，並未轉嫁予轉讓保單持有人。MyPace Life 已承諾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將按照 Canada Life Hong Kong 之現行做法，為轉讓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徵費（此徵費將由 CLA-BB 根據共保協議透過結算程序補償）。
- 5.8.9. 在評估未來營運成本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利益期望之影響時，本人亦考慮到其他營運成本，包括：（i）投資相連業務之保單行政費用及基金管理費用；（ii）與計劃相關之成本及開支；（iii）持續續保佣金（如有）；及（iv）對於計劃實施前是或曾經為英國稅務居民並因本計劃蒙受不利稅務影響之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之潛在特惠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 5.5 節、第 4.10 節、第 7.5.2 段及第 5.11.6 段。
- 5.8.10. 基於上述考慮，本人預期計劃及共保協議將不會導致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之開支相關費用增加。因此，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支付之酌情利益水平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9. 合約利益相關條款

- 5.9.1. 根據計劃，MyPace Life 在所有方面均應遵守和履行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細則及契諾並受其約束，承擔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負債，並清償／滿足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索償和索求，如同轉讓保單是由 MyPace Life 而非 CLA-HK 或 CLL-HK（視情況而定）簽發的。因此，MyPace Life 將承諾繼續向 CLA-HK 及 CLL-HK 的轉讓保單持有人支付相關的合約利益。
- 5.9.2. 本人知悉，除保證現金價值外，轉讓保單內所包含之合約利益（選擇權及保證）包括：
- 部分設有保證身故賠償的產品；
  - 根據 1999 年 Crown Life Canada 與 Canada Life Group 的收購協議，封閉分紅組合中設有的保證固定紅利；

- 大部分分紅產品於處理身故賠償或退保利益時，年金結算選項下保證每月年金收入內所包含的保證利率；
- 就大部分分紅產品而言，存放在 **Canada Life Hong Kong** 之紅利儲備金及／或身故賠償儲備金結餘的最低保證利息；
- 從萬用壽險產品之帳戶價值計入的最低保證利息；
- 允許持有具現金價值的保單持有人，以其保單申請貸款及／或預支貸款以繳付任何未繳保費的選項，其中貸款利率之上限已於保單合約中的貸款條款內訂明；
- 允許 66 歲以下的保單持有人，在特定轉換期內，在無需提供可保證明的情況下，將「**Five Year Renewable Additional Term Insurance Benefit Rider**」轉換為新定額保費的終身壽險或儲蓄壽險計劃（惟設有保額限制）的可轉換選項；
- 允許保單持有人將「**Select Yearly Renewable Term**」非分紅計劃轉換成另一非分紅終身壽險計劃「**Low Cost Life**」的可轉換選項；及
- 提供予投資相連轉讓保單持有人在 **Canlife Money fund** 選項設有的隱含保證，即其單位買入價不會降低。

5.9.3.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上文第 5.9.2 段所述的所有合約保證利益將不會改變。

5.9.4.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曾提供予特定 **CLL-HK** 保單持有人的選項已於 2012 年被撤回。

5.9.5. 儘管 **CLA-HK** 自 1994 年起已停止訂立任何新保險合約，但本人已獲告知，自 2005 年起至今，並無任何保單持有人提出保單轉換申請。此外：

- 就「**Five Year Renewable Additional Term Insurance Benefit Rider**」選項而言，唯一擁有該選項的保單持有人年齡已超過最高轉換年齡，因此該選擇權已不具實際可行性。
- 就將「**Select Yearly Renewable Term**」轉換為「**Low Cost Life**」的選項，**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CLA-HK** 並無法律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此轉換選擇。由於 **CLA-HK** 目前並無任何可供轉換的保險計劃，任何保單持有人作出轉換選擇的要求將被拒絕。本人理解，上述情況已於現有保單文件中說明，並且多年來一直是 **CLA-HK** 的政策。
- 如前所述，轉讓前轉讓保單持有人實際上無法行使上述轉換選項，轉讓保單轉讓予 **MyPace Life** 後亦同樣無法行使。就此而言，**CLA-HK** 的轉讓保單持有人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9.6. 整體而言，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轉讓保單持有人根據其現有保單文件所界定的合約權利將維持不變。因此，本人沒有理由相信在此方面 **Canada Life Hong Kong** 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10. 關於計劃的費用及開支

5.10.1. 計劃費用按 **CLA**、**CLL** 及 **MyPace Life** 同意的約定方式，由 **MyPace Life**、**CLA** 及 **CLL**（從其各自的股東基金）支付，而不應由 **MyPace Life**、**CLA-HK** 或 **CLL-HK** 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或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總額預期將由 **Canada Life Group** 及 **MyPace Life** 平均分擔。本人已獲 **CLA-HK** 及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與 **CLA** 及 **CLL** 各自資產負債表規模相比，預期與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此外，**MyPace Life** 估計因轉讓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總額約為 40 萬美元，並確認預期不會導致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開支相關費用增加或所支付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水平下降。

5.10.2. 因此，本人沒有理由相信在此方面 Canada Life Hong Kong 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11. 稅務影響

5.11.1. 在得出本人就計劃及共保協議引致之稅務影響的結論時，本人依賴了 Canada Life Hong Kong 進行的內部稅務評估。

5.11.2. 本人已獲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Canada Life Hong Kong 的所有稅項結餘將留存於 Canada Life Group（而非轉讓至 MyPace Life）。

5.11.3. CLA-HK 一直根據應評稅利潤總額，按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其應納稅額，其中長期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假設為該年度承保淨保費的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CLA-HK 將留存於 Canada Life Group 的稅項餘額（即未經審計之 IFRS 17 財務報表中的當期所得稅資產）為 1,200 美元，該金額對整體計劃而言並不重大。

5.11.4. CLL-HK 一直根據應評稅利潤總額，按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其應納稅額，其中長期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假設為該年度承保淨保費的 5%。須注意，由於 CLL-HK 轉讓業務在 CLL 實體層面並不重大，CLL 並無為 CLL-HK 編製獨立財務報表（香港保監局已按有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會計寬免，允許此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2.5.6 及 2.5.7 段）。

5.11.5. 本人知悉，MyPace Life 將採用與 CLA-HK 及 CLL-HK 相同的稅務基礎（即就已承保淨保費的 5% 按 16.5% 計算其利得稅）。由於轉讓業務將於計劃實施後透過共保協議全數分出予 CLA-BB，MyPace Life 的已承保淨保費實際上為零，因此根據 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6 月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業務計劃，預期 MyPace Life 將無須支付任何利得稅或產生任何應納稅額。MyPace Life 亦沒有就任何其他非保費收入（如分出佣金或管理費）作出稅項調整。該稅務基礎已由 MyPace Life 的擬任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5.11.6. 根據英國稅制，CLL 及該等現在是或曾經為英國稅務居民的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分別就公司稅及保單持有人稅項，按基本人壽保險及一般年金業務的業務利潤（即應課稅收入減開支（「I-E」））繳納稅款。當 CLL-HK 的轉讓業務轉讓予設於香港的保險公司 MyPace Life 後，將可豁免上述人士受英國 I-E 稅制規管。對於計劃實施前已經為英國稅務居民的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其好處是轉讓資產的任何未來投資淨回報將不再受英國稅制規管，因此任何該等金額將不會從轉讓保單中扣除。然而，作為潛在不利影響，該等保單持有人可能會失去（i）轉讓後實現收益的稅務抵免，及（ii）計劃實施前因基金有可結轉稅務虧損（即由 CLL-HK 抵銷但未按單位定價政策計入子基金的虧損）而享有的任何未來稅務遞延效益。本人從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得悉：

- CLL-HK 將向根據 Scottish Friendly 持有的現有地址記錄或 CLL-HK 獲悉，已知居住或曾居住於英國的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發出獨立信函（「英國稅務補充文件」），解釋所有因轉讓產生的潛在稅務影響及補救方法（請參閱下文）。如日後 CLL 發現有任何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於其投資相連轉讓保單有效期內曾於英國居住，但現居其他地方，該等保單持有人仍將視為現居英國，而 CLL 將會主動聯絡他們並提供相應的補償。
- 對於現在居於或曾於其投資相連轉讓保單有效期內居住於英國的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如因轉讓而產生不利稅務影響，且明確需要補償，CLL 將退還稅項差額予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預計整個 CLL-HK 轉讓業務組合所涉補償金額約為 5 至 6 萬英鎊。該補償將根據每位受影響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最早可居住於英國之日期（即保單生效日）及於轉讓日的保單價值，計算其於實際最壞情況下所損失的可獲得英國稅項抵免。
- 對於過往並非英國稅務居民但將成為英國稅務居民的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CLL-HK 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淨變化。由於

該等保單持有人在計劃實施前並未累積任何英國稅務抵免，因此計劃並不會導致任何英國稅務抵免損失。若他們其後成為英國稅務居民，其保單於遷居英國後所獲得的任何收益可能須要支付英國 I-E 稅項，與現時安排相同。主要分別在於，CLL-HK 目前會從保單持有人基金中支付 I-E 稅項，並在退保時提供相應的稅務抵免；但在計劃實施後，MyPace Life 將不再從保單持有人基金中支付稅項，也不會提供稅務抵免。無論屬何種情況，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實際上只會被課稅一次。因此，為避免不必要的混淆，英國稅務補充文件將不會發送予並非或從未為英國稅務居民的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因有關資訊與其無關。然而，將向所有轉讓保單持有人發出的法定陳述書將建議現在是或曾經為英國稅務居民但未收到英國稅務補充文件的任何 CLL-HK 之轉讓保單持有人聯絡 CLL 以獲取進一步資訊，因 CLL 已承諾向所有符合資格的保單持有人（無論該等保單持有人在計劃獲認許前是否已收到英國稅務補充文件）就任何不利稅務影響提供相應的補償。符合資格的條件為：截至計劃獲認許當日，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生效期間的任何時候是或曾經為英國稅務居民。

鑒於有關方已計劃與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溝通及就其損失提供相應的補償，本人認為轉讓保單持有人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11.7. 本人已獲 CLA-HK 委任精算師告知，CLA-BB 須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擬議之全球最低企業利得稅率 15%（即 2%巴巴多斯公司稅率加預期 13%巴巴多斯補足稅率）。於轉讓日，由於由 Canada Life Hong Kong 轉移的資產（包括直接從 Canada Life Hong Kong 轉移及經 MyPace Life 轉移）將等同於 CLA-BB 所建立的負債，導致盈利為零，因此預期 CLA-BB 無須繳納利得稅。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由於紅利穩定準備金的維持（於本報告第 5.3.19 段所述），CLA-BB 分紅基金就分紅轉讓業務的盈利將於保單存續期內累計為零，因此預期分予 CLA-BB 後，CLA-HK 分紅轉讓業務並不會產生任何稅務。實際上，CLA-BB 將於每個報告期就以下項目繳稅：CLA-BB 非分紅基金有關非分紅轉讓業務及非投資相連資產的盈利，以及就分紅轉讓業務從 CLA-BB 附屬子帳目釋放的利潤邊際。

- 5.11.8. 鑒於 CLA-BB 及 MyPace Life 預期產生的利得稅或應納稅額並不重大，且轉讓業務規模相對於 CLA 及 CLL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本人預期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稅務影響。

## 5.12. 保單條款及細則

- 5.12.1. 本人已獲悉，除了將對 Canada Life Hong Kong 的提述替換為對 MyPace Life 的提述外，生效保單的保單條款及細則將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有所更改。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保費貸款的提供，作為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亦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計劃及共保協議本身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條款及細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13. 結論

- 5.13.1. 綜合本人以上評估，本人認為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 Canada Life Hong Kong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第6節 擬議轉讓的影響 —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

### 6.1. 緒言

6.1.1. 在本節中，本人會考慮與轉讓保單持有人之財務保障有關的主要事項。在得出本人的意見的過程中，本人已考慮以下段落所涵蓋的事項。

### 6.2. 影響保單持有人之財務保障的考慮因素

6.2.1.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轉讓保單將由 MyPace Life 持有，保單負債則會通過共保協議全數再分出于 CLA-BB（CLA 的分公司）。MyPace Life 及 CLA-BB 的持續財務實力，對確保保單持有人的持續財務保障至關重要。

6.2.2. 為保護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保險公司通常會維持三層資產：保單準備金、最低償付準備金及自由盈餘。首兩層為法例規定。

- **保單準備金**：即支持保單負債的資產，按相關合約義務，依法定規則規定的估值標準計算；
- **最低償付準備金**：根據法定規例訂明，其包括符合最低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所需的資產，並作為與保險公司承保的負債相關之風險的緩衝；
- **自由盈餘**：超過保單負債及法定最低償付準備金的資產。

6.2.3. 淨資產（即超過保單負債的資產）與最低償付準備金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在本節中，本人審視了有關方過往的償付能力狀況，以及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的模擬償付能力狀況，以評估計劃及共保協議對償付能力的影響，從而評估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之影響。

6.2.4. 除上述三層資產外，保險公司每年還須以前瞻基礎，在多種不利情景下審視整體業務的財務狀況。在本節中，本人亦根據壓力測試檢視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有關方的預測償付能力狀況。該等分析對於評估轉讓保單持有人之財務安全具重要意義，因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可能會對關鍵風險承擔產生變化。

6.2.5. 本人亦考慮了以下可能影響轉讓保單持有人之財務保障的因素：

- 有關方維持的**資本管理政策**（包括於出現償付能力問題時提供資本支持的承諾）；
- **共保協議中保障措施**的充足性；
- 有關方維持的**股東的股息政策**；
- 有關方維持的**投資政策**；及
- 有關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框架**。

### 6.3. 建立保單準備金的做法

####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之前

6.3.1. 一般而言，香港的保險公司必須向香港保監局提交若干財務報告，並由核數師核證根據《保險業條例》編製的財務報表，及由委任精算師按《保險業條例》要求發出精算師證明書。

6.3.2. CLA-HK 為加拿大實體 CLA 的香港分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1 日 HKRBC 制度生效前，CLA-HK 會根據加拿大報告基礎及前《保險業條例》基礎匯報其保單準備金及監管資本。用於計算保單準備金的加拿大報告基礎為 IFRS 17，而監管資本則以 LICAT 為框架。前《保險業條

例》的報告基礎為香港法例第 41E 章（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廢除）。CLA-HK 以往以符合前《保險業條例》基礎的既定方法及估值基礎（參考《保險業條例》及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精算指引）為轉讓業務建立了準備金。具體而言，CLA-HK 採用了：

- 為其長期業務進行法定估值時採用淨保費估值法。負債於保單層面不得低於退保價值；及
- 於產品層面釐定估值利率，該利率反映估值日的收益率曲線、預期未來再投資收益率及現有資產收益率。

6.3.3.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前《保險業條例》基礎已被 HKRBC 制度取代。CLA-HK 已獲香港保監局予以寬免，可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加拿大報告規則（即 IFRS 17 資產負債表及 LICAT 資本要求）而非 HKRBC 基礎釐定其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2.3.8 段）。須注意，由於 CLA-HK 為 CLA（一家加拿大法律實體）的分公司，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亦須進行 IFRS 17 及 LICAT 的相關計算。

6.3.4. CLL 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CLL-HK 已獲香港保監局予以寬免，可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計算其法定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而非按前《保險業條例》基礎或 HKRBC 基礎計算。CLL-HK 須根據 PRA 的要求，持有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下釐定的準備金及監管資本。因此，CLL-HK 的準備金是根據市場調整後的毛保費估值法基礎釐定，該方法與 HKRBC 方法類似。

6.3.5. 本人並無獨立審閱 CLA-HK 及 CLL-HK 的準備金計算。本人明確依賴 CLA-HK 及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及管理層意見，認為相關準備金在合規性方面是適當的，並已如實呈報，以及 CLA 及 CLL 的財務報表（分別包括 CLA-HK 及 CLL-HK 的財務）已經過審計。

6.3.6. MyPace Life 現時尚未在香港取得牌照，因此現時並無關於為保單負債設立準備金的既定做法。一旦獲發牌照，MyPace Life 將須就轉讓保單遵從 HKRBC 有關準備金及資本的要求。

####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之後（MyPace Life）

6.3.7.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轉讓保單的準備金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MyPace Life 將根據 HKRBC 規定為轉讓保單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及現時估計邊際，及其預期直接開支建立準備金。
- 轉讓保單的負債將全數再分出予 CLA-BB，因此 MyPace Life 將持有再保攤回應收作為其資產，其中包括 CLA-BB 預期就轉讓保單應支付予 MyPace Life 的管理費。

6.3.8. 實際上，MyPace Life 的現時估計值由兩部分組成：

- 按 HKRBC 基礎計算的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不包括 MyPace Life 的開支）；及
- 按同一 HKRBC 基礎計算之 MyPace Life 開支的預期現值。

6.3.9. 實際上，MyPace Life 的再保攤回應收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CLA-BB 應向 MyPace Life 支付其已支付或預期將支付理賠金淨額的預期現值，其資產總值相當於歸屬於轉讓業務的 IFRS 17 最佳估計負債，但不包括 MyPace Life 的直接開支；及
- 按 HKRBC 基礎計算的 CLA-BB 應向 MyPace Life 支付之管理費的預期現值。

6.3.10. 根據香港法例第 41R 章第 33(3)條，再保攤回應收的估值應就再保險對手方 CLA-BB 可能違約所引致的預期損失作出調整。有關方已表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的轉讓資產佔總轉讓資產約 98%，將作為抵押品存放於以 MyPace Life 為受益

人的獨立信託帳戶中。由於大部分與再保攤回應收相關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已由合資格抵押品覆蓋，因此，與再保攤回應收相關的對手方違責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6.3.11.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其委任須經香港保監局批准）將負責根據 HKRBC 規則釐定現時估計值、現時估計邊際及再保攤回應收的估值：**

- 為計算上述各項，CLA-BB 將定期提供酌情利益的有關資訊；
- 有關方的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在釐定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的現時估計值時，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將根據 HKRBC 基礎設定死亡率及退保率的最佳估計假設。這等假設有可能與 CLA-BB 所制定並經 CLA 委任精算師批准、用於其根據 IFRS 17 基礎編製報告的最佳估計假設有所不同。若雙方委任精算師對最佳估計假設有分歧意見，且各自於其司法管轄區履行責任，則可能產生不同的最佳估計假設。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已表示，一般情況下預期最佳估計假設會保持一致，惟若 MyPace Life 委任精算師所定的最佳估計假設較 CLA 所定的更審慎，則 MyPace Life 須按 HKRBC 基礎持有額外的準備金及資本。
-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將就 MyPace Life 未來直接開支設定最佳估計假設。鑒於 MyPace Life 為新成立公司，該等最佳估計假設將根據對人手、系統成本，以及未來開支通脹的預期而訂定。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之後（CLA-BB）**

**6.3.12. 於計劃實施的同時，MyPace Life 會根據共保協議將 CLA-HK 的保單負債全數再分予 CLA-BB。從 CLA-BB 的角度而言，該等負債無須按香港法定基礎進行估值，但 CLA-BB 須遵從 FSC 的監管要求。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已表示，巴巴多斯的準備金計算方法為 IFRS 17，與 CLA 的準備金計算方法相同。具體而言，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

- 就 CLA-HK 轉讓保單而言，CLA-BB 的估值準備金將繼續採用加拿大 IFRS 17 基準；
- 與保單持有人利益相關的最佳估計負債及風險調整的現有組成部分，以及其相關方法和假設（如死亡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及紅利現金流）將維持不變；
- CLA-BB 需設立新的開支準備金，以應付（i）於轉讓日尚未支付予 PACE 的加入費用；（ii）就轉讓保單支付予 MyPace Life 的定期管理費；及（iii）就加拿大財務報告及向 OSFI 進行監管申報活動產生的相關費用；
- CLA-BB 就轉讓保單所採用的合約服務邊際計算方法，可能會有別於現時 CLA-HK 的方法。確實金額將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釐定；
- 整體而言，CLA-BB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釐定的開支準備金及合約服務邊際的金額，可能與 CLA-HK 現時持有的金額有所不同。然而，預期該等差異相對於 CLA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且只會影響 CLA 的股東，而不會影響保單持有人。

**6.3.13.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CLL-HK 的轉讓負債亦會全數再分予 CLA-BB。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準備金計算方法將採用加拿大 IFRS 17 基礎，有別於計劃實施前所採用的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儘管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的估值基礎有所不同，但單位準備金的估值將會一致，而 CLL-HK 投資相連轉讓保單的規模相對於 CLA 整體規模非常小，因此非單位準備金釐定方法的細微差異，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3.14. 從 Canada Life Group 的角度而言，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將大致相同。雖然在合約服務邊際計算上可能會有輕微差異，但該等差異對 CLA 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只會影響股東而不會影響保單持有人。同時，MyPace Life 須就轉讓保單持有準備金，並按 HKRBC 規定設定最佳估計假設。因此，本人並不認為在這方面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6.4. 償付能力狀況

6.4.1. 業務轉讓通常涉及將長期業務從一間已建立的保險公司轉讓至另一間已建立的保險公司。對於這類典型的業務轉讓而言，計劃實施前後的償付能力比較對評估轉讓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影響至關重要。此次業務轉讓的特別之處在於，轉讓保單目前由兩間大型、已建立的保險公司（CLA-HK 及 CLL-HK）持有，並將轉讓予一間新獲授權、並無過往償付能力紀錄的保險公司（MyPace Life）。儘管轉讓保單將在法律上轉讓予 MyPace Life，緊接計劃後實施的共保協議將確保大部分市場及保險風險仍由 CLA（透過 CLA-BB）承擔。因此，償付能力評估需考慮將風險從 CLA-HK 及 CLL-HK 重新分配至 CLA-BB 後，對 CLA 償付能力狀況有否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亦需評估 MyPace Life 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考慮其母公司擔保及 MyPace Life 向香港保監局承諾持有的最低資本基礎）是否具備足夠穩健的償付能力狀況。

## 計劃和共保協議實施之前

6.4.2. 除生效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外，CLA-HK 及 CLL-HK 目前亦維持償付準備金。

- 就 CLA-HK 而言，償付準備金以往是根據前《保險業條例》基礎計算。CLA-HK 委任精算師表示，CLA-HK 僅佔 CLA 的一小部分，而 CLA-HK 的償付能力狀況一直受到管理，以確保其根據前《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償付能力比率不低於 150%。為確保達標，CLA 會將足夠資產分配予 CLA-HK。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保監局已向 CLA-HK 予以寬免，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CLA-HK 無須依照 HKRBC 基礎計算其償付能力。取而代之，CLA-HK 須提供整個 CLA 法律實體根據加拿大 LICAT 基礎編製的償付能力資料。CLA 會對其償付能力進行管理，以確保其符合 LICAT 基礎下的內部目標償付能力比率。
- CLL-HK 已獲香港保監局予以會計寬免，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CLL-HK 無須就其轉讓業務單獨計算償付準備金。這是由於 CLL-HK 的長期保險業務規模相對於 CLL 的資產負債表總規模而言較小。香港保監局要求 CLL-HK 向其提交 CLL 實體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下的償付能力資料，以證明其整體償付能力狀況。

6.4.3. 下表顯示根據經審計帳目及前《保險業條例》基礎計算的過往償付能力狀況。償付準備金是指法定最低償付能力準備金（假設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為 100%）。淨資產的定義為未扣除償付準備金的情況下超過保單負債的總資產金額。償付能力比率則為淨資產佔 100% 償付能力要求的比例。

6.4.4. 表 6.1 概列 CLA-HK 長期基金過往在前《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償付能力比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 CLA-HK 最後一次須依照此基礎進行年終估值的日子。

**表 6.1：** CLA-HK 於前《保險業條例》基礎下過往償付能力比率（以百萬美元為單位，償付能力比率除外）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 <sup>(1)</sup> |
|------------------------------------------------|------------------|------------------|------------------|------------------|-------------------------------------|
| 償付準備金<br>（按 100% 償付能力要求計算） <sup>(1)</sup>      | 27               | 27               | 22               | 22               | 22                                  |
| 淨資產 <sup>(2)</sup>                             | 76               | 71               | 41               | 76               | 54                                  |
| 前《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br>償付能力比率 <sup>(3)</sup> =(2)/(1) | 276%             | 267%             | 185%             | 340%             | 242%                                |

資料來源：CLA-HK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報告。

註：由於四捨五入，從本表得出的數字可能有出入。

附註（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預計償付能力比率，是在假設部分資本已重新分配至 CLA 的情況下計算，而導致淨資產有所減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共有 2,200 萬美元已重新分配給 CLA。

- 6.4.5. CLA-HK 過往的償付能力比率遠高於前《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150%。CLA-HK 的委任精算師表示，在 2024 年期間，合共有 2,200 萬美元被重新分配至 CLA，若以此基礎重新計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比率將降至 242%，仍高於前《保險業條例》基礎所規定的最低 150% 償付能力水平。無論如何，任何由 CLA-HK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支付的自由盈餘的重新分配，均獨立於支持轉讓負債的轉讓資產，且不會影響 CLA 的整體償付能力，因為這只是集團內部的資本轉移。
- 6.4.6.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CLA-HK 已獲香港保監局就 HKRBC 申報要求予以寬免，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因此，CLA-HK 的償付能力狀況是以整個 CLA 法律實體根據加拿大 LICAT 基礎報告的償付能力狀況為基礎。
- 6.4.7. 表 6.2 概述 CLA 法律實體的 LICAT 償付能力比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17 基礎計算的 CLA-HK 淨資產為 3,040 萬美元，約佔 CLA 法律實體總資本資源的 0.1%。

**表 6.2：** CLA 在 LICAT 基礎下過往償付能力比率（以百萬美元為單位，總 LICAT 比率除外）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規定資本（按 100% 償付能力要求計算）(1)      | 18,017           | 17,468           | 16,936           | 16,331           |
| 總資本資源 (2)                     | 22,390           | 21,020           | 21,740           | 21,198           |
| <b>總 LICAT 比率 (3)=(2)/(1)</b> | <b>124%</b>      | <b>120%</b>      | <b>128%</b>      | <b>130%</b>      |

資料來源：CL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

註：由於四捨五入，從本表得出的數字可能有出入。數字已根據各報告日期適用的匯率從加元換算為美元。

- 6.4.8. CLA 過往的償付能力比率一直穩定，且遠高於 100% 的最低規定償付能力比率。CLA 的其他海外業務及附屬公司須遵守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資本或償付能力規定。除了如 CLA-HK 等實體獲豁免遵守當地監管機構的償付能力規定外，CLA 在各海外業務的資本水平均維持在高於該等最低當地監管規定的水平。
- 6.4.9. 表 6.3 概述 CLL 實體在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下的過往償付能力比率。為方便比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與 CLL-HK 的投資相連轉讓業務有關的非單位準備金，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計算為 50 萬英鎊，其中包括最佳估計非單位負債 40 萬英鎊及非單位風險邊際 10 萬英鎊。CLL-HK 的委任精算師表示，該業務的償付能力資本要求（「SCR」）可忽略不計。這顯示了 CLL-HK 的轉讓保單相對於 CLL 實體的規模而言非常小。

**表 6.3：** CLL 在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下的過往償付能力比率（以百萬英鎊為單位，償付能力比率除外）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SCR（以 100% 償付能力要求計算）(1)               | 2,341            | 1,764            | 2,204            | 2,124            |
| 英國償付能力 II 下的自有資金總額 <sup>(1)</sup> (2) | 3,998            | 3,563            | 3,567            | 3,446            |
| <b>英國償付能力 II 償付能力比率 (3)=(2)/(1)</b>   | <b>171%</b>      | <b>202%</b>      | <b>162%</b>      | <b>162%</b>      |

資料來源：CLL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償付能力及財務狀況報告。

註：由於四捨五入，從本表得出的數字可能有出入。

附註（1）：上表中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制度申報的自有資金總額，與 CLL 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淨資產有所不同，後者乃根據英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計劃和共保協議實施之後

- 6.4.10. MyPace Life 為新成立公司，因此沒有過往償付能力數據。特別就擬議轉讓而言，MyPace Life 將獲得以下注資：(i) 於轉讓日前注入 360 萬美元的初始資本；及 (ii) 於轉讓日由 CLA-BB 就管理轉讓保單而支付的一次性的分出佣金（如本報告第 4.7.8 段所述）。據本人了解，MyPace Life 已向香港保監局承諾，其資本基礎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 2 億港元（2,564.2 萬美元）。於轉讓日，該資本基礎包括已繳款股本 2,800 萬港元（360 萬美元）、一次性的分出佣金 2,700 萬港元（350 萬美元）及以香港保監局為受益人而設的部分信用狀初始金額 1.45 億港元（1,854.2 萬美元）。
- 6.4.11. 如下表 6.4 所示，MyPace Life 預測其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的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將高於 HKRBC 的最低要求 100% 及高於其目標資本比率 150%。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指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預測償付能力比率將低於《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中設定的早期預警觸發點（即 160%）。這表示預測的償付能力比率雖在風險偏好之內，但會進行額外監控並考慮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如本報告第 6.6.10 段所述）。MyPace Life 的預測顯示，其償付能力比率應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升高至高於 160% 的早期預警觸發點之水平。MyPace Life 將於任何時候維持不少於 2 億港元（2,564.2 萬美元）的資本基礎，這遠高於其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止的三年期內，根據 HKRBC 基礎下約 500 萬美元的訂明資本要求。這一雄厚的資本基礎顯示，MyPace Life 有能力在出現重大不利情況時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

**表 6.4：** MyPace Life 在 HKRBC 基礎下的預測償付能力比率

|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
| 訂明資本額（百萬美元）(1)                  | 5.1              | 5.2              | 5.2              |
| 資本資源（百萬美元）(2)(1)                | 8.0              | 8.4              | 8.7              |
| <b>HKRBC 償付能力比率 (3)=(2)/(1)</b> | <b>156%</b>      | <b>162%</b>      | <b>168%</b>      |

資料來源：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6 月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業務計劃，作為新授權申請所提交文件之一部分。

註：由於四捨五入，從本表得出的數字可能有出入。

註（1）：由於 MyPace Life 將於轉讓後以「預留資金基礎」方式從 CLA-BB 保留投資相連資產，因此對 MyPace Life 的資本資源並無任何淨影響。

- 6.4.12. 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轉讓保單將再分予 CLA-BB。CLA-BB 的首席精算師表示，作為 CLA 法律實體的分公司，CLA-BB 會根據加拿大 IFRS 17 基礎為其資產與負債進行估值，並持有巴巴多斯當地資本要求與加拿大 LICAT 要求中較高者所需的資本。就 CLA-BB 而言，本人了解由 FSC 設定的巴巴多斯當地資本要求通常低於 LICAT 要求，因為 FSC 對長期業務的償付能力規定僅要求資產價值大於負債價值（但須符合約 12.5 萬美元的指定最低資本額限制）。因此，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CLA 的 LICAT 償付能力狀況才是關鍵。如上表 6.2 所示，過去數年 CLA 的 LICAT 償付能力狀況一直高於 100% 的最低規定資本水平。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 LICAT 償付能力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5. 風險承擔

- 6.5.1. 一般的業務轉讓通常會透過比較計劃實施前後在各種壓力情景下償付能力狀況的相對敏感度，來分析主要的風險承擔，從而判斷該轉讓會否削弱轉讓保單持有人或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然而，CLA-HK 及 CLL-HK 轉讓予 MyPace Life 的業務轉讓有別於一般的業務轉讓，因為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CLA 仍將保留大部分的保險風險（儘管透過計劃及共保協議，主要的保單風險承擔實際上由 CLA-HK 及 CLL-HK 經由 MyPace Life 轉讓至 CLA-

BB)。因此，就轉讓保單而言，CLA 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之前及之後所承擔的風險並無重大差異。另一方面，MyPace Life 的風險狀況主要受保險風險（包括開支、退保及死亡）、對手方違責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之承擔所影響。以下分節將分別描述 CLA 及 MyPace Life 的主要風險承擔。

## Canada Life Group

6.5.2. 從 Canada Life Group 的角度而言，轉讓保單的負債及資產（因此其風險）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並無重大差異。此外，與 CLA 的整體規模相比，轉讓保單的規模並不重大。因此，CLA 的整體穩健對於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為轉讓保單提供保障至關重要。

6.5.3. 具體而言，絕大部分轉讓保單均屬於 CLA-HK 的分紅封閉組合。依據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及 CLA-BB 的首席精算師確認，CLA-HK 的分紅轉讓保單的管理方式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將受到以下方面的影響：

- 支持分紅業務之已實際分隔基金內的相關資產及資產配置，以及分紅封閉組合的風險偏好，在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前後將保持不變。
- 吸收虧損機制主要是更改保單持有人紅利的能力。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將採用相同的方式釐定紅利。
- 對封閉組合的分紅保單持有人可收取的開支，已根據《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及《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固定，不會因計劃及分紅共保協議而改變。
- 雖然 MyPace Life 有酌情權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宣派高於或低於 CLA 委任精算師所批准的紅利水平，但這將由 MyPace Life 自行承擔成本，因此不會為 Canada Life Group 帶來額外風險。

6.5.4. 從 Canada Life Group 的角度而言，計劃和共保協議所產生的主要變化如下：

- 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CLA-HK 就轉讓業務所設立的負債準備金反映為轉讓保單提供服務的相關成本。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CLA-BB 的負債準備金將反映 CLA-BB 就 MyPace Life 為轉讓保單提供服務而應向 MyPace Life 支付的額外管理費，以及因應加拿大財務報告及向 OSFI 提交監管申報文件活動所產生的相關開支。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根據初步計算，預期 CLA-BB 對轉讓保單所預留的費用準備金將高於轉讓前 CLA-HK 持有的水平。這部分開支風險由股東承擔，但由於轉讓業務的規模相對於 CLA 整體而言較小，因此預期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不會造成重大影響。須注意，可向封閉組合的分紅保單持有人收取的開支，已根據《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固定，這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亦將繼續適用。
- 與 CLL-HK 之投資相連保單非單位準備金相關的風險將由 CLA-BB（CLA 的分公司）承擔，而非 CLL（CLA 的間接附屬公司）。然而，由於轉讓的非單位準備金規模相對於 CLA 的規模而言非常小，因此這方面的影響並不重大。

6.5.5. 根據本人獲提供的資料，本人相信從 Canada Life Group 的角度而言，上述差異不會導致 CLA 的風險承擔或償付能力狀況的敏感度出現重大變動。

## MyPace Life

6.5.6. 計劃實施後，轉讓保單將由 MyPace Life 擁有。關於 MyPace Life 的風險承擔，可部分參考其於 2025 年 6 月向香港保監局提交之 HKRBC 基礎下的財務預測及敏感度測試。該等預測反映了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轉讓業務成為 MyPace Life 唯一管理業務的情境。這些敏感度測試是根據 MyPace Life 對自身的風險評估，分別於樂觀和悲觀的情境下進行。主要假設

及結果已經於下表 6.5 及 6.6 所示。在得出本人的結論時，本人依賴了 MyPace Life 委任精算師向本人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並無作獨立核實。

**表 6.5 : MyPace Life HKRBC 敏感度測試分析 — 主要假設**

| 情境   | 說明               | 假設                                                                           |
|------|------------------|------------------------------------------------------------------------------|
| 樂觀   | 基礎情境             |                                                                              |
| 悲觀 1 | 大規模退保            | • 第一個預測年度的退保率一次性增加 35%                                                       |
| 悲觀 2 | 收入減少             | • 在所有預測年度的最佳估計退保率之上，再增加 1.02% 的退保率<br>• 保留現金的年利率減少 15 個基準點                   |
| 悲觀 3 | 因已納入和未納入風險導致成本增加 | • 因彌補延遲 3 個月再保險結算而產生的利息成本<br>• 因新技術轉型引發意外營運事故，導致開支增加 20 萬美元<br>• 所有開支增加 9.6% |
| 悲觀 4 | 重新計算的利率風險        | • HKRBC 訂明的無風險利率再下調 25 個基準點，以應付日常利率變動                                        |
| 悲觀 5 | 大幅開支超支           | • 所有預測年度的開支額外增加 30%                                                          |

**表 6.6 : MyPace Life HKRBC 敏感度測試分析 — 主要結果**

| HKRBC 比率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
| 樂觀       | 156%             | 162%             | 168%             | 173%             |
| 悲觀 1     | 97%              | 96%              | 99%              | 102%             |
| 悲觀 2     | 128%             | 133%             | 137%             | 142%             |
| 悲觀 3     | 149%             | 155%             | 160%             | 166%             |
| 悲觀 4     | 144%             | 149%             | 154%             | 160%             |
| 悲觀 5     | 98%              | 97%              | 101%             | 105%             |

6.5.7. 如預期一樣，壓力情境測試的結果顯示，MyPace Life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的風險承擔與 CLA 目前持有保單所產生的風險承擔有重大差異。MyPace Life 的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顯示，其主要風險來自**退保風險**（悲觀情境 1 及 2）及**長期開支風險**（悲觀情境 5）；而對利率下降（悲觀情境 4）及因營運事故產生的開支（悲觀情境 3）的風險承擔則相對較低。在所有情景下，MyPace Life 的償付能力比率於預測初期均低於其目標資本水平。在悲觀情境 1 和 5 下，償付能力比率於預測初期更降至 100% 以下。在這些情況下，MyPace Life 將考慮透過向股東籌集 20 萬美元的額外資本，以令其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回升至 100% 以上。本人了解 MyPace Life 已向香港保監局承諾，倘若公司的資本基礎在任何時間低於 HKRBC 基礎下的訂明資本額，MyPace Life 將盡最大努力以香港保監局同意的形式（如額外注資）從其股東獲得足夠及必要的財務支持。該等支持應在 30 天內（或香港保監局另行同意的期限內）獲得，以確保公司的資本基礎符合訂明資本額。

6.5.8. MyPace Life 已向香港保監局承諾，其在任何時候都將會維持不少於 2 億港元（2,564.2 萬美元）的資本基礎，而預計 2026 年底所需的訂明資本額僅為 510 萬美元。這顯示 MyPace Life 即使在出現上述不利情境下，亦應有能力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

### 持續性風險與開支風險承擔

6.5.9. MyPace Life 的現金流主要來自從 CLA-BB 收到的管理費、MyPace Life 股東資產的投資回報，以及 MyPace Life 管理轉讓保單所產生的直接開支，包括稅項、監管費用及持有監管資本的成本。因此，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退保（或死亡）的增加，因為這將減少 MyPace Life 可收取的管理費及投資收入；或直接開支的增加。

- **持續性（及死亡）：**MyPace Life 的持續性（即保單持續率）及死亡風險承擔，主要源於其從 CLA-BB 根據轉讓保單數量收取管理費，而這筆管理費預期會高於 MyPace Life 的直接開支。如果轉讓保單因退保及／或身故的增加而數量下降，所收取以支付自身開支的總管理費便會減少。根據 HKRBC 的資本要求，MyPace Life 對退保風險資本要求的敏感度較高。HKRBC 敏感度測試亦顯示，一旦出現大規模退保，預測的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將低於 100% 的最低訂明資本額（有關 HKRBC 敏感度結果，請參閱上表 6.6 的悲觀 1 情境）。
- **開支：**如果 MyPace Life 的自身開支增長超過從 CLA-BB 收取的管理費（即使已考慮年度通脹調整後），則會產生開支風險承擔。雖然管理費每年隨通脹調整，但通脹調整幅度設有上限。這意味著，MyPace Life 因通脹增加的變動開支，未必能完全被每年調高的管理費所覆蓋。MyPace Life 已進行敏感度測試，結果顯示，若出現重大開支超支，預測的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將低於 100% 的最低訂明資本額（有關 HKRBC 的敏感度結果，請參閱上表 6.6 的悲觀 5 情境）。

6.5.10. 為了管理已知風險，《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設定了流動性、對手方違責、盈利、開支、承保、自願退保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限額。特別針對 MyPace Life 最易受影響的自願退保及開支風險，《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了以下前瞻性風險對沖策略：

- **持續性：**MyPace Life 將（i）持續積極監控退保率；（ii）實施宣傳活動，介紹成為 MyPace Life 客戶的好處；及（iii）透過利用 PACE 研發的技術來提升客戶體驗。
- **開支：**MyPace Life 將透過與創始股東（即亞洲保險及 PACE）進行中央成本協調以管理開支，特別是從 2030 年起。中央成本協調涉及將 MyPace Life 的部分員工轉移至其中一位創始股東，相關安排須經 MyPace Life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所涉及之股東的高級管理層批准。

### 市場風險承擔

6.5.11. MyPace Life 的市場風險承擔較為有限。這是因為 MyPace Life 主要投資於類現金資產，而與負債相關的市場風險亦相對有限。

###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6.5.12. MyPace Life 的淨再保險人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有限。共保協議的安排產生了顯著的毛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計劃及共保協議的結構旨在使 CLA 保留與轉讓保單相關的大部分金融風險，而 MyPace Life 則承擔管理保單及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此安排的主要結果是，MyPace Life 有責任按時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賠付責任，但其已將保單完全再分出給 CLA-BB，此舉為 MyPace Life 帶來重大的毛對手方違責風險。為減緩對手方違責風險，共保協議包括了以下保障措施：

- (i) **信託帳戶：**鑒於絕大部分轉讓業務屬於 CLA-HK 的分紅封閉組合，分紅共保協議規定，歸屬於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的資產須存放於以 MyPace Life 為受益人的信託帳戶內，作為抵押品，以保障歸屬於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的再保攤回應收。該等帳戶的資產須足以應付相關保單責任。CLA-BB 可從信託帳戶提取信託資產，以便就分紅業務向 MyPace Life 支付結算款項。CLA-BB 亦可從信託帳戶提取資產，以支付《香港封閉組

合營運規則》所允許的開支及其他款項，但前提是該等提取不會導致信託資產的總資產價值低於所需結餘。由於有抵押品作保障，MyPace Life 對其資產負債表上的再保攤回應收金額作出了扣減，從而大幅降低了其因再保攤回應收所產生的毛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 (ii) **CLA-BB 股東基金**：若 CLA-BB 長期基金（及與分紅共保協議有關的信託帳戶）中的資金不足以支付根據 IFRS 17 基礎（而非 HKRBC 基礎）計算的結算款項，CLA-BB 須動用其自有資金支付未支付部分的結算款項。
- (iii) **終止及收回條款**：除非 MyPace Life 未支付適當的款項，或 CLA-BB 或 MyPace Life 履行共保協議的義務變得非法，否則 CLA-BB 不能單方面退出共保協議。任何該等終止均須經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獲取該等同意將導致 CLA-BB 須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使其違反任何適用法律。MyPace Life 亦透過共保協議中的合約條款取得額外保障，該保障賦予 MyPace Life 在可能出現再保險義務被違約的情況之前收回生效業務而無須支付收回費用的權利。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CLA-BB 評級下調、CLA-BB 無力償債，及／或 CLA-BB 未能就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向信託帳戶提供資金以達到所需結餘時，每一情況均須經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在因上述原因而終止共保協議時，CLA-BB 須向 MyPace Life 支付根據 IFRS 17 基礎（而非 HKRBC 基礎）釐定的終止款項（如應付予 MyPace Life）。就分紅共保協議而言，MyPace Life 有權從信託帳戶提取必要的資金以支付終止款項，若有不足則由 CLA-BB 股東基金補足。

一般而言，本人相信共保協議中的這些保障措施將確保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並降低 MyPace Life 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6.5.13. 雖然 CLA-BB 是財政穩健的再保險人對手方，但本人已獲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MyPace Life 將制定危機管理計劃，以應對共保協議終止時可能出現的營運影響，即使這種情況發生的機會極低。根據《MyPace Life 再保險管理策略政策》，MyPace Life 將：

- 監控再保險人是否出現任何可能觸發收回的預警訊號，例如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級低於 A-（標準普爾或惠譽）或 A3（穆迪）；
- 採取應變措施，為可能會發生的收回做準備，例如聘請投資管理團隊及擴大紅利評估能力；
- 在取得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從表現不佳的再保險人收回已再保的生效業務；及
- 在獲得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並收回已再保的生效業務後，考慮新的風險管理措施。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將向精算及財務委員會及 MyPace Life 的董事會提交計劃。如果該等被收回的風險不符合 MyPace Life 內部政策，如《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MyPace Life 將考慮新的風險管理措施，如再保險。新再保險人對手方的選擇須符合《MyPace Life 再保險管理策略政策》及《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的要求。後者政策規定，再保險安排應與持有標準普爾或惠譽 A-級或以上信用評級，或穆迪 A3 級或以上信用評級的再保險人對手方訂立。於適當時，亦將考慮與監管機構接洽。

6.5.14. 除了再保險人對手方的違責風險承擔外，剩餘且並不重大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來自 MyPace Life 存於銀行的自身現金資產。《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規定，現金資產將主要存於持有國際評級 A 級或更高的優質銀行，以確保相對較低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 業務操作風險承擔

- 6.5.15. **MyPace Life** 明白業務操作風險承擔是其業務固有的一部分。為了將業務操作風險承擔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MyPace Life** 致力於實施內部控制（如嚴格的數據安全措施和私隱控制），並制定業務延續計劃，以維持高度的營運韌性。根據《**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MyPace Life** 不容許發生可能導致無法達到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違反法律或聲譽受損的重大業務操作風險事件。此外，**MyPace Life** 亦無意承受對因業務中斷（包括網絡安全事件）而導致的重大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 整體評論

- 6.5.16.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包括共保協議所包含的保障措施，本人並未發現任何因實施計劃及共保協議而引致的額外風險承擔，足以損害轉讓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情況。再加上 **MyPace Life** 擁有充足的償付能力，尤其是考慮到 **MyPace Life** 就其維持的最低資本基礎向香港保監局作出的承諾後，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可能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受到重大損害。

## 6.6. 資本管理政策

### CLA（包括 CLA-HK、CLL-HK 和 CLA-BB）

- 6.6.1. 鑒於轉讓保單下的所有保險風險將於計劃實施後由 **MyPace Life** 透過共保協議分予 CLA-BB，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個 CLA 法律實體的資本實力，以及在發生可能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財務狀況的極端不利事件時，Canada Life Group 在內部轉移資本的能力。
- 6.6.2. 本人已獲提供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過的 CLA 資本管理政策。此政策適用於 CLA 及其附屬公司和分公司，其中包括 CLA-HK、CLL-HK 和 CLA-BB。CLA 主要管理其資本：
- 以遵守 LICAT 指引和 OSFI 制定的母公司獨立資本框架；及
  - 以遵守 CLA 於加拿大境外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所實施的資本測試。
- 6.6.3. 從 CLA-HK 的角度就香港法定要求而言，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資本管理政策以往一向是根據前《保險業條例》基礎維持 150% 的最低償付能力比率。若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150%，CLA 會向 CLA-HK 分配額外資本，以符合前《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 150% 最低要求。CLA-HK 已獲保監局豁免計算其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 HKRBC 財務，因此並無根據 HKRBC 基礎設定其目標資本。
- 6.6.4. 從 CLL-HK 的角度而言，CLL-HK 已獲香港保監局豁免，於 HKRBC 生效前無須計算前《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償付能力狀況，以及獲豁免計算從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 HKRBC 償付能力狀況。這表示 CLL-HK 無須就香港法定要求釐定其目標資本。然而，從 CLL 的角度而言，它必須遵守由 PRA 實施的英國償付能力 II 框架。CLL 旨在維持其英國償付能力 II 的自有資金，使其償付能力狀況維持在其資本管理操作標準（Capital Management Operating Standard）所指定的水平左右。
- 6.6.5. 本人知悉 CLA 亦正與香港保監局商討其對轉讓業務的持續承諾。具體而言，CLA-BB 應持有以香港保監局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及其承兌屬無條件的光票信用狀，初始金額為 2,148.2 萬美元。**MyPace Life** 已向香港保監局承諾，其資本基礎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 2 億港元（2,564.2 萬美元）。於轉讓日，該資本基礎包括已繳款股本 2,800 萬港元（360 萬美元）、一次性的分出佣金 2,700 萬港元（350 萬美元）及以香港保監局為受益人而設的部分信用狀初始金額 1.45 億港元（1,854.2 萬美元）。約 294 萬美元的另一部分信用狀初始金額，則用以支持歸屬於 CLA-HK 非分紅業務及 CLL-HK 非投資相連資產的負債。信用狀之有效期不得

少於一年，並應以「永久有效」基礎簽發，即由到期日起自動延長一年。香港保監局可酌情決定何時從信用狀進行提取。預期信用狀的提取將於 CLA-BB 無力償債、CLA-BB 未能支付應付予 MyPace Life 的任何金額，或 MyPace Life 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作出。CLA-BB 可每年提交書面申請，要求減少信用狀的金額。然而，任何此類減額均由香港保監局酌情決定。CLA-BB 的這項承諾對於確保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至關重要。

- 6.6.6. 從資本管理及風險偏好的角度而言，CLA-HK 及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影響 CLA、CLL 或 CLA-BB 現行的資本管理政策或風險偏好。因此，本人的結論是，從 Canada Life Group 的角度而言，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的實施而有所改變。

## MyPace Life

- 6.6.7. MyPace Life 已向香港保監局承諾，MyPace Life 在任何時候都將維持不少於 2 億港元（2,564.2 萬美元）的資本基礎（詳情請參閱第 6.4.10 段）。MyPace Life 將與香港保監局進行討論，以釐定公司在 HKRBC 基礎下應維持高於規定資本額的資本基礎，確保在任何時候均符合資本要求。

- 6.6.8. 從遵守 HKRBC 規定的角度而言，MyPace Life 的目標資本比率為 150%，高於 100% 的監管資本規定，亦與典型的香港市場做法並無不符。概括而言，150% 的目標資本比率意味著保險公司可承受比監管機構訂明資本額（與國際償付能力標準一致，訂明資本額被校準為使保險公司在一年的時間內可承受 1/200 概率的事件之水平）所設計的衝擊大 50% 的壓力。目標資本比率是在比香港保監局為計算 HKRBC 規定資本要求所規定的壓力更為嚴苛的假設下釐定，包括：

- 所有預測年度的基本退保率額外增加 1.02%（最佳估計退保假設為 1.11%）；
- 長期開支額外增加 1.6%，但無額外通脹影響。這與 HKRBC 規定的 8% 費用壓力及 1-2% 通脹壓力相比更為嚴謹；
- HKRBC 規定的無風險利率再下調 25 個基準點，以應付日常利率波動；
- 技術轉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所引起的業務操作事故約為 26 萬美元，而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基礎情境下的業務操作風險訂明資本額為 119 萬美元；
- 額外設立一個以專業判斷為基礎的緩衝資本，以將目標資本水平從計算得出的 117% 提升至 150%。

- 6.6.9. MyPace Life 承擔的市場風險不大。它主要承擔持續性風險、開支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對手方違責風險，以及較有限承擔的利率風險（因其持有資產而承擔的風險）。MyPace Life 承擔的風險意味著，與較典型的保險公司相比，由經濟事件引發的典型市場衝擊（在特定的概率水平上）對 MyPace Life 的影響較小。然而，與 Canada Life Group 相比，MyPace Life 是一家規模更小的保險公司，而且其風險更為集中，尤其是持續性風險、開支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然而，本人注意到這些風險通常比市場衝擊更容易控制。

- 6.6.10. MyPace Life 已於其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中列明，若未能達到目標資本額時可採取的措施：

- 若 HKRBC 償付能力狀況低於或預期低於 160% 的早期預警觸發點，則須考慮可能的管理措施，並向風險委員會匯報；
- 若 MyPace Life 的 HKRBC 償付能力狀況低於或預期低於 150% 的目標資本比率，則應成立一個由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委任精算師組成的專責小組，以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並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擬議解決方案及分析，務求在六個月內將償付能力狀況回復至 150% 以上；

- 若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100% 的監管規定，則須即時通知風險委員會，並上報董事會，以決定及採取即時行動，在三個月內將償付能力比率提高至 100% 以上，並在六個月內提高至 150% 以上，以及就管理行動與香港保監局溝通。

6.6.11. MyPace Life 已就大規模退保及開支衝擊進行嚴峻但合理的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其母公司需要注入額外資本，以使其符合 100% 的 HKRBC 訂明資本額。本人知悉 MyPace Life 的母公司已向香港保監局作出承諾，確保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6.5.7 段。

6.6.12. 根據《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MyPace Life 再保險管理策略政策》，提升資本的補救行動例子包括：

- 向股東（即亞洲保險和 PACE）籌集額外資本支持，但需經 MyPace Life 董事會批准；
- 實施額外的成本管理行動，將某些員工成本轉嫁給母公司，從而降低預期的長期開支；
- 請求再保險人提供潛在支持，例如向信託帳戶注入額外資產以增加抵押水平，惟須完全由 CLA-BB 全權酌情決定；及
- 若條款及細則允許，且在取得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收回生效業務以提升收回後的償付能力比率。

6.6.13. 在上述背景下，加上 CLA 及 MyPace Life 母公司實體所作出的額外承諾，本人認為資本管理方面的差異將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7. 股東基金和股息政策

6.7.1. 在整個法律實體層面，及如上文所述，CLA 須維持足夠資本以符合監管要求，並須維持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資本額，以應對不利的財務業績。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改變上述任何一項規定，而股東的股息政策亦不受計劃或共保協議影響。

6.7.2. 從 CLA-HK 的角度而言，在香港，對於轉移超過規定償付準備金的盈餘資本並無監管限制。在過往，CLA-HK 一直遵守最低資本要求，即前《保險業條例》基礎下所規定償付準備金的 150%，並且在需要時，CLA 會注入額外資本，以確保這一規定持續符合要求。從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CLA-HK 已獲豁免提供其長期業務的償付能力資料，但須證明 CLA 法律實體在 LICAT 基礎下具有足夠的償付能力。

6.7.3. 從 CLL-HK 的角度而言，香港保監局已授予 CLL-HK 一項會計寬免，豁免其提供有關其香港投資相連業務的償付能力資料，但須證明 CLL 法律實體在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下具有足夠的償付能力。

6.7.4. 計劃實施後，MyPace Life 必須遵守監管資本要求，並根據其風險狀況訂立審慎的資本風險管理營運目標，以分派股息。營運目標的設立應至少考慮以下因素：

- 監管資本要求；及
- 一筆超過監管要求的資本額，以應對不利的財務業績。

根據《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任何股息的分派不得導致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160%，若此水平受到威脅，則不會派發股息。此外，據本人理解，MyPace Life 已向香港保監局作出承諾，在轉讓後，在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前，會先尋求書面監管批准。

6.7.5.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鑒於 CLA-BB 是 CLA 法律實體之一分公司，CLA-BB 將繼續維持巴巴多斯當地資本規定金額及 CLA 持有的加拿大 LICAT 規定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作為其本身的監管資本要求。就 CLA-BB 而言，FSC 所訂的巴巴多斯當地資本要求總是低於 LICAT 要求。

6.7.6. 總括而言，任何未來股息支付的主要驅動因素是保險公司能否滿足其資本風險承受能力。本人並不認為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股息會導致財務保障遭受任何重大減損。

## 6.8. 投資政策

6.8.1. 投資活動可能會影響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並受投資政策規範。

### 歸屬於 CLA-HK 轉讓業務的資產

6.8.2. 支持 CLA-HK 轉讓業務的轉讓資產，以及支持 CLA-HK 附屬基金的資產，目前均按照 Canada Life 投資政策管理，該政策適用於 CLA-HK，並列明個別資產類別的投資原則、管治安排、風險管理程序、限額及權限，以及具體處理方法。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

- 歸屬於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的共保資產將被獨立存放於信託帳戶中，並將根據分紅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進行管理。本人認為分紅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與 Canada Life 投資政策大致相符。因此，從 Canada Life Group 的角度而言，支持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的轉讓資產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之前及之後，均須遵守相同的投資政策。
- 歸屬於 CLA-HK 非分紅轉讓業務的共保資產將存於 CLA-BB 非分紅基金內，並不會與該基金中的現有資產實質上或名義上分隔，但目前於附屬子帳目內的資產則除外。相關資產將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所載的《非投資相連資產投資指引》進行管理。須注意，信用狀的金額已獲增加（加幅為歸屬於 CLA-HK 非分紅轉讓業務之負債的金額）以提供保障。

6.8.3. 根據共保協議，CLA-BB 應負責執行和監督 CLA-BB 與 MyPace Life 協定的投資策略。雖然 MyPace Life 不會直接管理信託帳戶內的資產，但 MyPace Life 將透過共保協議提供策略性監督，以確保遵守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以及《MyPace Life 封閉組合分紅業務政策》，並透過以下主要控制措施進行：

- MyPace Life 可（合理行事地）要求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訊，以核實 CLA-BB 是否符合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
- 關於信託帳戶內管理的資產，MyPace Life 和 CLA-BB 將收到信託帳戶受託人的每月報告，其中顯示該日曆月內的所有存款和提款，以及信託帳戶內持有的資產清單。在其要求下，MyPace Life 及 CLA-BB 可獲准進入受託人的自動數據系統，該系統可應要求提供信託資產的最新資訊。
- MyPace Life 每季將收到再保險結算表和所需結餘，其中詳細列出信託帳戶中的資產價值，確保信託資產價值保持在所需結餘或以上。這可讓 MyPace Life 持續監控投資組合的表現。
- 信託帳戶中的任何資產替代或提取都必須遵守協定的程序—為 MyPace Life 提供保證，確保支持負債的抵押品得到保障。
- 若在共保協議下或與共保協議有關的資產估值或投資表現出現任何爭議及重大差異，MyPace Life 有權對所報告的數字提出爭議，並啟動爭議解決程序（請參閱本報告第 4.7 節的「爭議解決」分節）。

6.8.4. CLA-BB 及 MyPace Life 可隨時修訂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MyPace Life 無意大幅更改 CLA-HK 現時採用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資產配置。儘管 CLA-BB 保留修訂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的權利（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改善資產與負債現金流的匹配），但若要對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得 MyPace Life 的同意，而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歸屬於 CLL-HK 轉讓業務的資產

- 6.8.5. 在轉讓後，有關 CLL-HK 轉讓保單的投資相連資產將繼續存放於一個已被實際分隔且可清楚識別的託管帳戶內，以 Northern Trust Company 為託管人，並由 CLAM 根據 MyPace Life 與 CLAM 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進行管理，以符合非分紅共保協議所載之《投資相連資產投資指引》及《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該《投資相連資產投資指引》與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目前所投資之 CLAM 單位基金的個別基金策略一致。CLA-BB 及 MyPace Life 可不時修訂《投資相連資產投資指引》。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MyPace Life 無意大幅更改 CLL-HK 及 CLAM 現時採用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資產配置，惟 MyPace Life 有酌情權建議修訂《投資相連資產投資指引》（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改善資產與負債現金流的匹配）。任何該等修訂須經 CLA-BB 同意，而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6.8.6. 於計劃實施前，支持 CLL-HK 之投資相連轉讓保單的非投資相連資產受 CLL 投資營運政策規管。於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該等資產將納入 CLA-BB 非分紅基金內持有，並不會與該基金內的現有資產實質上或名義上分隔。該等資產將按照非分紅共保協議所載之《非投資相連資產投資指引》進行管理。雖然於計劃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實施後，該等資產的資產管理及投資策略或會有所變動，惟鑒於受影響資產規模極小，且信用狀的金額已獲增加（加幅為非投資相連資產所支持之負債的金額）以提供保障，本人不認為此等變動會對轉讓保單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東資產

- 6.8.7. MyPace Life 股東基金的資產將根據 MyPace Life 投資指引進行管理，詳情請參閱《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MyPace Life 股東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美國政府債券，目標為：
- 保存資本並維持高度流動性；
  - 支持 MyPace Life 於向 CLA-BB 分出再保險後的負債淨額（主要與 MyPace Life 預期開支有關），並符合 HKRBC 的資本要求；及
  - 與 MyPace Life 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一致，以管理風險、流動性和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 6.8.8. MyPace Life 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MyPace Life 投資指引。任何變更必須經 MyPace Life 董事會批准，並與 MyPace Life 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一致，以確保管理流動性、風險和資本需求方面的持續有效性。
- 6.8.9. MyPace Life 已向香港保監局承諾，在其（i）實施任何嚴重偏離公司現行投資政策的交易或進行任何此類投資活動前，或（ii）對公司的投資政策進行任何重大變更之前，將事先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且 MyPace Life 將確保對投資政策進行的任何重大變更均獲得公司董事會的正式批准。
- 6.8.10. 基於上述考慮，本人並未發現任何因實施計劃及共保協議而產生的額外風險承擔，會損害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之處。

## 6.9. 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框架

- 6.9.1. CLA-HK、CLA-BB 及 CLL-HK 根據最終母公司 Great-West Lifeco Inc. 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營運。本人已獲提供一份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9 日的《Great-West Lifeco Inc.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適用於所有 Great-West Lifeco Inc. 的附屬公司，包括 CLA 和 CLL。
- 6.9.2. CLA-HK 及 CLA-BB 均遵循 CLA 法律實體的風險管理政策營運。CLA 已就每項主要風險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及控制這些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亦就風險管理的多個主要範

嚮提供指導，包括為每項已識別的關鍵風險指派負責的內部人士、董事會內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向風險委員會提供協助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首席風險官的職責、風險報告架構及風險監察控制。**Great-West Lifeco Inc.**設有風險偏好框架，列明所有關鍵風險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額。**CLA-HK** 透過應用 **Great-West Lifeco Inc.** 框架，符合香港保監局之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 21》」）中所述的企業風險管理要求。**CLA-BB** 無須遵守香港保監局的《指引 21》。

- 6.9.3. **CLL-HK** 遵循 **CLL** 法律實體的風險管理政策營運，而 **CLL** 法律實體必須遵守英國 **PRA** 訂立的規則。特別是，本人已獲提供日期均為 2024 年 2 月 28 日的《**Canada Life** 英國風險偏好框架》及《**Canada Life** 英國風險策略》的副本，當中載列 **CLL** 主要風險（包括市場、信貸、保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偏好及相關管治。除此之外，**CLL-HK** 必須遵守如上所述的《**Great-West Lifeco Inc.**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
- 6.9.4. 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CLA-BB** 將根據 **CLA** 法律實體的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已轉讓及再保險之）保單。就 **CLA-HK** 的轉讓保單而言及從 **Canada Life Group** 的角度而言，風險管理方法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之前及之後並無重大差異。至於就 **CLL-HK** 的轉讓保單而言，**CLL-HK** 與 **CLA-BB** 的風險管理方法可能有少許差異。這些差異可能是因為 **CLL-HK** 和 **CLA-BB** 各自擁有符合當地相關監管規定而定製的風險管理框架。然而，鑒於 **CLL-HK** 轉讓業務之風險承擔相對於總轉讓資產規模而言極小，且需要遵守整體適用的《**Great-West Lifeco Inc.**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本人並不認為任何差異將會導致風險管理方法出現重大弱化。
- 6.9.5. 本人已獲提供一份自 2025 年 6 月起生效的《**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旨在符合香港保監局《指引 21》所載的要求。該政策界定 **MyPace Life** 風險管理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風險文化、風險管治、風險偏好框架、風險評估及控制框架，以及自險評估方法。該政策列出了盈利、資本、流動性、新組合整合（承保）、對手方違責風險、開支、自願退保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並設立每項風險的監控頻率及風險主管。
- 6.9.6. 整體風險管理方法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大致相符。特別是，從 **Canada Life Group** 的角度而言，風險管理框架和風險偏好將保持實質不變。從 **MyPace Life** 的角度而言，它正在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香港保監局的《指引 21》。這包括設定考慮了償付能力的主要風險之風險偏好，設定高於監管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合理緩衝，並為所有主要風險設定風險限額。因此，本人預期風險管理框架因計劃及共保協議的實施所導致的變動並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6.10. 結論

- 6.10.1. 鑒於本人的上述評估，本人相信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意見的主要原因概述如下：
- 轉讓保單的總準備金將採用既定方法及估值基礎計算，並在適用情況下符合香港監管標準。**CLA** 就轉讓業務計算準備金的方法，在計劃實施前（直接持有轉讓保單）與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為 **MyPace Life** 就轉讓保單提供再保險）大致一致。
  - 就轉讓保單的償付準備金，會採用既定方法設定，並在適用情況下符合香港監管標準。從 **Canada Life Group** 的角度而言，根據加拿大 **LICAT** 基礎，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之轉讓保單償付準備金，與計劃實施前大致相符。**MyPace Life** 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41R 章的規定。
  - 除了持有個別監管機構規定的償付準備金外，**Canada Life Group** 及 **MyPace Life** 均具有高於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水平的目標，以設立合理緩衝，應付可能出現的不利情況。**CLA** 的目標資本水平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均維持不變。**MyPace Life** 的資本緩衝設定為訂明資本額的 150%，並已考慮到業務的主要風險。

- 由於共保協議，與轉讓保單相關的大部分金融風險將由 **CLA**（透過 **CLA-BB**）承擔。因此，轉讓保單的財務保障主要取決於 **CLA** 的財務實力。
- 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之前及之後，**Canada Life Group** 就轉讓保單所承擔的風險大致相同。此外，轉讓保單只佔 **CLA** 業務總額的一小部分，因此風險承擔的任何差異對 **CLA** 法律實體而言影響甚小。
- **MyPace Life** 就轉讓業務的風險承擔與 **Canada Life Group** 的有重大差異。**MyPace Life** 已確定及衡量其主要風險為退保及開支。就基礎情景預測，**MyPace Life** 已編製敏感度測試，並已考慮在償付能力出現問題時可採取的管理行動，以及根據其主要風險設定資本緩衝。**MyPace Life** 亦將實施前瞻性的風險對沖策略，以減低退保及開支風險，詳情請參閱其企業風險管理政策。
- **MyPace Life** 已向香港保監局提供一系列承諾，以確保其長期償付能力。特別是，**MyPace Life** 在任何時候都將維持不少於 2 億港元（2,564.2 萬美元）的資本基礎，其中於轉讓日包括其已繳款股本、一次性的分出佣金及信用狀。此最低資本基礎確保 **MyPace Life** 能夠維持償付能力。倘若 **MyPace Life** 所維持的資本基礎在任何時間低於 **HKRBC** 資本規定的 100%，**MyPace Life** 將盡最大努力以香港保監局同意的形式（如額外注資）從其股東獲得足夠及必要的財務支持。
- 雖然由於共保協議，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主要取決於 **CLA** 的財務實力，但 **MyPace Life** 仍保留部分風險，包括與共保安排相關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為管理及降低此風險，共保協議包括以下保障措施：（i）信託帳戶；（ii）**CLA-BB** 股東基金；及（iii）終止及收回條款，以確保 **CLA-BB** 履行其再保險義務。共保協議亦包括條文，以確保包括任何與共保資產（不包括屬於投資相連資產者）相關之投資策略的修訂等方面，均須獲得 **MyPace Life** 的同意，而保單持有人紅利的釐定亦須以合理努力考慮 **MyPace Life** 的意見。
- 與轉讓保單相關的風險由 **Canada Life Group** 及 **MyPace Life** 根據風險管理框架進行管理。就 **Canada Life Group** 而言，其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之前及之後，採用大致上相同的風險管理框架。從 **MyPace Life** 的角度而言，其必須遵守香港保監局的《指引 21》。尤其是 **MyPace Life** 已表示將按照其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的風險限額管理其主要風險。
- **Canada Life Group** 對支持轉讓保單的資產的投資方法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之前及之後大致相符。特別是共保協議中所列出之涵蓋信託資產、與 **CLA-HK** 非分紅轉讓業務相關的資產及投資相連資產的投資指引，與現行的投資方針大致一致。**MyPace Life** 亦擬維持與 **Canada Life Hong Kong** 在計劃實施前所採用一致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資產配置。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如有任何更改，須經 **CLA-BB** 及 **MyPace Life** 雙方同意。此外，**MyPace Life** 的投資政策如有任何重大更改，須經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並事先獲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
- **CLA-BB** 將設立一張以香港保監局為其唯一受益人的光票、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信用狀。**CLA-BB** 確認及同意，香港保監局有酌情權，如其認為有需要從信用狀進行提取以適當保障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其可作出該等提取。預期香港保監局可在以下情況進行提取：**CLA-BB** 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任何於分紅共保協議或非分紅共保協議下應付予 **MyPace Life** 的金額（就非分紅共保協議而言，該金額指未由投資相連資產的收益提供資金的金額），或 **MyPace Life** 無力償債（在此情況下，香港保監局將根據 **MyPace Life** 的其他再保險人交付給香港保監局的信用狀（如有）下可提取的金額，按比例從信用狀提取一定金額）。
-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將繼續受惠於現有的保障安排：投資相連資產會繼續由同一託管人存放於已被實際分隔且可清楚識別的託管帳戶內。由於託管帳戶直接以 **MyPace Life** 的名義登記，轉讓保單持有人可透過直接的合約執行權力獲得保障。**CLAM** 將根據

與 **MyPace Life** 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繼續擔任投資相連資產的投資管理人，這同樣確保轉讓保單持有人透過直接的合約執行權力獲得相同程度的保障。

## 第7節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其他考慮

### 7.1. 緒言

- 7.1.1. 在本節中，本人考慮了計劃及共保協議的進行在其他營運領域可能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的影響。

### 7.2. 集團架構

- 7.2.1. 轉讓前，轉讓業務由 CLA 的香港分公司 CLA-HK 及 CLL 的香港分公司 CLL-HK 共同擁有，而 CLL 是 CLA 的間接附屬公司。轉讓前的 Canada Life Group 架構如本報告圖 2.1 所示。轉讓後，轉讓業務將轉讓予 MyPace Life，其由亞洲保險及 PACE 擁有。根據標準普爾，CLA 及亞洲保險的財務實力評級相若（AA 或 A）。MyPace Life 已向香港保監局承諾，任何有關持股結構（包括發行及配發新股，但不包括任何少於 MyPace Life 5% 股份的僱員持股計劃）或 MyPace Life 公司章程的變更，必須事先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
- 7.2.2. 除 CLA 及 CLL 撤回其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的授權，以及關閉其香港分公司外，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導致有關方的集團架構出現重大變動，而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CLA 最終將透過 CLA-BB 保留轉讓業務的所有風險（直接開支除外），而 CLA-BB 將定期向 MyPace Life 支付管理費，以補償其管理轉讓保單的成本。本人並不預期這方面會對轉讓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7.3. 保單持有人服務與服務標準

- 7.3.1. 在計劃實施之前，Canada Life Hong Kong 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主要保單持有人服務包括持續管理保險合約、客戶關懷、收取保費，以及裁定和支付索償。於計劃實施前，該等服務由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內部員工提供，或被外判。於 2019 年開始，有一項與 Scottish Friendly 簽訂的外判保單服務協議，旨在代表 CLL-HK 為投資相連轉讓業務提供保單管理服務。
- 7.3.2.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鑒於 CLA-BB 同意對轉讓業務進行再保險，MyPace Life 與 CLA 已簽訂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MyPace Life 應使用 PACE 研發的專有管理系統管理轉讓保單，直至共保協議終止之日。在轉讓日之前，
- PACE 應確保 PACE 管理系統的研發、實施和測試已成功完成，並經 PACE 與 MyPace Life 在考慮 CLA-HK 及 CLL-HK 之意見與建議後，共同合理地認定該管理系統已準備就緒，能够使 MyPace Life 從轉讓日起開始獨立管理轉讓保單。
  - CLA-HK 及 CLL-HK 已同意就保單資料遷移事宜（從 CLA-HK 與 CLL-HK 現行系統轉移至 PACE 管理系統），向 PACE 提供合理過渡支援。
  - CLA-HK、CLL-HK 及 PACE 將互相合作，對一組保單資料進行平行影子運行測試，以準備於轉讓日全面啟用 PACE 管理系統。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

- MyPace Life 應確保已從 PACE 及（如適用）其他相關方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授權，以使用 PACE 管理系統管理轉讓保單。待計劃生效後，當 MyPace Life 成功開始管理轉讓保單時，CLL 與 Scottish Friendly 之間的外判協議即告終止。
- 若發生以下情況：（i）未能完成向 PACE 管理系統的遷移工作，且 MyPace Life 無法在轉讓日期前全面順利開始管理轉讓業務；及（ii）計劃自轉讓日期起生效，倘若於轉讓日後三個月內，需要就保單資料從 Canada Life Hong Kong 採用的現有系統遷移至

PACE 管理系統提供合理的系統遷移支援，CLA-HK 及 CLL-HK 應於 PACE 根據框架協議提出合理要求後，應向 PACE 提供該等支援。CLA-HK 及 CLL-HK（作為香港的獲授權保險公司）被終止後，如有必要，Canada Life Group 將於轉讓日後三個月內向 MyPace Life 提供遷移後的支援。

- 7.3.3. 根據管理協議，MyPace Life 應按照轉讓保單的條款管理該等保單，且整體服務標準至少須達到轉移日期前 24 個月所適用的管理水準。有關方已告知本人，經全面比較 Canada Life Hong Kong 過往為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水平後，MyPace Life 已承諾提供大致相若的服務水平，預期在索償處理、資金進出、保單維護、客戶查詢、投訴處理、文件發送、單位定價及單位基金轉換方面的服務處理時間上，不會有重大改變。MyPace Life 應在管理協議有效期內的每個日曆季度結束後，向 CLA 提交季度績效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協議中列明的資訊（例如，已達成的服務水平目標的百分比）。
- 7.3.4. 根據管理協議，MyPace Life 應繼續按照分紅共保協議所載的《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治理 CLA-HK 轉讓保單。
- 7.3.5. 根據共保協議，MyPace Life 擬對轉讓保單（如共保協議所述）之保單持有人服務慣例所作任何變更，均須獲得 CLA-BB 之同意。MyPace Life 得將轉讓保單之部分管理職能委外執行，惟僅以《行政管理協議》所允許及規定之範圍為限。
- 7.3.6. 有關方亦已確認，MyPace Life 將盡最大努力聘用 Canada Life Hong Kong 所有或絕大部分負責轉讓保單之相關員工，惟以該等員工願意接受新僱用為前提。對於獲 MyPace Life 提供職位之現有員工，其要約信將於轉讓日至少三個月前發出，且其僱用條件不得遜於該計劃生效前其與 Canada Life Hong Kong 簽訂的現有僱傭合約之條款。
- 7.3.7. 本人已獲 MyPace Life 告知，MyPace Life 的某些內部職能（如內部審計）將由亞洲保險及 PACE 的員工執行，其中亞洲保險是一家自 1960 年起已在香港經營的綜合保險公司。亞洲保險豐富的本地市場經驗及既有的基礎設施，可在有需要時，特別是在營運初期，提供給 MyPace Life 使用。
- 7.3.8. MyPace Life 亦已聘請了聲譽良好的外部供應商，或正在選擇該等外部供應商的最後階段，以確保穩健的營運支援及監管合規，其中包括：
- 負責財務報告的核數師；
  - 負責財務建模的精算師；
  - 負責合規審查的網絡安全顧問，以確保穩健的保安狀況，並保障客戶資料及系統的完整性；及
  - 負責監管篩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供應商進行，以確保符合香港的監管標準。
- 7.3.9. 現時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之基金範圍預計不會因該計劃而變動，惟 MyPace Life 有權自行決定新增與現有基金性質及收費水平相似之新基金選項，以及向轉讓保單持有人終止基金選項。須注意，Canlife Gilts & Fixed Interest 基金及 Canlife Property 基金近期已終止或暫停運作，導致相關保單持有人單位轉移至其他基金。其中 Canlife Gilts & Fixed Interest 基金之轉移程序已完成，而 Canlife Property 基金之轉移程序仍在進行中。CLL 擬於計劃實施前，透過利害關係人收購方式終止 Canlife Property 基金，並將其資產重新分配至 Canlife Managed 基金，以確保對該計劃不會造成預期影響。倘 CLL 未能於該計劃實施前完成終止 Canlife Property 基金，MyPace Life 將用由 Scottish Friendly 代表 CLL 執行之資產重分配程序。此項重分配程序乃終止單位連結型投資管理基金之標準業界作業流程，無論該計劃是否繼續進行，均將予以執行。
- 7.3.10. 整體而言，基於上述評估，本人並不預期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所提供的服務及服務水平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7.4. 轉讓前的現有再保險安排

- 7.4.1. 本人獲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5 份長期保單已再分出于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mpany、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及 Swiss Re Life & Health America Inc.，並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全收回，因此在計劃實施前，轉讓業務並無任何現行的再保險協議。
- 7.4.2. 如本報告第 4 節所概述，在擬議計劃生效後，轉讓業務將由 MyPace Life 按共保基礎分出于 CLA-BB，CLA-BB 將承擔與轉讓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直接開支除外），而 CLA-BB 將就轉讓保單定期向 MyPace Life 支付共保協議所界定的管理費。因此，鑒於共保安排提供的保障，本人認為計劃不大可能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7.5. 分銷安排

- 7.5.1. 鑒於 CLA-HK 及 CLL-HK 自 1994 年及 1995 年起，已分別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長期業務的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因此並無與轉讓業務有關並需要考慮的現行分銷協議。本人了解 MyPace Life 將不會持有任何承保新業務的牌照。因此，從分銷協議的角度而言，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並無不利影響。
- 7.5.2. Canada Life Hong Kong 在停止簽發新業務前的核心分銷渠道是經紀。本人已獲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有 10 個經紀帳戶目前正收取持續續保佣金，並將在保單有效期內繼續收取或直至保單成為繳清保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本人了解 CLA 已聯絡所有持有 CLA-HK 授權的經紀，以評估他們是否願意在轉讓日前提早終止與 CLA-HK 的關係。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MyPace Life 將負責向經紀支付續保佣金，而 CLA-BB 將向 MyPace Life 補償相應的佣金款項，作為共保協議項下結算的一部分。鑒於 CLA-HK 及 CLA-BB 均為同一公司 CLA 的分公司，而任何該等經紀的續保佣金均不超過 10,000 加元，本人並不預期在這方面，計劃及共保協議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7.6. CANADA LIFE HONG KONG 及 MYPACE LIFE 的近期事件

- 7.6.1. 本人獲悉，最近曾就延遲通知香港保監局 CLL-HK 已於 2023 年更換的委任精算師一事，與香港保監局進行對話。本人並不預期這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7.6.2. 有關方已確認，就 Canada Life Hong Kong 及 MyPace Life 而言，有關方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及重大的本地監管違規事件，以致保單持有人可能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 7.6.3. 本人亦獲提供一份清單，列出 CLA-HK 自 2011 年起接獲的客戶投訴，以及 CLL-HK 自 2019 年起接獲的客戶投訴（均為就「Flexible Cover Plan」的投訴，該計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佔 CLL-HK 轉讓保單總數的 99%）。本人注意到所有投訴均不成立或已解決。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自 2022 年以來，「Flexible Investment Bond」並無客戶投訴。如任何保單持有人於轉讓後提出任何疑問，MyPace Life 承諾以專業及負責任的態度處理該等疑問。

#### 7.7. 未處理的索償

- 7.7.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所有轉讓保單下未處理的索償將由 Canada Life Hong Kong 轉讓予 MyPace Life，並根據共保協議由 MyPace Life 再分出于 CLA-BB。現有保單條款及細則將繼續規管索償的評估。MyPace Life 將從 Canada Life Hong Kong 接管索償管理工作，並首先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相應款項，而 CLA-BB 將根據 MyPace Life 每季向 CLA-BB 提交的再保險帳戶結算表，透過結算程序向 MyPace Life 補償有關款項。MyPace Life 將使用 PACE 管理系統負責支付保險索償、保單持有人溝通以及索償管理（詳情請參閱 7.3.2 段）。

總體而言，本人並不預期以上安排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7.8. 法律程序的繼續或開始

- 7.8.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依據香港命令，由 CLA-HK 及 CLL-HK 提起的或針對 CLA-HK 及 CLL-HK 提起的與其各自的轉讓保單、轉讓資產或轉讓負債有關的任何司法、準司法、紀律處分、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索賠或申訴（不論是現有的、待決的、潛在的或將來的，包括尚未擬議的），均應改為針對或由 MyPace Life 繼續或啟動，以取代 CLA-HK 及 CLL-HK，而 MyPace Life 應享有與 CLA-HK 及 CLL-HK（視情況而定）就該等程序／申訴所享有的相同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倘若 MyPace Life 未履行該等義務，MyPace Life 應就 CLA-HK 及 CLL-HK（視情況而定）於轉讓日後招致，並歸因於該等程序或申訴的所有負債及合理的費用與開支，對其作出彌償。
- 7.8.2. 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適用的後續轉讓日起，依據香港命令，由 CLA-HK 及 CLL-HK 提起的或針對 CLA-HK 及 CLL-HK 提起的與其各自的剩餘資產或剩餘負債有關的任何司法、準司法、紀律處分、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索賠或申訴（不論是現有的、待決的、潛在的或將來的，包括尚未擬議的），均應改為針對或由 MyPace Life 繼續或啟動，以取代 CLA-HK 及 CLL-HK，而 MyPace Life 應享有與 CLA-HK 及 CLL-HK（視情況而定）就該等程序／申訴所享有的相同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倘若 MyPace Life 未履行該等義務，MyPace Life 應就 CLA-HK 及 CLL-HK（視情況而定）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後招致，並歸因於該等程序或申訴的所有負債及合理的費用與開支，對其作出彌償。
- 7.8.3. CLA-HK 及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在撰寫本報告時，並無任何與轉讓保單有關之現時的或未完結的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在呈請書之正式聆訊前的任何法律程序均會按個別情況處理，而所有相關方將確保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損害。因此，本人認為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9. 保費、委託書、服務和其他指示

- 7.9.1. CLA-HK 及 CLL-HK（或其各自代理人）於轉讓日當日及之後就其各自的任何轉讓保單收到的或應收的所有保費、貸款還款（如有，及其利息）及其他款項於轉讓日之後均應支付予 MyPace Life（或其代理人）。
- 7.9.2. MyPace Life（或其代理人）應獲不可撤銷的授權，接納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 MyPace Life（或其代理人）收到與轉讓保單下繳納保費或貸款還款（如有）有關的、收款人為 CLA-HK 及 CLL-HK（或其各自代理人）或憑 CLA-HK 及 CLL-HK（或其各自代理人）指示支付的任何支票、匯票、匯款單、郵政匯單或其他票據以完成付款。
- 7.9.3. 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MyPace Life（自身或通過其代理人）應獨自負責計算及收取保費並繳付與轉讓保單下累算的保費有關的一切適用徵費及稅項。
- 7.9.4. 於轉讓日當日有效並指定某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就 CLA-HK 及 CLL-HK 各自的任何轉讓保單支付應付予 CLA-HK 及 CLL-HK（或其各自代理人）或 CLA-HK 及 CLL-HK（或其各自代理人）應收取之保費的任何委託書、自動轉帳授權、定期支付指令或其他指示，由轉讓日起並於轉讓日之後，應如同前述各項是以 MyPace Life（或其代理人）為受益人而指定和授權一般而生效。

## 7.10. 計劃變化

- 7.10.1. 在遵守下文第 7.10.3 段的前提下，CLA-HK、CLL-HK 及 MyPace Life 可向香港原訟法庭申請其同意修改、變更或修訂計劃的條款，但須遵守香港保監局或香港原訟法庭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7.10.2. 在遵守下文第 7.10.3 段的前提下，計劃的條款應根據本報告第 7.10.1 段中香港原訟法庭作出的同意（及施加的條件，如有）加以修改、變更或修訂。
- 7.10.3. 糾正計劃中明顯錯誤，或當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有更改，而 CLA-HK、CLL-HK 或 MyPace Life 合理地認為對確保計劃的規定能以預期方式運作有合理需要，而作出的修改、變更或修訂，無須獲得香港原訟法庭的同意，但條件是，在上述各情況下，應就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向香港保監局作出通知，並且香港保監局表明其不反對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

## 7.11. 共保協議變化

- 7.11.1. 除非 CLA-BB 及 MyPace Life 雙方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書面協議，否則不得修訂或修改共保協議，亦不得豁免共保協議協議的條款；任何未經該等書面協議而作出的修訂，均屬無效且不具任何效力。CLA-BB 和 MyPace Life 在對共保協議作出任何會影響轉讓保單持有人利益的重大變更之前，將尋求香港保監局的同意，但因法律、規例或法規要求所需作出的變更除外。

## 7.12. 結論

- 7.12.1. 本人認為上述各個營運範疇（包括所提供的服務水平）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計劃及共保協議應將提供足夠的保障，以確保其按所呈現的方式運作。
- 7.12.2. 儘管本人並不預期本人的結論將會改變，但本人會在呈請書之正式聆訊前向香港原訟法庭準備一份補充報告，以更新本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向香港原訟法庭提出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的任何重大發展或變化。本人預期補充報告將包括對以下內容的考慮（如相關）：
- 新授權申請的最新狀態，以及 MyPace Life 選定的課稅基礎是否獲接受；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計劃所涉及實體的最新保單統計資料、財務及償付能力狀況；
  - Canada Life Hong Kong 及 MyPace Life 的風險狀況之任何重大改變；
  - 保單持有人自本報告日期起，但在提交予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的補充報告定稿前，以書面形式就計劃提出的回應、查詢及反對；及
  - 自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

## 第8節 擬議轉讓對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 8.1. 緒言

- 8.1.1. 鑒於轉讓保單持有人受香港原訟法庭管轄，本人已在本報告中廣泛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但本人亦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以確保這些保單持有人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8.1.2. 在本節中，本人將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之影響。在擬備本人於本節的意見時，本人依賴了 CLA-HK 和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 8.1.3. 預期計劃於 2025 年 12 月獲香港原訟法庭就計劃發出認許命令後，MyPace Life 將隨即獲香港保監局正式批准其授權申請。由於轉讓業務將會是獲得香港原訟法庭認許後首個加入 MyPace Life 的業務組合，且 MyPace Life 無意承保任何新業務，因此並無現有 MyPace Life 保單持有人需要考慮。

### 8.2. 非轉讓保單

- 8.2.1. Canada Life Group 為個人、家庭和企業擁有者提供投資、儲蓄和退休收入、年金、人壽、殘疾、失業和危疾保險，並主要在加拿大，以及英國、馬恩島和德國，及通過 Irish Life 在愛爾蘭提供服務。Canada Life Group 還透過在美國、巴巴多斯和愛爾蘭的分公司和附屬公司，為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傳統死亡率、結構性和長壽再保險解決方案。
- 8.2.2. 本人已獲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CLA-HK 的轉讓保單佔 CLA 保單總數、每年總保費及總保單面值不足 1%。
- 8.2.3. 如下表 8.1 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CLL-HK 的生效投資相連轉讓業務分別約佔 CLL 實體層面之生效投資相連業務的總保單數量、總承保毛保費及總最佳估計負債的 1% 或以下。

**表 8.1：** CLL-HK 與 CLL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生效投資相連業務比較（以百萬英鎊為單位，保單數量除外）

|                        | CLL<br>(1) | CLL-HK<br>(2)      | 百分比<br>[(3)=(2)/(1)] |
|------------------------|------------|--------------------|----------------------|
| 保單數量                   | 19,351     | 204                | 1.1%                 |
| 承保毛保費                  | 86         | 0.2                | 0.2%                 |
| 以英國償付能力 II 為基礎的總最佳估計負債 | 2,375.3    | 4.9 <sup>(1)</sup> | 0.2%                 |

資料來源：CLL 內部非公開資訊。

附註（1）：英國償付能力 II 非單位風險準備金 10 萬英鎊將不會根據計劃轉讓。

- 8.2.4. CLA-HK 現時正管理少量於澳門承保並屬於 CLA 澳門分公司，以及於多個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承保並屬於 CLA 的保單，該等保單將不會根據計劃轉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CLA 澳門分公司的保單有 366 份（其中 362 份為分紅保單，4 份為非分紅保單），而在 CLA 屬下各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承保的保單則有 159 份（其中 156 份為分紅保單，3 份為非分紅保單）。

### 8.3. 利益期望

- 8.3.1. 鑒於非轉讓保單持有人主要為 **Canada Life Group** 之個人、團體及再保險分出方的全球業務，主要分佈於加拿大、英國、馬恩島、美國及歐洲，本人之意見並未詳細調查各國家或地區業務之具體特徵。
- 8.3.2. 與本人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意見相似，在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對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之影響時，本人主要考慮了與履行合約條款及條文有關的因素。
- 8.3.3. 計劃及共保協議對各種產品的現時利益期望可能產生的影響亦在考慮之列，包括：具有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如零售分隔基金產品，該等產品提供保證最低身故賠償及保證最低期滿累積利益，以保障分隔基金保單持有人免受基礎投資之市場下跌影響）、具投資保證的單位化分紅產品及投資相連產品（該等產品類似分隔基金產品但包含最低計息利率及保單持有人資金匯集機制），以及結合身故與期滿保證水平的保證最低提取利益產品。

### 合約利益相關條款

- 8.3.4. 在擬備本人對合約利益條款的意見時，本人並未嘗試審視 **Canada Life Group** 提供的合約利益。然而，鑒於轉讓業務僅佔 **Canada Life Group** 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本人同意委任精算師之意見，即 **Canada Life Group** 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對 **Canada Life Group** 有能力支付有效索償及在其他合約事宜上適當地行事的利益期望應維持不變。

### 分紅業務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及理念

- 8.3.5. 本人獲悉，計劃及共保協議將不會導致 **Canada Life Group** 就分紅保單釐定非保證紅利及其他酌情利益的現行原則及方法出現任何變更。須注意，**Canada Life Group** 董事會在考慮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改變、專業指引、行業慣例或重大業務變動等因素後，有權修改現行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及分紅帳戶管理政策下與分紅業務相關之原則及方法。無論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與否，該等權利均存在，而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及共保協議會對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酌情利益之釐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3.6. 本人理解酌情利益的釐定主要取決於與 **Canada Life Group** 分紅帳戶內之子帳目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與保單持有人分配方法的公平性與公正性、索償與投資經驗的波動性、未來保單持有人紅利展望、現行紅利穩定準備金水平之驅動因素、紅利穩定準備金預測水平及對保單持有人紅利之預測影響、不同紅利類別間及同一紅利類別中跨代保單間的公平性，以及保單持有人對紅利的合理期望（包括紅利水平的波動程度之期望）。鑒於支持封閉組合轉讓業務之保險負債的資產，將繼續與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的現有子帳目分隔，並按 **Canada Life Group** 制定且經 OSFI 批准的《**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管理，是次擬議轉讓並不預期會對支持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之負債的資產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8.3.7. 就於計劃實施前由 **CLA-HK** 管理的澳門及各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之非轉讓分紅保單，本人已獲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CLA**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將維持相同的做法，即澳門及各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的紅利水平將基於 **CLA-BB** 為 **CLA-HK** 分紅轉讓保單釐定的香港紅利水平。鑒於澳門及各環太平洋地區的非轉讓分紅保單持有人所獲的酌情利益水平，將繼續受 **CLA-HK** 於計劃實施前採用的相同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及方法規管，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及共保協議會對澳門及各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的非轉讓分紅保單持有人在此方面的合理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含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 8.3.8. Canada Life Group 所簽發的保單包含多種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轉換為終身壽險（定期壽險）、按保證利率購買結算年金（存款年金）及重置保證（分隔基金期滿保證）。
- 8.3.9. Canada Life Group 投資相連產品的收費結構主要包括：年度管理費用、保單行政費用、分配／設立費用、買賣差價、退保費用及利益相關費用。就非保證收費及費用而言，Canada Life Group 繼續享有廣泛的保單費用調整權及徵收任何其他就管理保單之費用的權利（惟須在變動前事先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本人已獲告知，釐定非保證費用水平所涉及的程序與原則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改變。
- 8.3.10. 對於 Canada Life Group 有權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調整保費率的產品，Canada Life Group 之相關權利將維持不變。
- 8.3.11. 總體而言，無論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與否，上述權利均存在，且本人並無理由相信，就 Canada Life Group 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計劃及共保協議將導致酌情權以重大不利的方式行使。

### 保單條款及細則

- 8.3.12. CLA-HK 及 CLL-HK 委任精算師確認，計劃及共保協議將不會導致 Canada Life Group 生效非轉讓保單之保單條款及細則出現任何變更。

### 與計劃及共保協議相關之費用及開支

- 8.3.13. 如本報告第 4.10.1 段所述，與計劃相關之所有費用應按 CLA、CLL 及 MyPace Life 同意的約定方式，由 CLA、CLL 及 MyPace Life 從其各自的股東基金支付，而不應由 CLA-HK、CLL-HK 或 MyPace Life 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或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
- 8.3.14. CLA 已設立 400 萬至 500 萬美元專項預算，用以支付與計劃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從 CLA 的股東基金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與 CLA 之可用資本資源盈餘相比實屬微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出監管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盈餘為 49 億美元。
- 8.3.15. CLL 估計其計劃相關之預期費用及開支約為 40 萬英鎊（將從 CLL 的股東基金支付）。該金額對 CLL 之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
- 8.3.16. 根據管理協議及共保協議，CLA／CLA-BB 將向 PACE 支付為期五年的年度加入費用，作為 PACE 於計劃實施後為管理轉讓保單而建立基礎架構之報酬；CLA-BB 亦將於轉讓日向 MyPace Life 支付一次性的分出佣金，並按年向 MyPace Life 就每份保單支付經通脹調整的管理費。本人已獲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轉讓日後首年產生並與計劃及共保協議相關之總費用及開支預期不超過 2,000 萬加元（或約 1,400 萬美元）<sup>11</sup>。
- 8.3.17. 鑒於就 CLA 及 CLL 的整體開支基礎而言，與計劃及共保協議有關的預期費用及開支非常小，並不預期這會對 Canada Life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的開支水平造成任何影響，以及導致向 Canada Life Group 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之單位費用增加或向 Canada Life Group 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支付之紅利水平下降。

<sup>11</sup> 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匯率計算。

## 8.4. 財務保障

8.4.1. 保單持有人合約利益的保障可透過長期保險業務基金中的超額資產來衡量。

8.4.2. 與評估轉讓保單持有人之財務保障所採用的方式一致，在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之財務保障的影響時，本人主要考慮了所用準備金基礎之保守程度、資本及自由盈餘，以及該實體作為整體所提供的額外保障，及可從其股東獲得的任何潛在支持。在評估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時，本人已考慮計劃及共保協議是否會導致包括監管監督、保單準備金、資本要求、風險承擔、投資政策、風險政策、保單持有人紅利、服務水平、集團架構、營運及再保險安排等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轉讓業務的整體重要性

8.4.3. 鑒於轉讓業務的規模相對 **CLA** 及 **CLL** 而言並不重大，本人並不預期轉讓會對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說明相對規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根據加拿大 IFRS 17 基礎<sup>12</sup>與轉讓業務相關的淨資產：3,000 萬美元
- 根據加拿大 IFRS 17 基礎的 **CLA** 淨資產：211.98 億美元
- 根據英國財務報告準則，**CLL** 的淨資產：23.54 億英鎊

與轉讓業務相關的淨資產佔 **CL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的少於 0.1%。

### 監管監督

#### CLA

8.4.4. **CLA** 受 **OSFI** 的保險監督。《保險公司法》（**Insurance Companies Act**）要求加拿大保險公司設立並維持符合其業務性質的公司治理機制，包括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除了 **OSFI** 所執行的監督外，**CLA** 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聯營公司亦根據當地相關監督機關的規定接受監督。

8.4.5. 根據 **ICA** 第 667(2)條規定，**CLA** 須每年向監管機構提交委任精算師報告，該報告應包含委任精算師就保險公司財務報表中精算及其他保單負債合理性之意見、委任精算師為計算精算及其他保單負債所進行的工作、有關分紅帳戶管理的工作、資產／負債慣例摘要、詳細評論、數據展示及支持委任精算師意見的計算。**OSFI** 視委任精算師報告為其審核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及概況的重要組成部分。

8.4.6. **CLA** 根據 **LICAT** 評估其償付能力，**LICAT** 是 **OSFI** 用以評估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的多項指標之一。在進行 **LICAT** 時，**CLA** 會評估其償付能力及財務狀況，並以 **LICAT** 比率表示，而 **LICAT** 比率必須每年提交予 **OSFI**。詳情載於本節隨後的段落。

#### CLL

8.4.7. **CLL** 獲 **PRA** 授權，並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接受 **PRA** 及 **FCA** 共同監管。**PRA** 作為英倫銀行之附屬機構，負責對銀行、建房互助協會、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及大型投資公司進行審慎監管。**FCA** 則為獨立監管機構，專責監管所有金融服務公司之業務行為。

<sup>12</sup>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4.6.21 段。

- 8.4.8. CLL 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評估其償付能力。其中，CLL 評估英國償付能力 II 比率，而該比率須每年提交予 PRA。於 2019 年 12 月，CLL 獲 PRA 批准使用部分內部模型計算 SCR 之信用、長壽及巨災組成部分。SCR 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採用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下之標準公式計算。
- 8.4.9. CLL 之精算職能部門由資本管理總監及精算職能主管共同領導。償付能力 II 監管規定精算職能主管在管理保單準備金、確保數據品質及編製年報時，必須遵守公認精算慣例。根據 PRA 規則手冊，CLL 須每年於償付能力 II 量化報告範本（Solvency II Quantitative Reporting Templates）中公布廣泛之量化資訊，該範本包含在償付能力及財務狀況報告內。CLL 之精算職能部門負責審查該等量化報告範本之精算數據，並參與撰寫提交監管機構與公眾之敘述性報告。

### 提供財務保障

- 8.4.10. 為保障保單持有人之利益安全，法律規定保險公司須維持足夠之保單準備金及充足之資本或準備金。
- **保單準備金：**支持保單負債之資產，根據相關合約義務，使用法定規則訂明之估值標準及審慎假設計算。資產存放於明確專為保單持有人而設之帳戶中。
  - **償付能力資本或準備金：**由 OSFI 之 LICAT 指引（適用於 CLA）及英國之償付能力 II 法規（適用於 CLL）訂明，將壽險公司之監管資本資源與其規定資本進行比較。規定資本被校準為可讓壽險公司能承受嚴重之壓力事件，同時支持現有業務之延續。

### 保單準備金

- 8.4.11. 計劃及共保協議本身不會導致 CLA 及 CLL 的估值基礎出現任何變動，兩者將繼續分別根據加拿大 IFRS 17 基礎及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匯報準備金。這包括在澳門及多個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承保並屬於 CLA 的非轉讓業務保單（請參閱上文第 8.2.4 段）。最佳估計負債及風險調整的現有組成部分及其相關方法和假設，預期亦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改變，即 CLA-BB 將繼續根據計劃實施前 CLA-HK 所採用的相同假設，計算轉讓保單的最佳估計負債及風險調整。
- 8.4.12.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計劃及共保協議將導致 CLA 內的準備金計算方法出現輕微變動。這與現行的 CLA-HK 保單估值與 CLA-BB 就已再保保單計算準備金時的擬議方法之間的輕微差異有關。具體而言，這與開支準備金、合約服務邊際及 IFRS 17 估值方法（一般計量模式（General Measurement Model）而非可變費用方法（Variable Fee Approach））的差異有關。從 CLA 的整體角度而言，這些差異預期並不重大，而且這些差異會影響股東而非保單持有人。本人理解這不會對 Canada Life Group 的非轉讓保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整體財務狀況及預測償付能力狀況

- 8.4.13.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整體財務保障不僅取決於法定準備金額及償付能力要求，還取決於自由盈餘之水平。
- 8.4.14. Canada Life Group 為 Great-West Lifeco Inc.之附屬公司，同屬 Power Corporation 公司集團成員，該集團保持穩健之資本狀況。Canada Life Group 之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nsurer Financial Strength Rating）目前被標準普爾評為 "AA"、被穆迪評為 "Aa3"、被貝氏評比（A.M. Best）評為 "A+"。此評級反映一家提供穩健之財務保障，並於支付保單及合約之能力上具有優越之財務實力之保險公司。特別是，被貝氏評比評定為 A+ 之公司具有極強之能力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持續責任。

CLA

- 8.4.15. 根據 OSFI 之 LICAT 指引，CLA 須在加拿大維持充足資本或充足的資產超過負債之差額。就這些資本要求而言，OSFI 已為壽險公司釐定了監管最低總比率 90% 及監管目標總比率 100%。保險公司應設立高於監管目標總比率之內部資本目標。
- 8.4.16. 從監管角度而言，若 CLA 之 LICAT 比率低於其內部目標資本水平，或預期此情況會於兩年內發生，CLA 須立即通報 OSFI，並提交相關風險管理計畫及／或如何在較短期間內恢復資本狀況至內部目標之方案。若 CLA 之 LICAT 比率接近或低於監管目標比率，將引起監管機構的高度關注，通常包括啟動「早期預警干預」狀態。監管干預之強度及性質將視該保險公司之具體情況而定。若保險公司之 LICAT 比率接近或低於監管最低總比率，OSFI 會極為關注該保險公司之持續生存能力及／或保單持有人與債權人面對之風險水平。
- 8.4.17. CLA 在整個公司層面管理其 LICAT 比率。於分公司層面，並無監管規定要求維持特定之資本水平，因 CLA 如有需要，可向其分公司分配資本。
- 8.4.18. CL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歷史 LICAT 比率，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計劃及共保協議後備考 LICAT 比率，載於下表 8.2。

表 8.2： CLA 的總 LICAT 比率（以百萬美元為單位，總 LICAT 比率除外）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備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sup>(1)</sup> |
|-------------------------------|------------------|------------------|------------------|------------------|------------------------------------|
| 規定資本（按 100% 償付能力要求計算）(1)      | 18,017           | 17,468           | 16,936           | 16,331           | 16,331                             |
| 總資本資源 (2)                     | 22,390           | 21,020           | 21,740           | 21,198           | 21,184                             |
| <b>總 LICAT 比率 (3)=(2)/(1)</b> | <b>124%</b>      | <b>120%</b>      | <b>128%</b>      | <b>130%</b>      | <b>130%</b>                        |

資料來源：CL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

註：由於四捨五入，從本表得出的數字可能有出入。數字已根據各報告日期適用的匯率從加元換算為美元。

註（1）：計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考狀況時，假設了與計劃及共保協議相關之費用及開支合共 1,400 萬美元從 CLA 之股東基金支付，導致總資本資源減少。

- 8.4.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CLA 的計劃前總 LICAT 比率為 130%，相當於較壽險公司監管目標總比率要求高出 49 億美元之自由盈餘。本人已獲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預期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LA 的總 LICAT 比率影響輕微。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須由 CLA 股東資金承擔的成本及開支預計不超過 1,400 萬美元。這些費用與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相關成本、應付予 PACE 的未付加入費用、首年應向 MyPace Life 支付的一次性的分出佣金及管理費，以及由 CLA-BB 承擔的投資相連超額費用。這些費用與開支相對於 CLA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而且 CLA 根據加拿大 IFRS 17 基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 211.98 億美元的淨資產足以充分將其覆蓋。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CLA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的總 LICAT 比率估計僅會較計劃前減少 0.1%，而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的 130% 比率已高於內部目標及監管目標總比率。

CLL

- 8.4.20. 從監管角度而言，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CLL 須持有兩項不同的資本要求：(i) SCR 及 (ii) 最低資本要求，此外還須持有保單準備金。
- 8.4.21. CLL 的目標是維持高於監管規定的較高內部資本要求。根據 CLL 資本管理營運政策，CLL 須按以下兩項標準中之較嚴格者，管理其償付能力狀況：
- 英國償付能力 II 比率須高於 CLL 風險偏好框架所定之內部資本營運目標；及

- 加拿大 LICAT 比率於英國管理部門層級須達到 CLA 集團所定最低標準，該 LICAT 資本反映 CLA 集團的風險分散效益。

8.4.22. CLL 在整個公司層面管理其償付能力狀況。於分公司層面，並無監管規定要求維持特定之資本水平，因 CLL 如有需要，可向其分公司分配資本。

8.4.23. CLL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歷史英國償付能力 II 比率，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計劃及共保協議後備考英國償付能力 II 比率，載於下表 8.3。

**表 8.3 : CLL 的英國償付能力 II 比率（以百萬英鎊為單位，償付能力比率除外）**

|                                         | 2021 年 12 月<br>31 日 | 2022 年 12 月<br>31 日 | 2023 年 12 月<br>31 日 | 2024 年 12 月<br>31 日 | 備考 2024 年<br>12 月 31 日 <sup>(2)</sup> |
|-----------------------------------------|---------------------|---------------------|---------------------|---------------------|---------------------------------------|
| SCR（以 100% 償付能力要求計算） <sup>(1)</sup>     | 2,341               | 1,764               | 2,204               | 2,124               | 2,124                                 |
| 英國償付能力 II 下的自有資金總額 <sup>(1)(2)</sup>    | 3,998               | 3,563               | 3,567               | 3,446               | 3,446                                 |
| <b>英國償付能力 II 償付能力比率<br/>(3)=(2)/(1)</b> | <b>171%</b>         | <b>202%</b>         | <b>162%</b>         | <b>162%</b>         | <b>162%</b>                           |

資料來源：CLL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償付能力及財務狀況報告。

註：由於四捨五入，從本表得出的數字可能有出入。

附註（1）：上表為英國償付能力 II 之目的而報告的自有資金總額，與於 CLL 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淨資產不同，後者乃根據英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2）：計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備考狀況時，假設了與計劃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合共 40 萬英鎊從 CLL 的股東基金支付，導致自有資金總額減少。如表 8.3 所示，這對償付能力狀況的影響微不足道。

8.4.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CLL 於計劃實施前之總英國償付能力 II 比率為 162%，相當於較法定最低要求（須維持 100% 償付能力資本要求）高出 13 億英鎊之資本盈餘。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須由 CLL 股東資金承擔的預計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計劃相關費用，以及對在轉讓前是或曾經為英國稅務居民並因計劃而受到不利稅務影響的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潛在特惠金，估計約為 40 萬英鎊。這些費用及開支相對於 CLL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而且 CLL 根據英國財務報告準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 23.54 億英鎊，足以充分將其覆蓋。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CLL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的總英國償付能力 II 比率估計僅較計劃前減少 0.02%，而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的 162% 比率已高於內部目標及監管 SCR 比率。

8.4.25. 鑒於 CLA 及 CLL 繼續維持充足資本，並分別受到 OSFI 的 LICAT 框架及英國償付能力 II 規則的監管，以維持穩健的償付能力狀況，從償付能力的角度而言，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計劃及共保協議會對 Canada Life Group 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承擔

8.4.26. 如本報告第 8.4.3 段所示，由於與非轉讓保單相比，轉讓業務的規模相對較小，預期非轉讓保單的風險承擔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的實施而出現重大變化。

## 投資政策

8.4.27. 鑒於自 CLA 於 1999 年股份化後，封閉組合轉讓業務已從 CLA 法律實體實際分隔，並與非轉讓保單實際分隔，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的投資政策／投資策略並無變動。

## 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框架

- 8.4.28. 本人獲悉，規範 **Canada Life Group** 運作的全集團適用之政策均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改變。風險政策、風險控制框架及準備金政策是本人認為與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較為相關的政策。
- 8.4.29. 由於預期風險政策及風險控制框架將維持不變，計劃及共保協議預期不會對 **Canada Life Group** 內部的風險管理方式造成影響。

## 公司管治

- 8.4.30. **Canada Life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管治亦不預期會受到計劃及共保協議影響，因為 **Canada Life Group** 在公司管治方面所維持的的架構、員工管理以及內部指引均獨立於計劃及共保協議。

## 股息政策與監管環境

- 8.4.31. **Canada Life Group** 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由 **Canada Life Group** 董事會按其完全酌情權決定宣派及支付，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盈利水平、資本充足性及現金資源可用性。
- 8.4.32. **Canada Life Group** 支付紅利的能力取決於，以及其調配資本的能力部分取決於，**Canada Life Group** 從其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紅利。**Canada Life Group** 的營運附屬公司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每個司法管轄區均維持自己的制度，以釐定營運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不同業務必須持有的資本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所施加的規定可能會不時改變，從而影響營運附屬公司向 **Canada Life Group** 支付紅利的能力。
- 8.4.33. 由於 **Canada Life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將繼續在其現有的司法管轄區內營運，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不同法律管轄區的適用監管規定將繼續適用，因此，計劃及共保協議對適用於 **Canada Life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監管框架、償付能力做法、公司管治及保單持有人保障規則，以及對 **Canada Life Group** 的股東基金及 **Canada Life Group** 派發股息的做法，將不會造成影響。

## 8.5. 其他考慮

- 8.5.1. 在評估計劃及共保協議對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時，本人也考慮了以下方面：

- 集團架構；
- 保單持有人服務；
- 業務操作變更；
- 再保險和轉分保安排；
- 分銷安排；及
- 服務水平。

## 集團架構

- 8.5.2. 由於轉讓後將導致 **CLA** 及 **CLL** 撤回其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的授權，以及關閉其香港分公司，從而改變 **Canada Life Group** 的架構，本人必須考慮對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潛在影響。

- 8.5.3. 與本人在本報告第 7.2 節中所提出的意見相同，鑒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保險風險最終仍由 **Canada Life Group** 承擔，且所有集團政策將繼續適用，因此本人並不預期集團架構的變更會對 **Canada Life Group** 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保單持有人服務

- 8.5.4. 與本人在本報告 7.3 節的意見相似，**Canada Life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所提供的主要保單持有人服務，主要包括承保及持續管理（再）保險合約、客戶關懷、收取保費，以及裁定和支付索償。計劃及共保協議本身不會導致 **Canada Life Group** 全球各地實體提供相關服務的人員構成任何變動，惟澳門及多個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承保之 **CLA** 保單的管理服務除外（參閱上文第 8.2.4 段）。**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向該等非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單持有人服務應不會被削弱。特別是，於計劃實施後，該等保單的管理工作將擬透過外判安排繼續由香港地區執行。理想情況下，服務供應商將保留現時負責該等保單的一至兩名 **CLA-HK** 員工，繼續提供客戶服務及管理支援。因此，本人並不預期計劃及共保協議會對 **Canada Life Group** 向非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單持有人服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8.5.5. **Canada Life Group** 的投資相連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目前可選之現有基金選擇範圍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受到影響。

#### 業務操作變更

- 8.5.6. 預期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業務操作方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計劃及共保協議本身不會導致負責編製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規定及估值規例的當地法定報告的人員產生任何變動。其他內部職能，包括資訊科技及內部審計，將繼續以相同方式運作。

#### 再保險和轉分保安排

- 8.5.7. **Canada Life Group** 的業務包括直接與客戶交易或透過主要位於美國和歐洲的再保險經紀人交易的再保險和轉分保業務。**Canada Life Group** 提供的產品組合包括人壽、健康、年金／長壽、按揭擔保及財產巨災再保險，以按比例及非按比例方式提供。除了向第三方提供再保險產品外，**Canada Life Group** 也在 **Great-West Lifeco Inc.** 集團公司之間的內部再保險交易中使用相同的架構。
- 8.5.8. 本人獲悉，除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將轉讓業務分予 **CLA-BB** 外，**Canada Life Group** 無意就非轉讓保單之現有再保險及轉再保險安排作出任何變更。
- 8.5.9. 鑒於與轉讓保單相關的相同風險最終仍將透過共保協議繼續由 **CLA** 承擔，且轉讓保單在 **CLA** 整體業務中所佔比例極小，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計劃實施後的後續共保安排會對 **Canada Life Group** 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分銷安排

- 8.5.10. 非轉讓保單目前的分銷協議將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受到影響。

#### 服務水平

- 8.5.11. 正如本報告書第 8.2 節所述，由於轉讓業務只佔 **Canada Life Group** 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本人已獲悉這些保單的轉讓對非轉讓保單持有人服務水準的影響微乎其微。尤其是，**CLA-HK** 的委任精算師指出，**CLA** 將向 **CLA-BB** 提供全面的支援、專業知識及財務實力，而行政

負擔將不會完全加諸 CLA-BB。例如，位於加拿大的 CLA 僱員將執行管理再保險合約所需的部分服務，例如釐定轉讓分紅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紅利。同時，保單管理將由 MyPace Life 執行。

## 8.6. 結論

- 8.6.1.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人信納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或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第9節 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

### 9.1. 緒言

- 9.1.1. 在本節中，本人總結了有關方將向轉讓保單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並就這些通信是否合乎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提出己見。

### 9.2.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 9.2.1. 《保險業條例》第 24(3)(b)條要求的陳述書（「法定陳述書」，其中載有計劃的條款撮要及報告撮要）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平郵（如位於香港）或一般空郵（如位於香港之外）發送至 **Canada Life Hong Kong** 及 **MyPace Life** 的每位股東的註冊地址及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最後所知地址。
- 9.2.2. 法定通知將在中英文報章（即《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憲報上刊登。
- 9.2.3. 在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結束前，所有保單持有人均可在有關方的公司網站上查閱電子版的計劃相關資料，包括計劃的完整條款、本報告的完整版本、呈請書副本（已隨呈請書附上計劃副本）及法定陳述書。或者，保單持有人可於首次刊發法定通知之日起不少於 21 天的期間內，在正常營業日（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有關方的代表律師、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上述文件的副本，也可在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當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 **CLA-HK**、**CLL-HK** 或 **MyPace Life** 位於香港的辦事處索取副本，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電郵查詢有關計劃的任何問題。
- 9.2.4. 當補充報告在 2025 年 11 月左右定稿後，補充報告的副本將在有關方的公司網站上刊登，而該刊登應維持直至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結束。
- 9.2.5. 包括本報告、報告撮要及補充報告在內的關鍵文件，將以中英文版本提供，惟呈請書僅提供英文版本。
- 9.2.6. 計劃獲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生效後，轉讓保單持有人將收到書面通知。若計劃未獲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且未生效，轉讓保單持有人亦將收到書面通知。
- 9.2.7. 本人認為與轉讓保單持有人溝通的擬議方式合理。本人亦已審閱擬議溝通文件的英文版，並同意這些文件應有助於解釋轉讓之重大不利影響。本人依賴了有關方以確保計劃文件中文版是英文版的準確翻譯，並對任何翻譯錯誤概不負責。

### 9.3. 對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 9.3.1. 本人已獲有關方告知，他們已就通知 **Canada Life Group** 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申請豁免。本人認為這方法合適，亦同意有關方提出的理由，包括：
- 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該等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在利益及服務水平方面）及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單數量、每年保費及保單面值而言，轉讓業務均不重大（在 **Canada Life Group** 層面上，轉讓業務佔不足 1%）；
  - 為避免 **Canada Life Group**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必要之混淆，因其保單不屬本計劃及共保協議的主體目標並將繼續由 **Canada Life Group** 承保；及
  - 為避免 **Canada Life Group** 在向非轉讓保單持有人派發法定陳述書時承受不必要的行政負擔，鑒於 99% 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位於香港境外。

**9.4. 對現有 MYPACE LIFE 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 9.4.1. 據本人了解，預期計劃於 2025 年 12 月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認許命令後，MyPace Life 將隨即獲香港保監局正式批准其授權申請。由於轉讓業務將會是獲得香港原訟法庭認許後首個加入 MyPace Life 的業務組合，且 MyPace Life 無意承保任何新的長期業務，故不存在這方面的問題。

**9.5. 對有關方的潛在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 9.5.1. 由於 CLA-HK 及 CLL-HK 分別自 1994 年及 1995 年起，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長期業務之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而 MyPace Life 亦無意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任何新的長期業務，因此不存在這方面的問題。

**9.6. 反對和查詢**

- 9.6.1. 轉讓保單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例如有關方的任何僱員）如認為自己會因計劃而受到不利影響，可以書面、親身出席呈請書之正式聆訊或透過代表提出反對之方式，向法庭提出反對。在決定是否認許計劃時，法庭將考慮這些反對意見。在就計劃的適當性擬備意見時，本人也會考慮在向呈請書之正式聆訊提交的文件定稿前之充分時間內以書面作出的反對意見，並（如相關）將在適當情況下在補充報告中作出匯報。

## 附錄A 職權範圍

### 一般規定

- A1. 獨立精算師有獨立行事的職責，這項職責至為重要，並優先於精算師對向其作出指示或支付報酬之其他人所負的任何責任。
- A2. 呈交香港原訟法庭的證據須為（並須被視為）獨立精算師在不受指示的迫切性或法庭聆訊的影響下作出的獨立產物。
- A3. 在合適情況下，獨立精算師須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供獨立協助，就其專業知識範圍內的事宜提供客觀和不偏不倚的意見。獨立精算師不應有任何偏向。
- A4. 獨立精算師不應忽略其所知的與其最終意見相左的重要事實。
- A5. 當個別問題或課題超出其專業知識範圍，獨立精算師應明確說明。
- A6. 若獨立精算師認為數據不足而未有就意見進行適當研究，必須說明有關意見只屬臨時意見。
- A7. 若編製報告的獨立精算師無法無條件地堅稱有關報告所載為事實真相、完整事實及除事實之外無他，須於報告中說明相關條件。
- A8. 若獨立精算師在閱讀其他專家報告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就一項重大事宜改變觀點，須立即把有關觀點改變（透過法律代表）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知會香港原訟法庭。
- A9. 在獨立精算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其可就委任為獨立精算師所提供的服務和計劃報告，與香港保監局交流意見。

## 獨立精算師於計劃中的工作範圍

本人的報告總體上考慮計劃的條款以及計劃將對有關方的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本人的報告特別考慮下列具體事項：

- 計劃對計劃所涉有關方不同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之財務保障的影響；
- 計劃對計劃所涉有關方不同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之利益期望的影響；
- 審閱計劃實施後由於運營計劃的變更而導致的運營持續性，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其中包括計劃後承保的新業務類型及其對有關方目前的保單持有人現有權利的潛在影響，以及所涉費用；
- 審閱計劃中提及的任何關於合併任何基金（該等合併須包括在計劃中）的擬議（包括在生效日或其後合併），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契諾或承諾，以確保每個類別的保單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
- 審閱將與實施計劃同時實施、為計劃所涉任何基金提供財務支持，但並未涵蓋在計劃內的任何機制，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
- 評估計劃實施後資本狀況可能發生的變化以及有關方將採用的資本管理政策，並就其對計劃涉及之有關方的保單持有人的公平性作出意見；
- 審閱計劃涉及之有關方不同類別的保單持有人現在所承擔的風險以及潛在風險承擔的變化，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評估對有關方的集中風險在轉讓後任何上升的可能；
- 評估有關方於轉讓前承保的業務性質。審閱有關方提供的擔保，和評估轉讓後，現有擔保是否會匹配。並會基於評估和審閱向計劃涉及之有關方保單持有人就公平性作出意見；和
- 評估計劃實施後有關方採取的投資政策的潛在轉變，並就其對計劃涉及之有關方保單持有人的公平性作出意見。

本人的審閱及報告將概述有關方經營其保險業務的方式，但會考慮將予轉讓的各類別之業務的個別情況，審閱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將審閱可影響保單持有人權利、期望和利益的大綱及細則；
- 有關方各自簽發的保單之條款；
- 與長期業務基金的財務管理有關的現有和擬議內部工作安排，包括將根據計劃條款轉讓之保單所適用的營運和行政安排；和
- 預期將由向香港原訟法庭呈交的計劃實施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有關方的管治組織或管理層表達的意見。

上述清單並不擬排除本人在完成項目期間確認及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範疇。

在編製報告時，本人將充分考慮所有重大事實並採取適當的謹慎措施，以確保報告的最終形式將準確反映本人對上述事項的真實意見，並僅限於屬於本人專業領域的意見。

儘管本人預期將於擬定詳細建議之發展過程中，會就本人關注或本人認為未令本人滿意的問題提供指引，但本人將不會直接參與擬議轉讓的制訂。

本人不會就轉讓的優劣提供任何意見。

儘管報告的中文譯本將由有關方製作，但本人將審閱該譯本並確保其質量。

#### **為有關方此前所進行之香港工作的披露**

為 MyPace Life 於 2024 年 9 月向香港保監局作出的新牌照申請，香港 Milliman Limited 對 MyPace Life 根據 HKRBC 基礎編製的財務預測模型進行了宏觀審閱。

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 Milliman Limited 為亞洲保險提供了委任精算師服務。

過去五年，香港 Milliman Limited 並無為 CLA-HK、CLL-HK 及 PACE 進行其他項目。

## 附錄B 關鍵資料來源

### 與計劃及共保協議相關的文件

- B1. 根據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及 25(1)條將 Canada Life Hong Kong 的長期保險業務轉讓予 MyPace Life 的計劃（已送交香港原訟法庭存檔）
- B2. MyPace Life 與 CLA-BB 簽訂之分紅共保協議，根據此協議，MyPace Life 須將分紅 CLA-HK 轉讓業務（於該等保單根據計劃轉讓予 MyPace Life 並由其承繼後）項下所有保險風險分出予 CLA-BB
- B3. MyPace Life 與 CLA-BB 簽訂之非分紅共保協議，根據此協議，MyPace Life 須將 CLA-HK 非分紅轉讓保單及 CLL-HK 轉讓保單（於該等保單根據計劃轉讓予 MyPace Life 並由其承繼後）項下所有保險風險分出予 CLA-BB
- B4. CLA、亞洲保險與 PACE 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 B5. CLA、CLL、MyPace Life、亞洲保險與 PACE 簽訂之框架協議
- B6. MyPace Life 與 CLA-BB 簽訂之管理協議
- B7. MyPace Life、CLA-BB 與紐約梅隆銀行簽訂之信託協議
- B8. CLA-HK 委任精算師就擬議計劃及共保協議的報告
- B9. CLL-HK 委任精算師就擬議計劃及共保協議的報告
- B10. MyPace Life 委任精算師就擬議計劃及共保協議的報告
- B11. Canada Life Hong Kong 和 MyPace Life 向轉讓保單持有人發布的保單持有人通訊

### CLA-HK

- B12. 於香港保監局存檔之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證明 CLA-HK 獲授權於其香港分公司經營之保險業務類別
- B13. CLA-HK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 HKFRS 編製之經審計帳目及財務報表
- B14. CLA-HK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 IFRS 17 編製之未經審計帳目及財務報表
- B15. CLA-HK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止年度之委任精算師估值報告（含估值基礎建議）
- B16. 載列 CLA-HK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前《保險業條例》基礎計算之償付能力狀況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報告
- B17. 轉讓前 Canada Life 之基金結構
- B18. 轉讓前 CLA-HK 之組織架構及管理團隊
- B19. 適用於所有 Canada Life Hong Kong 及其他分紅個人壽險保單之 2011 年保單持有人紅利水平建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B20. 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8 日、有關 2025 年國際紅利水平之擬議估值建議的備忘錄（涵蓋由香港及澳門分紅人壽保單組成之國際分紅人壽保單組合）
- B21. CLA-HK 主要產品之產品規格說明

- B22. 生效長期業務摘要（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保單數量、承保毛保費、保額、準備金及保單貸款）
- B23. CLA-HK 萬用壽險組合之保證派息率及最新公布派息率摘要
- B24.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間 CLA-HK 主要產品之歷史貸款利率
- B25. CLA-HK 就截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止年度編製之開支分析
- B26. 於 2025 年 5 月獲得持續續保佣金之經紀人清單
- B27. 就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香港及澳門分公司之管治與保險監察的內部審計報告（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B28. 投訴處理程序指引（生效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6 日）
- B29. 2011 年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期間之客戶投訴紀錄
- B30.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間與監管機構之往來通信，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保監局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信件，內容有關批准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7(2) 條之會計寬免、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A 條給予之准許，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30(1)條對《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 41E 章）（已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廢除）之若干規定的放寬（有效期為從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HKRBC 制度生效前）；
  - 香港保監局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信件，內容有關撤回香港保監局於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信件中給予之批准，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及
  - 香港保監局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5 日的信件，內容有關批准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A 條給予之准許（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該准許被香港保監局修訂或撤回），以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30(1)條對《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之放寬，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7(2)條對《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 41S 章）中的規定之更改（有效期為從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CLL-HK

- B31. 於香港保監局存檔之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證明 CLL-HK 獲授權於其香港分公司經營之保險業務類別
- B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精算估值基礎
- B33. 轉讓前 CLL-HK 之組織架構、高級管理層及精算團隊
- B34. 「Flexible Cover Plan」與「Flexible Investment Bond」之產品說明書及保單條款規格
- B35. 生效長期業務摘要（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保單數量、毛每年保費、保額及準備金）
- B36. 就 2020 年及其後、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 CLL-HK 投資相連業務之擬議保單收費建議備忘錄
- B37. 2019 年至 2024 年 6 月期間「Flexible Cover Plan」之客戶投訴登記冊
- B38.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間與監管機構之往來通信清單，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保監局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信件，內容有關批准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7(2)條之會計寬免（有效期為從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HKRBC 制度生效前）；

- 香港保監局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信件，內容有關撤回香港保監局於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信件中給予之批准，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及
- 香港保監局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5 日的信件，內容有關批准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A 條給予之准許（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該准許被監管機構修訂或撤回），以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30(1)條對《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之放寬，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7(2)條對《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 41S 章）中的規定之更改（有效期為從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Canada Life Group

- B39. 委任精算師就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及 The Cana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截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止年度之保單負債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之報告
- B40. 《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節錄版，已刪除與轉讓業務無關之 CLA 其他業務組合之內容）
- B41. CLA 分紅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
- B42. Canada Life 國際分紅管理監督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獲批准）
- B43.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B44.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2024 年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自險評估）報告（修改版，涵蓋 Great-West Lifeco Inc. 自險評估主報告中與公司概況及風險管理框架相關之節選頁次，以及 CLA 補充自險評估報告中與 CLA 具體細節相關之節選頁次）
- B45. Canada Life Limited 之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自險評估）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報告
- B46. The Canada Life Group (U.K.) Limite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償付能力及財務狀況報告
- B47. Canada Life Limite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償付能力及財務狀況報告
- B48. 資本與風險解決方案投資政策（由 Great-West Lifeco Inc. 及 Canada Life Group 董事會之再保險委員會，及再保險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批准）
- B49. Great-West Lifeco Inc. 及其保險附屬公司之 Lifeco 資產負債管理標準（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 B50. Great-West Lifeco Inc. 及其保險附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於 2024 年 4 月 9 日生效）
- B51.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 B52. The Canada Life Group (U.K.) Limited 及其公司集團之風險偏好框架（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生效）
- B53. The Canada Life Group (U.K.) Limited 及其公司集團之風險策略（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生效）
- B54. The Canada Life Group (U.K.) Limited 及其公司集團之再保險與風險緩解營運政策（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 B55. The Canada Life Group (U.K.) Limited 及其公司集團之定價承保與準備金營運政策（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 B56. Canada Life Limited 之組織章程細則
- B57. Canada Life Limited 截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止年度之報告及財務報表
- B58. Canada Life Limited 轉讓前之組織架構及管理團隊
- B59. CLL 資產與負債管理標準（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 B60. CLL 資本管理營運政策（含紅利政策）（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 B61. CLL 投資標準（於 2023 年 12 月 7 日生效）
- B62. CLL 投資營運政策（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生效）
- B63. CLL 之投資相連身故費用文件
- B64. Canada Life Asset Management 旗下四項 Canlife Life Series 2 Accumulation 基金（Equity、International、Managed 及 Money）之單位信託基金簡介（含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基金持倉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之過往表現）

## MyPace Life

- B65. 依循《指引 5》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新授權申請而向香港保監局提交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 MyPace Life 之公司詳情；
  - 擬議組織架構及管理團隊（包括董事會與管控要員）；
  - 高級管理層之職責說明；
  - 人手編制及招聘規劃；
  - 市場可行性研究；
  - 財務狀況證明；及
  - 基於樂觀假設及悲觀假設之業務計劃與財務預測，預測期為 2026 年至 2084 年（最新版本於 2025 年 6 月提交）。
- B66. 精算及準備金手冊（於 2024 年 9 月生效）
- B67. 會計方法（於 2024 年 9 月生效）
- B68. 封閉組合分紅業務政策（於 2024 年 10 月生效）
- B69. 封閉組合非分紅業務中之酌情利益政策（於 2025 年 2 月生效）
- B70. 再保險管理策略政策（於 2024 年 12 月生效）
- B71. 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手冊（於 2024 年 9 月生效）
- B72. 內部審計政策（於 2024 年 8 月生效）
- B73. 員工手冊（於 2024 年 9 月生效）
- B74. 高級管理人員留任政策（於 2024 年 10 月生效）
- B75. 保單管理與客戶服務手冊（於 2024 年 9 月生效）
- B76. 投訴處理政策（於 2024 年 9 月生效）

- B77.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於 2025 年 6 月生效）
- B78. 業務延續規劃手冊（於 2024 年 9 月生效）
- B79. 軟件研發及管理政策（於 2024 年 9 月生效）
- B80. 個人資料私隱及數據保護政策（於 2024 年 9 月生效）
- B81. 網絡安全政策（於 2024 年 9 月生效）
- B82. 網絡安全事故應變及恢復手冊（於 2024 年 9 月生效）
- B83. MyPace Life 就新授權申請對香港保監局提問及意見之回覆

#### **MyPace Life 的股東**

- B84.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
- B85. 亞洲保險截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B86. PACE 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B87. PACE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管理帳目

#### **其他**

- B88. 是次工作期間透過多項電子郵件與電訊方式取得之其他資訊及澄清說明

## 附錄C 英國審慎監管局（「PRA」）手冊第 2.27 至 2.40 節

### C.1 緒言

- C.1.1. 在本附錄中本人列出了 PRA 手冊第 2 節（審慎監管局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中有關獨立專家所編製保險業務報告之形式的指引。

### C.2 計劃報告

#### 第 2.27 節

- C.2.1. 根據 FSMA 第 109 條，就批准保險業務轉讓計劃向法庭提交的申請必須附有計劃報告。有關報告必須以 PRA（經諮詢 FCA 後）批准的形式編製。

#### 第 2.27A 節

- C.2.2. PRA 在評估是否批准計劃報告的形式時會考慮該報告是否以適當的形式提交給法庭以協助其評估計劃。PRA 預計將考慮該報告是否：

- 足夠詳細地涵蓋 PRA 認為相關的所有問題；及
- 包含適當理由

#### 第 2.27B 節

- C.2.3. PRA 通常預期計劃報告至少包含下文第 2.30 節及第 2.32 至 2.33 節中所指明的資料，才能考慮批准報告的形式。

#### 第 2.28 節

- C.2.4. PRA 批准計劃報告的形式之後，計劃發起人預計會收到就此出具的確認書。

#### 第 2.29 節

- C.2.5. 監管機構或希望獨立專家注意若干與計劃相關或與轉讓方相關的事宜。監管機構亦可能希望有關報告處理特定問題。因此，獨立專家應盡早與監管機構聯絡，以確定該等事宜或問題是否存在。獨立專家應該等問題建立自己獨立的觀點，該等觀點或與監管機構的觀點不同。

#### 第 2.30 節

- C.2.6. 計劃報告應符合有關專家證據的適用規則，並包含下列資料：

- 委任獨立專家和承擔該項委任費用的人士；
- 獨立專家獲 PRA 批准或提名的確認；
- 獨立專家的專業資格聲明及（在適當情況下）對顯示其適合擔當有關角色的經驗之陳述；
- 獨立專家或其僱主是否於任何有關方中擁有，或曾經擁有可能被視為影響其獨立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任何該等權益的詳情；
- 報告的範圍；
- 計劃的目的；
- 與報告相關的計劃條款撮要；

- 獨立專家編製報告時曾經考慮的文件、報告及其他重要資料，任何就所提供資料所發現的重大問題以及任何其要求的資料是否未獲提供；
- 任何獨立專家認為應包括的公司特定資料，如申請人認為不宜披露此類資料，獨立專家則應解釋並提供無法披露的原因；
- 獨立專家對下列項目的依據程度：
  - a) 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及
  - b) 其他人士的判斷；
- 獨立專家依據的人士，及獨立專家認為依據該等人士屬合理的原因；
- 獨立專家就計劃對保單持有人（此詞彙定義為包括根據保單擁有明確權利及或有權利的人士）可能構成的影響之意見，保單持有人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 a) 轉讓保單持有人；
  - b) 轉讓人的非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 c) 承讓人的保單持有人；及
  - d) 上述類別中任何其他獨立專家確定的相關投保人群組。
-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轉讓人的再保險人（以其再保險合約將根據計劃轉讓的再保險人為限）可能構成的影響；
- 獨立專家對「重大不利」影響的定義；
- 獨立專家在報告中並無考慮或評估的事宜（如有），而其認為該等事宜可能關乎保單持有人對計劃的考慮；
- 獨立專家就報告中表達的各項意見和結論概述其原因；及
- （如計劃具有共同或關連計劃）排列概述，及該排列對投保人的可能影響的分析。

## 第 2.31 節

- C.2.7. 計劃報告的目的是知會法庭，因此獨立專家對法庭負有責任。然而，保單持有人、再保險人、其他受計劃影響人士及監管機構亦可能依據有關報告。計劃報告應包含的詳情數量將視乎計劃的複雜程度、有關詳情的重要性以及具體情況而定。

## 第 2.31A 節

- C.2.8. 獨立專家對計劃報告中表達的意見和結論承擔最終責任，包括依賴他人所作的意見和結論。因此，在獨立專家依賴他人的情況下，必須清楚闡明原因。

## 第 2.32 節

- C.2.9. 計劃條款的撮要應包括：
- 擬議在計劃下交予承讓人的任何再保險安排的陳述；及
  - 將保障轉讓業務或轉讓人不予轉讓的業務的任何保證或額外再保險的陳述。

## 第 2.33 節

- C.2.10. 獨立專家就計劃應在公司和保單持有人層面評估可能構成的影響作出的意見應：
- 包括實施計劃或不實施計劃可能構成的影響的比較；
  - 說明公司有否考慮替代安排，如有，應說明安排的內容及為何安排沒有進行；

- 分析及總結不同類別的保單持有人受計劃的影響如何有差異，及該影響是否屬重大；及；
- 在獨立專家意見中，如獨立專家認為該影響屬重大，應解釋其如何影響獨立專家的總體意見；
- 包括獨立專家對下列事項的觀點：
  - a) 計劃在公司和保單持有人層面對持續保障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影響，包括由公司進行的壓力測試和情景測試和公司董事會考慮過的潛在可用管理措施的評估，以及轉讓人和受讓人出現資不抵債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獨立專家亦應考慮是否有必要自行進行壓力測試和情景測試，或要求公司進行進一步的壓力測試和情景測試；
  - b) 轉讓人和受讓人各自衡量、監控和管理風險以及謹慎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包括即使其資產負債表出現實質性惡化也可採取糾正措施的能力；
  - c) 計劃與未來索賠償付的可能性有關，除考慮監管資本制度，亦應考慮不屬於該制度範圍內任何其他風險。此包括在第一年之後可能出現或監管資本要求未完全涵蓋的風險；
  - d) 受讓人現有（或擬議，如適用）的資本模式在計劃後是否仍然適用；
  - e) 計劃對投資管理、資本管理、新業務策略、申索儲備、行政、索償的處理、開支水平及估值基礎等事宜對轉讓人和受讓人就有關下列各項可能構成的影響：
    - i. 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
    - ii. 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水平；
    - iii. 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
  - f) 計劃的成本及稅務的可能影響，關於其將如何影響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或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其合理期望；及
  - g) 由於計劃或相關交易導致的風險狀況及／或風險承擔的任何變化，在公司和保單持有人層面的可能影響。

## 第 2.34 節

- C.2.11. 獨立專家預期不需要就新保單持有人可能面對的影響作出評論，新保單持有人指在轉讓生效日後訂立合約者。

## 第 2.35 節

- C.2.12. 就計劃涉及的任何互惠保險公司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該公司成員的所有權權利的影響，包括該等成員確保作出或防止作出可影響其保單持有人權利的進一步變動的權利之任何喪失或攤薄的重大程度；
  - 說明成員根據計劃會否就任何所有權權利的減損獲得補償，以及獲補償的程度；及
  - 就任何補償是否恰當作出評論，並應特別注意具有及不具投票權的成員所獲待遇的任何差異。

## 第 2.36 節

- C.2.13. 就涉及長期保險業務的計劃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保單持有人享受利潤分紅的任何權利的性質及價值的影響；

- 若任何該等權利將被計劃攤薄，陳述保單持有人作為一個團體所獲任何補償（例如注資、分配股份或支付現金）與有關攤薄的價值的比較差異，以及擬議劃分的程度及方法在不同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之間是否公平；
- 陳述計劃對確定下列項目的方法可能構成的影響：
  - a) 任何非保證利益（例如紅利及退保價值）的金額；及
  - b) 任何非保證收費的水平；
- 陳述計劃提供甚麼保障，以防止處理上述事宜（第 2.36（1）-（3）節）的方法日後出現可對任何一方公司的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利的變動；
- 包括獨立專家就計劃對長期保險業務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可能構成的影響所作的整體評估；
- 說明獨立專家是否認同，對每家公司而言，計劃對其所有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公平；及
- 說明獨立專家就各相關公司而言，是否認同計劃具備充分保障（例如財務管理原則或者分紅保險業務精算師或精算職能持有人核證），以確保計劃按照呈示的方式進行。

## 第 2.37 節

- C.2.14. 若有關轉讓屬於較廣泛一連串事件或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獨立專家並不應單獨考慮轉讓，而應就企業計劃尋求充分解釋，以更全面瞭解情況。同樣，獨立專家還將需要承讓人及（若轉讓人僅轉讓部分業務）轉讓人的營運計劃資料。這些計劃解釋及營運計劃資料應充分詳細，以便獨立專家能夠概括瞭解業務如何運作。PRA 預期獨立專家評論任何此類計劃（包括涉及該計劃各方的其他保險業務轉讓）在公司和保單持有人層面的可能影響。

## 第 2.38 節

- C.2.15. 在轉讓人面對財政困難時，轉讓或會規定削減部分或所有轉讓保單的利益。若轉讓包含這類擬議，獨立專家應在報告中說明其認為應予作出的削減，除非：
- 其未能取得所需資料，且該等資料將不能在其編製報告時及時提供，例如有關資料需視乎未來事件而定；或
  - 其無法在既定時間內就這方面作出報告。

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屬迫切，而透過根據 FSMA 第 112 條發出的命令在事件後削減利益或屬恰當。PRA 認為任何該等削減違背其法定目的。FSMA 第 113 條允許法庭按 PRA 的申請委任獨立精算師，就任何轉讓後的利益削減作出報告。

## 第 2.39 節

- C.2.16. PRA 期望獨立專家為最終法院聆訊提供一項補充報告。任何補充報告將構成 FSMA 第 109 條要求提交的計劃報告的一部分，還必須符合第 2.30 至 2.37 節的規定。

## 第 2.40 節

- C.2.17. 補充報告的目的是讓獨立專家就自計劃報告之日以來發生的任何相關新資料或事件提供最新情況，並就該等資料或事件是否影響轉讓提出意見。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轉讓人 and 受讓人最近的經審計及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 PRA 預計已經內部核證；
  - 近期經濟、金融或監管方面的任何發展；及
  - 保單持有人或受影響人士所作的任何陳述，其中提出了計劃報告中之前未加考慮的問題。

## 第 2.40A 節

- C.2.18. 如指示聆訊和最後法庭審訊之間相隔六個月或以上，獨立專家宜提供更新計劃報告而非補充報告。PRA 將按第 2.27A 節規定評估。

## 附錄D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手冊： SUP 18.2.31G 至 18.2.41G

### D.1 緒言

- D.1.1. 在本附錄中本人列出了 FCA 監管手冊 SUP 18（業務轉讓）第 2 節中有關獨立專家所編保險業務報告之形式的指引。

### D.2 計劃報告的形式

#### SUP 18.2.31G

- D.2.1. 根據該法案第 109 條，就批准保險業務轉讓計劃向法庭提交的申請必須附有計劃報告。有關報告必須以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形式編製。相關監管機構通常預期計劃報告至少包含 SUP 18.2.33G 中規定的資料，方會給予批准。

#### SUP 18.2.31AG

- D.2.2.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計劃報告的形式之後，計劃發起人預計會收到該監管機構就此出具的确證書。

#### SUP 18.2.32G

- D.2.3. 監管機構或希望獨立專家注意若干與計劃相關或與轉讓方相關的事宜。監管機構亦可能希望有關報告處理特定問題。因此，獨立專家應盡早與監管機構聯絡，以確定該等事宜或問題是否存在。獨立專家應該等問題建立自己獨立的觀點，該等觀點或與監管機構的觀點不同。

#### SUP 18.2.33G

- D.2.4. 計劃報告應符合有關專家證據的適用規則，並包含下列資料：

- 委任獨立專家和承擔該項委任費用的人士；
- 獨立專家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提名的確認；
- 獨立專家的專業資格聲明及（在適當情況下）對顯示其適合擔當有關角色的經驗之陳述；
- 獨立專家是否於任何有關方中擁有，或曾經擁有可能被視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任何該等權益的詳情；
- 報告的範圍；
- 計劃的目的；
- 與報告相關的計劃條款撮要；
- 獨立專家編製報告時曾經考慮的文件、報告及其他重要資料，以及任何其要求的資料是否未獲提供；
- 獨立專家對下列項目的依據程度：
  - a) 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及
  - b) 其他人士的判斷；
- 獨立專家依據的人士，及獨立專家認為依據該等人士屬合理的原因；

-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保單持有人（此詞彙定義為包括根據保單擁有明確權利及或有權利的人士）可能構成的影響，保單持有人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 a) 轉讓保單持有人；
  - b) 轉讓人的非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
  - c) 承讓人的保單持有人；
-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轉讓人的再保險人（以其再保險合約將根據計劃轉讓的再保險人為限）可能構成的影響；
- 獨立專家在報告中並無考慮或評估的事宜（如有），而其認為該等事宜可能關乎保單持有人對計劃的考慮；及
- 獨立專家就報告中表達的各項意見概述其原因。

**SUP 18.2.34G**

D.2.5. 計劃報告的目的是知會法庭，因此獨立專家對法庭負有責任。然而，保單持有人、再保險人、其他受計劃影響人士及監管機構亦可能依據有關報告。計劃報告應包含的詳情數量將視乎計劃的複雜程度、有關詳情的重要性以及具體情況而定。

**SUP 18.2.35G**

D.2.6. 計劃條款的撮要應包括：

- 擬議在計劃下交予承讓人的任何再保險安排的陳述；及
- 將保障轉讓業務或轉讓人不予轉讓的業務的任何保證或額外再保險的陳述。

**SUP 18.2.36G**

D.2.7. 獨立專家就計劃對保單持有人可能構成的影響作出的意見應：

- 包括實施計劃或不實施計劃可能構成的影響的比較；
- 說明其有否考慮替代安排，如有，應說明安排的內容；
- 若不同類別的保單持有人受計劃的影響或有差異，應包括對其認為對保單持有人而言屬重大的該等差異之評論；及
- 包括其對下列事項的觀點：
  - a) 計劃對保障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影響，包括保險公司出現資不抵債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
  - b) 計劃對投資管理、新業務策略、行政、開支水平及估值基礎等事宜可能構成的影響，但以可能影響下列各項的該等事宜為限：
    - i. 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
    - ii. 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水平；或
    - iii. 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
  - c) 計劃的成本及稅務影響，關於其將如何影響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或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其合理期望。

**SUP 18.2.37G**

D.2.8. 獨立專家預期不需要就新保單持有人可能面對的影響作出評論，新保單持有人指在轉讓生效日後訂立合約者。

**SUP 18.2.38G**

D.2.9. 就計劃涉及的任何互惠保險公司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該公司成員的所有權權利的影響，包括該等成員確保作出或防止作出可影響其保單持有人權利的進一步變動的權利之任何喪失或攤薄的重大程度；
- 說明成員根據計劃會否就任何所有權權利的減損獲得補償，以及獲補償的程度；及
- 就任何補償是否恰當作出評論，並應特別注意具有及不具投票權的成員所獲待遇的任何差異。

**SUP 18.2.39G**

D.2.10. 就涉及長期保險業務的計劃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保單持有人享受利潤分紅的任何權利的性質及價值的影響；
- 若任何該等權利將被計劃攤薄，陳述保單持有人作為一個團體所獲任何補償（例如注資、分配股份或支付現金）與有關攤薄的價值的比較差異，以及擬議劃分的程度及方法在不同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之間是否公平；
- 陳述計劃對確定下列項目的方法可能構成的影響：
  - a) 任何非保證利益（例如紅利及退保價值）的金額；及
  - b) 任何非保證收費的水平；
- 陳述計劃提供甚麼保障，以防止處理上述事宜的方法日後出現可對任何一方公司的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利的變動；
- 包括獨立專家就計劃對長期保險業務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可能構成的影響所作的整體評估；
- 說明獨立專家是否認同，對每家公司而言，計劃對所有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公平；及
- 說明獨立專家就各相關公司而言，是否認同計劃具備充分保障（例如財務管理原則或者分紅保險業務精算師或精算職能持有人核證），以確保計劃按照呈示的方式進行。

**SUP 18.2.40G**

D.2.11. 若有關轉讓屬於較廣泛一連串事件或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獨立專家並不應單獨考慮轉讓，而應就企業計劃尋求充分解釋，以更全面瞭解情況。同樣，獨立專家將需要承讓人及（若轉讓人僅轉讓部分業務）轉讓人的營運計劃資料。這些計劃解釋及營運計劃資料應充分詳細，以便獨立專家能夠概括瞭解業務如何運作。

**SUP 18.2.41G**

D.2.12. 在轉讓人面對財政困難時，轉讓或會規定削減部分或所有轉讓保單的利益。若轉讓包含這類擬議，獨立專家應在報告中說明其認為應予作出的削減，除非：

- 其未能取得所需資料，且該等資料將不能在其編製報告時及時提供，例如有關資料需視乎未來事件而定；或
- 除上述以外，其無法在既定時間內就這方面作出報告。

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屬迫切，而透過根據法案第 112 條發出的命令而在事件後削減利益或屬恰當。每一監管機構將希望根據任何該等削減的目標來考慮其公平性，而法案第 113 條允許法庭按任一監管機構的申請委任獨立精算師，就任何轉讓後的利益削減作出報告。

## 附錄E 縮寫

|          |                                           |
|----------|-------------------------------------------|
| 《指引 5》   | 《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香港）                |
| 《指引 16》  | 《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                   |
| 《指引 21》  | 《企業風險管理指引》（香港）                            |
| 《指引 34》  | 《就分紅業務設立與維持基金的指引》（香港）                     |
| 《保險業條例》  |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
| 前《保險業條例》 | HKRBC 制度生效前於前《保險業條例》下列明之香港法定報告基礎          |
| 香港保監局    |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
| 風險調整     | IFRS 17 項下非金融風險之風險調整                      |
| 合約服務邊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第 17 號項下之合約服務邊際             |
| CLA      |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
| CLA-BB   |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巴巴多斯分公司 |
| CLA-HK   |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香港分公司   |
| CLAM     | Canada Lif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CLL      | Canada Life Limited                       |
| CLL-HK   | Canada Life Limited 香港分公司                 |
| FCA      |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
| FSC      | 巴巴多斯金融服務委員會                               |
| HKFRS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HKRBC    | 香港風險為本資本                                  |
| IFRS 17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
| LICAT    | 人壽保險資本充足測試（加拿大）                           |
| OSFI     | 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管局                                |
| PACE     | PACE Solutions Limited                    |
| PRA      | 英國審慎監管局                                   |
| SCR      | （英國償付能力 II）償付能力資本要求                       |
| SOLP     | Select Ordinary Life Preferred            |
| SUP 18   | FCA 監管守則第 18 章                            |